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編纂]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目 : [編纂]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 (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及預期每股[編纂]不少於[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於最終[編纂]後退還)
面值 : 每股[編纂][編纂]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編纂]對[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編纂]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編纂]連同[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 (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編纂] (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惟[編纂] (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或會協定更低[編纂]。[編纂] (代表[編纂]) 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編纂]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至每股[編纂][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編纂]及[編纂]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study.com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編纂]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就[編纂]而言，根據[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 (代表[編纂]) 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編纂]全權酌情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編纂]及任何適用美國州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外，亦不得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編纂]僅可依據[編纂]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編纂]為本公司僅為[編纂]及[編纂]刊發，除[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編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編纂]。

閣下僅應根據[編纂]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編纂]所載資料相異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載於[編纂]或[編纂]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載於我們的網站www.beststudy.com的資料並不構成[編纂]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詞匯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5
有關[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6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3
公司資料	77
行業概覽	80

目 錄

法規	90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0
業務	1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5
結構性合約	181
關連交易	2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2
股本	224
主要股東	228
財務資料	230
未來計劃及[編纂]	270
[編纂]	272
[編纂]的架構	285
如何申請[編纂]	29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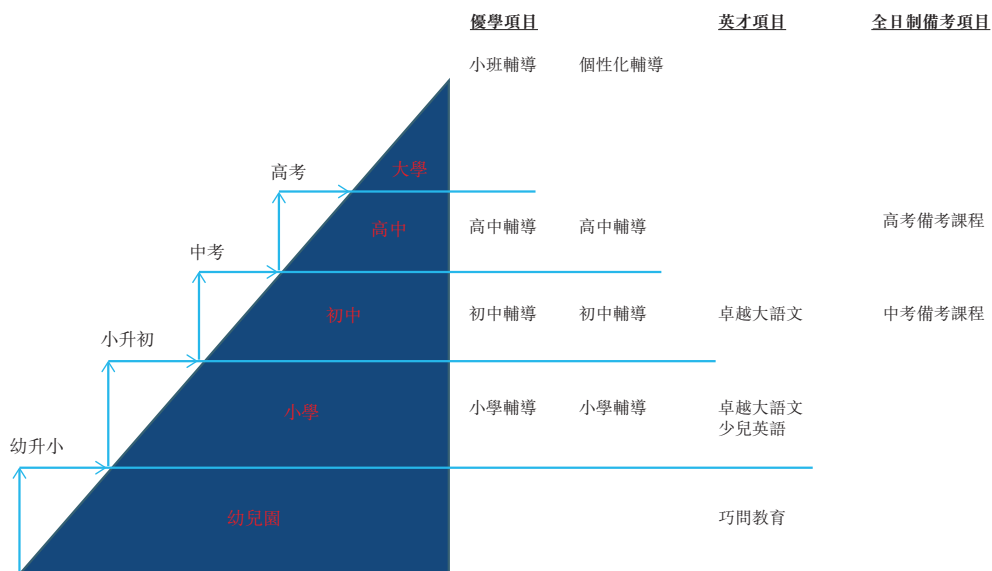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編纂]全文一併閱讀。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編纂]全文，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招生人次及收益計算，我們分別是華南地區最大的及全國第五大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提供多元化的K12課外教育服務及產品，包括下圖所示的優學項目、英才項目及全日制備考項目。

K12課外教育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優學項目旨在提高在校學生的學業成績，涵蓋中國小學、初中及高中階段的所有核心學業課程。我們的英才項目旨在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以及使學習過程參與度更高及更有趣。我們的全日制備考課程旨在幫助中考及高考復讀考生，使其通過中考及高考考入其首選的學校。

概 要

除學習成績及定量學習成果外，我們亦注重激發學生的整體學習興趣，提高有效的學習能力，以及培養全面發展。我們以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高質素的教學團隊來維持我們優質的教學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顯著增長。我們教學中心的數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36個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0個，複合年增長率為15.0%。我們的招生總人次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3萬人次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26.4%。我們提供的總輔導課時由2015年的約7,472,000個小時增加至2017年的約11,180,000個小時，複合年增長率為22.3%。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760.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89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141.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315.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82.8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令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1)我們是華南地區最大的且具備巨大增長潛力的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2)品牌知名度高；(3)全面創新性的服務產品；(4)高質素的教學團隊、嚴格的師資培訓及完善的職業發展道路；(5)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和創新的高科技工具為我們提供有效和優質的教學；及(6)往績卓著及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業務戰略

我們計劃維持並鞏固我們在中國K12課外教育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為實現我們的目標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計劃執行以下戰略：(1)持續優化及豐富我們的服務產品；(2)提高現有市場滲透率，擴大我們的區域覆蓋範圍；(3)將信息技術進一步整合入我們的服務及經營管理；及(4)尋求選擇性戰略聯盟及收購。

概 要

業務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類教育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優學項目			
— 小班輔導	341,665	417,254	554,769
— 個性化輔導	319,767	368,208	458,694
英才項目	6,137	13,719	26,695
全日制備考項目	92,422	96,850	99,981
其他 ⁽¹⁾	—	100	1,562
總計	<u>759,991</u>	<u>896,131</u>	<u>1,141,701</u>

(1) 我們自其他服務所得的收益指蜂背應用程序產生的收益。請參閱「— 其他教育服務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類教育服務的招生人次及提供的輔導課時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招生人次	輔導課時	招生人次	輔導課時	招生人次	輔導課時
優學項目	304,422	7,381,184	353,529	8,582,788	482,394	10,753,072
英才項目	3,249	91,108	7,514	240,640	13,169	426,484
全日制備考項目	4,956	不適用	4,728	不適用	4,846	不適用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教學中心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教學中心的總數	136	149	180
新開設的教學中心數目	7	14	39
關閉的教學中心數目	9 ⁽¹⁾	1 ⁽²⁾	8 ⁽³⁾

- (1) 我們於2015年關閉9間教育中心，主要由於(1)我們因戰略調整而退出廣東省的一個地級市江門；(2)若干教育中心的利用率低；及(3)提前終止租賃。
- (2) 我們於2016年關閉1間教育中心，主要由於經營業績不及我們的預期。
- (3) 我們於2017年關閉8間教育中心，主要由於(1)提前終止租賃；(2)我們的策略性調整；及(3)未就使用有關物業取得相關批准及許可。

教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職教師總人數分別為1,734人、2,148人及2,719人。我們認為，我們的教師對於維持我們高質素及高標準的K12課外教育服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教師甄選及培訓過程採用嚴格的資格標準，以確保我們能夠為學生提供穩定的優質教育服務。我們的教師具有較高的忠誠度，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教師的年度留任率分別約為73.8%、78.1%及76.9%，較行業平均留任率的約65.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高。

學生

我們主要針對K12體系中一年級至十二年級的學生。我們主要利用以下營銷及招聘方式吸引潛在學生及留住現有學生：(1)口碑推介；(2)社交活動；(3)媒體廣告；(4)推廣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招生人次錄得顯著增長。招生人次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3萬人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6.4%。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我們的學生及其家長。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年度均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收益的5%以上。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廣告服務提供商、租賃服務提供商、裝修服務提供商以及建築服務提供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6.8%、12.3%及11.2%，而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8%、4.6%及3.4%。

股東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於2018年6月18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以確認彼等自成為本集團股東以來在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所有重大決策中已採取一致行動，且在彼等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擁有權益時將會繼續採取一致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沒有行使，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Elite BVI、Texcellent BVI及Jameson Ying BVI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Elite BVI、Texcellent BVI及Jameson Ying BVI被認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結構性合約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K12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開展K12課外教育業務。我們並無持有在中國的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結構性合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

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參閱[編纂]「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性附註」，以了解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進一步詳情及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現有形式生效對我們的潛在影響。

概 要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參閱[編纂]「結構性合約」。我們強烈建議閣下閱讀完整的「風險因素」，包括「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以了解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詳情。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合併財務資料概要。閣下應將本概要連同[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益.....	759,991	896,131	1,141,701
銷售成本.....	(444,377)	(519,812)	(658,951)
毛利.....	315,614	376,319	482,750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08,984	85,923	112,782
所得稅開支.....	(38,467)	(27,753)	(37,374)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70,517</u>	<u>58,170</u>	<u>75,408</u>
經調整純利.....	<u>66,909</u>	<u>73,282</u>	<u>91,038</u>

我們的收益自於2015年的人民幣760.0百萬元增加50.2%至2017年的人民幣1,141.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教育服務的招生人次及收取的平均輔導費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自2015年的人民幣444.4百萬元增加48.3%至2017年的人民幣65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教師及學校營運員工的增加及相關員工成本增加。在上述因素的影響下，我們的毛利自2015年的人民幣315.6百萬元增加53.0%至2017年的人民幣482.8百萬元。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36,821	833,930	867,677	894,639
流動負債.....	561,072	508,503	686,200	679,136
流動資產淨值.....	275,749	325,427	181,477	215,5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9,080	466,037	352,793	414,102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0,141	169,603	238,4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185)	(191,061)	(400,580)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5,616)	37,011	(191,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660)	15,553	(353,6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075	512,279	526,1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279	526,195	169,813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¹⁾	41.5%	42.0%	42.3%
純利率 ⁽²⁾	9.3%	6.5%	5.8%
經調整純利率 ⁽³⁾	8.8%	8.2%	8.0%
股本回報率 ⁽⁴⁾	21.8%	14.4%	16.6%
資產回報率 ⁽⁵⁾	8.2%	6.1%	6.5%
流動比率 ⁽⁶⁾	1.49	1.64	1.26

概 要

- (1) 毛利率乃按相關年度的毛利除以同年收益總額計算得出。
- (2)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同年收益總額計算得出。
- (3)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同年收益總額計算得出。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截至該年初年度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5)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截至該年初年度末的平均資產總值。
- (6)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截至該年度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近期發展

自2017年12月31日至[編纂]日期，我們的業務總體持續增長，符合過往趨勢及我們的預期。就我們所知，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的K12課外教育行業並未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至[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8年上半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廣東、廣西及上海開設24家新教育中心。我們已就另外20家新教育中心簽訂租賃協議並準備開業事宜。

[編纂]

我們預期直至[編纂]完成將產生[編纂]總額[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2018年從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及[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編纂]產生任何[編纂]。[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值，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編纂] [編纂]計	按[編纂]每[編纂] [編纂]計
股份市價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²⁾	[編纂]	[編纂]

(1)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乃基於[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而尚未實行的[編纂]計算。

(2) [編纂]乃根據附錄二所述之經調整後，基於[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而尚未實行的[編纂]計算。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後，[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照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用於拓展我們的業務網絡，包括(1)於華南地區加強我們的存在，及(2)向沒有K12課外教育服務或供不應求的新市縣拓展。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提高現有市場滲透率，擴大我們的區域覆蓋範圍」；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用於收併購項目，以支持及拓展我們的經營業務。我們篩選收購或投資目標的重要標準主要包括彼等的業務模式、於相關市場的競爭力、業務的增長潛力及其是否能夠補充我們的業務；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用於投資以提高我們的教學質量，包括(1)投資於新興科技，例如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以改善我們的教學過程，及(2)開發新的教育產品；及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用作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分別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百萬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定股息政策。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包括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其中許多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含但不限於：(1)倘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學生以合理費用報名參加我們的教育課程，我們的業務和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2)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對激烈競爭，而倘若我們無法進行有效地競爭，則可能面臨價格被迫下調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任及資本開支增加；(3)由於我們的經營業務主要集中在廣州，故我們面臨地域集中風險；(4)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聘用、培訓及挽留敬業的合資格教師、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及(5)人力成本高，尤其是教師工資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我們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牽涉及知悉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也沒有經歷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另行披露者外（包括缺乏完整的在線服務業務許可證、未進行消防備案及未能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管理層認為整體而言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釋 義

於[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匯於[編纂]「詞匯」一節解釋。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及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編纂]附錄三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聯邦的法定貨幣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部灣經濟區」	指	位於廣西省的經濟區、由南寧、北海、欽州、防城港、玉林及崇左六個城市組成
「Beststudy Limited」	指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udy」	指	China Bestudy Education Group，於2010年8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編纂]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Beststudy」 指 卓越教育集團，一間於2010年8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Elite BVI、Texcellence BVI及Jameson Ying BVI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保證訂立的日期為〔●〕的彌償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2.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lite BVI」	指	Elite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td.，於2010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唐俊京先生全資擁有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及記名股東等各方於2018年6月1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	指	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及記名股東等各方於2018年6月18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釋 義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	指	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及由卓越里程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等各方於2018年6月18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為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及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的統稱
「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我們的四大中國營運實體及卓越里程的股東於2018年6月18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大灣區」	指	中國政府將香港、澳門、廣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東莞、惠州、江門和肇慶等城市連接成一個綜合經濟及商業中心的計劃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有關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	---	--

釋 義

「卓越里程」	指	廣州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6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海南自由貿易區」	指	將於2020年於海南省成立的自由貿易區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Jameson Ying BVI」	指	Jameson Ying Industrial Co. Ltd.，於2010年8月18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英屬 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周貴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0日，即[編纂]付印前確定[編纂]所載若 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釋 義

[編纂]

「授權書」 指 各記名股東於2018年6月18日訂立的授權書

「中國營運實體」 指 卓越里程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記名股東」	指	卓越里程股東，即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劉曉松先生、徐文輝先生、史秀榮女士、西藏卓犇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西藏卓淼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西藏卓焱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西藏卓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卓前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卓磬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卓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德之青投資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卓祁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卓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擁有卓越里程約99.9%股權
[編纂]	指	[編纂][編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紅杉資本中國」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的統稱
「證監會」或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2.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的統稱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偶承諾」	指	各個人記名股東（視情況而定）的配偶於2018年6月6日或2018年6月18日簽訂的配偶承諾的統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excellence BVI」 指 Texcelle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2010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唐俊膺先生全資擁有

「經修訂的《民辦教育
促進法》」 指 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16年修訂版)

「原《民辦教育促進法》」 指 於2003年9月1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16年修訂之前)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組成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 義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或 「卓學信息科技」	指	廣州市卓學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由Beststudy Limited全資擁有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編纂]對年度的提述均指歷年。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編纂]所載所有數據均截至[編纂]日期。

概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構、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現為非官方譯本，僅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釋 義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算術總和。

於【編纂】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匯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詞 匯

本技術詞匯表載有[編纂]所採用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匯。該等詞匯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藝術專業考生」	指	參加高考的藝術專業考生
「一本大學」	指	高考後最先一批招收學生的大學。文藝及體育專科學生除外，其中包括，相關高中畢業生的基本入學要求是高考的分數達到有關中國各省級教育當局指定的高分，然後按各院校的入學要求選讀大學。一般而言，該等大學的競爭實力較強，例如學校設施、教學資源及科研能力等各方面的實力，而且經常獲得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特別支持
「高考」	指	中國的全國大學入學考試，為入讀中國幾乎所有本科層次的高等教育院校的先決條件
「高中」	指	向十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K12」	指	中國的教育體系包括三年的幼兒園、九年的中小學義務教育，其次是三年高中
「初中」	指	向七年級至九年級的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獨生子女政策」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實施的中國人口控制政策，據此，一個家庭僅可生育一個子女，若干例外情況則除外。獨生子女政策由2016年實施的兩孩政策取代

詞 匯

「小學」	指	向一年級至六年級的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985項目大學」	指	由教育部於1999年發起的985項目資助的39所大學，其主要由中國國家和地方政府撥出大量資金支援指定大學的發展
「學校舉辦者」	指	資助教育機構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個人或團體
「華南」	指	包括廣東省、廣西省和海南省的區域
「招生人次」	指	我們的學生在特定時間段內累計註冊和支付的課程總數；倘一名學生參加多門課程，則將被計為多名學生入讀
「學生保有率」	指	同一年內，就某科目完成一學期的輔導後順期或跨期繼續該科目的輔導課程的學生人數，佔我們於當年完成K12課外輔導課程的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一線城市」	指	經濟發達，人均可支配收入高的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輔導課時」	指	用於計量給各學生提供輔導時間的單位，通常個性化輔導的時長為60分鐘、小班輔導的時長為55分鐘以及英才項目的時長為40分鐘。舉例說明即倘十位學生同時參加一小時的小班輔導（即55分鐘），其將被計為十個小時的輔導時長

詞 匯

- 「兩孩政策」 指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全面兩孩政策改革完善計劃生育服務管理的決定》於2016年實施的中國人口控制政策，據此，每個家庭可允許最多生育兩個子女
- 「中考」 指 亦稱高中入學考試，中國每年為選拔高中學生舉行的學業考試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編纂]中納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我們對未來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其並非歷史事實。

[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編纂]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此等字眼的反義或其他類似詞匯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項目、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其他資本開支、資金來源、條例影響、有關未來的經營預測、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的預期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未能盡錄我們作出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證實屬正確。由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因此受到難以預料的不明朗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歷史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閣下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於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條件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中國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情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於取得及保有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對其構成影響的發展；
- 我們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的行動及對其構成影響的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中若干有關利率、匯率、價格、成交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陳述。

我們在[編纂]中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其作出陳述當日而作出。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本提示聲明適用於[編纂]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有關我們意向或董事意向的任何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編纂]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陳述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與投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下列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於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不同。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學生以合理費用報名參加我們的教育課程，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增加主要取決於參加我們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次增加。因此，我們繼續以合理費用招收及挽留學生參加我們教育課程的能力，對於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與增長至關重要。該等能力亦面臨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如下能力：

- 提升現有的教育課程及服務，以應對市場變化及學生需求；
- 繼續吸引新學生及激勵現有學生繼續我們的課程；
- 開發新課程及服務，以吸引學生及其家長；
- 擴展我們的教學中心及地域範圍，以滿足我們的戰略需求；
- 管理我們的增長，同時繼續維持高質量教學；
- 招聘和留住教師及其他教職人員；
- 維護我們的聲譽，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有效推廣及準確定位我們的課程，以面向更廣泛的潛在學生群體；及
- 有效應對競爭壓力。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業務表現易受中國人口變化的影響。中國民辦教育的招生直接受地區潛在學生人數的影響，而學生人數可能受各類外部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政府的計劃生育政策。倘中國政府日後進一步推出限制生育的政策，這可能會對中國教育產業的增長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導致我們面臨進一步競爭壓力。由於我們的大多數教學中心位於廣州，對於影響廣州人口的因素，情況尤為如此。請參閱「一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在廣州，故我們面臨地域集中風險。」。

倘我們不大幅降低學費或大幅增加銷售及營銷費用，則無法繼續吸引學生和家長，我們的收益可能會下降，亦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其中任何一項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對激烈競爭，而倘若我們無法進行有效地競爭，則可能面臨價格被迫下調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任及資本開支增加。

中國的教育行業發展迅速，但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預期教育行業的競爭將持續並加劇。我們主要與提供類似教育課程的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競爭。我們與該等教育服務提供商在眾多因素方面開展競爭，其中包括課程及教育產品、學費、學校地點及設施、教材質量、教師水平及其他重要員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採用相似的課程及營銷方式，但提供比我們的產品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及服務組合。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得以投放更多資源於發展及推廣其服務，並且比我們更迅速應對學生偏好、測試材料、招生標準、市場需要或新技術的改變。倘若為挽留或吸引學生及合資格教師，或尋找新市場機遇，我們或會降低學費或增加開支來應對競爭，該等行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益減少且開支增加，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爭取學生、維持或增加學費、吸引及挽留骨幹教師或其他重要員工、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我們在教育服務質量方面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及／或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在廣州，故我們面臨地域集中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廣州的營運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80%、80%及80%，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廣州的業務會繼續成為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由於我

風險因素

們的業務集中於廣州，故我們面臨廣州地區相關的地域集中風險。該地區的任何重大不利的社會、經濟及政治事態發展，如嚴重經濟衰退、自然災害或疫症，可能會對我們K12課外教育服務的需求及／或我們提供K12課外教育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地方政府採納有關私人教育的法規，對我們施加額外限制或造成額外負擔，或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在廣州市場的競爭加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聘用、培訓及挽留敬業的合資格教師、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我們相當依賴我們的教師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的教師對維持我們的課程及服務質素以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極為重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全職教師總人數為2,719。我們必須繼續吸引精通其各自科目範疇且符合我們的高標準的合資格教師，以維持我們教育服務的質素，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擬聘請能夠提供創新及啟發性課堂教學的教師，且考生數量有限。此外，我們必須持續為我們的教師提供培訓，以使彼等了解市場需求、學生需求及其他主要趨勢的最新改變，從而有效地教授彼等各自的課程。同樣，合資格學校員工（如地區校長）的數量有限，彼等對我們有效及順暢地營運教學中心極為重要。因此，我們必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

我們未必能夠或根本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聘用或留任足夠的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學校員工，以保持預期增長步伐，同時在不同教學中心繼續維持我們教育課程的質素。由於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挽留教師及學校員工，這會產生大量費用。倘我們無法招聘及留任合適數量的合資格教師及學校員工，一個或多個教學中心的服務或整體教育課程的質素可能會下降或被視為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的成功相當依賴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持續提供學校日常管理服務。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另覓合資格人選替任，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力成本高，尤其是教師工資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的社會發展及通貨膨脹上升，近年來中國的人力成本上升。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僱用5,161名員工。人力成本上升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69.9%、71.7%及69.9%。倘中國的人力成本繼續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將會增加。鑒於我們所面臨的市場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學費的方式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對中國考試制度、錄取標準、考試材料、教學方法及監管變動的變化未能及時充分應對，則可能致使我們的課程及服務對學生的吸引力下降。

在中國，學校招生嚴重依賴考試成績，並且學生的考試成績對彼等的教育及未來就業前景至關重要。因此，學生往往參加課外輔導班以提高考試成績，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學校錄取時繼續採用入學考試或測試。然而，高度重視考試成績的現象可能會減弱，或不受中國教育機構或政府主管機構的青睞。

入學及評估程序的學科及技能重心、問題類型、考試形式以及程序管理方式不斷變革。因此，我們需要不斷更新及加強我們的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例如，為應對日益重視人文科學教育的趨勢，我們已開發了「卓越大語文」及「巧問教育」等若干課程，以着重提高學生的綜合閱讀及寫作能力，我們相信該等課程已大受學生歡迎。倘若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變革，這將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市場性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主管機構強制規定的或學校所採用的招生程序降低了學術競賽成績的比重，該等規定及政策已經並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招生情況。例如，教育部於2014年1月出台了若干實施指南，明確要求各級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不得利用考試選拔小升初學生。公立學校不得利用各類比賽或考試證書作為入學標準或基礎。教育部辦公廳與其他三個政府主管機構於2018年2月13日聯合頒佈了《關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行動的通知》（「減輕課外負擔的通知」），旨在通過對校外輔導機構的檢查及整改減輕中小學生的課外負擔。減輕課外負擔的通知的規定包括禁止校外輔導機構不恰當地增加課程內容的難度、超綱教學、強化應試

風險因素

或組織中小學生等級考試及競賽。我們不開展任何違禁活動，同時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課程不會受到減輕課外負擔的通知的直接影響。然而，由於減輕課外負擔的通知規定，嚴格禁止校外培訓機構培訓結果與中小學校招生入學掛鈎的行為，因此學生及其家長報名參加我們中考及高中考試相關課程的積極性可能會有所降低。該等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課程的招生人次，尤其是我們小班輔導及個性化輔導課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業務拓展。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業務拓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我們在中國主要城市迅速拓展業務並計劃繼續在專業教育需求未被滿足或未被完全滿足的新城市或國家擴大我們的區域覆蓋。我們將教學中心數量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36間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0間。該拓展已經並將繼續導致我們對管理、人員、經營、技術及其他資源的大量需求。為管理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需要擴大我們現有經營、行政及技術制度、財務制度、程序及控制措施，加強不斷發展的僱員隊伍的培訓及管理。此外，我們業務分散於多個地區，需要大量管理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當前及規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業務，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且高效地管理我們業務的增長或招聘並留住合資格人員支持我們的拓展。我們能否在未來取得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能否有效地管理業務增長。尤其是，我們的管理層可能在管理業務增長過程中面臨以下挑戰：

- 控制我們的成本及開支，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
- 就新的教學中心獲取必要許可證及批文；
- 獲取並留住學生；
- 維持我們與政府機構的重要關係，並對監管及政策環境的變化作出反應；

風險因素

- 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
- 完善我們的營運、行政管理及財務制度及內部控制措施，維持管理層成員與部門負責人之間的密切合作；
- 提高品牌認知度並保護我們的聲譽；或
- 跟上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技術及市場發展。

具體而言，由於我們擬繼續進行選擇性戰略聯盟及收購以豐富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補充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提高我們的發展潛力，因此我們在整合所收購的教育中心或學校方面可能還會面臨以下挑戰：

- 將任何收購的業務整合到我們的業務運營中，同時盡可能減少對所收購業務現有業務的破壞；
- 所收購的教育中心或學校的文化可能不利於變革且不接受我們的教育價值觀及方法；
- 盡量減少對現有學生課程的干擾，並確保他們通過教育系統接收教育的能力不會因收購而受到阻礙；
- 確保並向我們的利益相關方證明，新的收購或成立不會導致我們已建立的品牌形象、聲譽、教學質量和標準及實現我們收購的潛在利益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如果未能有效且高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張，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容納能力的擴大速度低於服務需求的增長速度，潛在學生可能被競爭對手奪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經與中國第三方及海外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探索新的商機。例如，我們已經與澳大利亞公司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於澳大利亞的教育業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海外業務」。我們亦計劃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建立及運營獲官方認可的高中並提供課外輔導服務。然而，我們並無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辦學的經驗，可能不熟悉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如果我們因任何原因在該合作關係中遭受投資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我們在線服務業務許可要求方面可能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近年來，我們推出線上服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在線輔導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僅佔我們收益的一小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法獲得在線培訓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我們於過往並未因不遵守網絡培訓服務的許可規定而遭受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然而，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我們未獲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該情形可能導致責令改正、沒收違規操作所得，且如果違規操作所得超過人民幣50,000元，則處以等於違規操作所得三至五倍的罰款，或如果違法所得少於人民幣50,000元，則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註冊用戶可通過我們的網絡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獲得我們的若干輔導視頻及課程材料，這些活動可能屬於「網絡出版」範圍，可能需要我們獲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而該許可證我們確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我們於過往並未因不遵守網絡平台的許可規定而遭受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然而，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我們未獲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不排除該情形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終止業務、刪除所有網絡出版物、沒收違規操作所得及違規使用的設備以及如果違規操作所得超過人民幣10,000元，則處以等於違規操作所得五至十倍的罰款，或如果違規操作所得少於人民幣10,000元，則處以少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的可能性。

此外，通過我們的在線平台或移動應用程序製作並編輯向公眾傳播的課程材料及視聽內容，可能被視為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的網絡音像節目服務。根據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無需獲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日後將不會持相反意見（尤其是根據新監管發展）。如果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網絡輔導服務屬須獲得上述許可證或其他許可證或執照的業務運營範疇，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或及時獲得有關許可證或執照，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許可證或執照，而無法獲得有關許可證或執照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法律制裁或被責令中止我們的網絡輔導服務。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持續發展和提升我們的在線教育課程，並適應技術需求和學生需要的快速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並可能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隨着互聯網廣泛運用於教育目的，基於互聯網的課程及服務市場面臨着快速技術變革與創新以及不可預知的產品生命周期及用戶偏好。儘管我們推出了牛師幫平台、蜂背應用程序及`zycourse.com`，但我們的在線教育經驗有限，其結果在很大程度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必須能夠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學生需求及偏好、技術進步及逐漸演變的互聯網實踐，方可在網絡教育市場上取得成功。我們在線產品及技術的持續提升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及技術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使用新技術，或者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在線教育市場的變化。倘我們的在線教育課程的改進措施被推遲，導致系統中斷，或不符合市場預期或偏好，我們可能無法佔有市場份額，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增長前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市場對我們品牌及聲譽的認可。

我們以「卓越教育」品牌經營我們的教學中心。我們相信，我們「卓越教育」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與發展至關重要。隨着我們繼續擴大規模並擴展我們的課程及服務，我們可能難以持續維持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和一致性，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品牌名稱的信任度下降。

我們維持聲譽的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及家長對我們課程、教師及其教學質量的滿意度、學生取得的成績、校園事故、教師或學生醜聞、負面新聞、教育服務中斷、未通過政府教育機關的審查、喪失以目前的經營方式經營教學中心的許可證及批文、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我們的品牌或知識產權以及被許可人使用我們的品牌而未遵守我們的教學標準。此外，我們的教學中心可能無法達到學生及其家長對學生學業成績的期望，我們亦無法保證入讀我們教學中心的學生會考入理想的頂級初中、高中或大學。學生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的學習成績及／或其他成績，學生的成績隨時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下降。學生及家長對我們教育課程的滿意度亦可能會降低。倘我們無法維持或保持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認可度，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招生人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通過口碑推介及媒體宣傳發展了部分學生群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努力將會成功或足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或幫助我們保持競爭力。此外，有關部門可能會由調查我們的廣告內容。倘有關當局發現我們的廣告違反適用的廣告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罰款）。倘我們無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聲譽並提高我們的課程及服務的市場知名度，或者倘我們被迫支出大量營銷及推廣費用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每個季度波動。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動並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主要是由於招生人次的季節性變化。例如，我們的小班輔導項目往往在每年一月份至二月份的招生人次較少，這是因為時逢中國春節。然而，我們的費用各不相同，我們的若干費用並不一定與招生人次及收益的變化一致。我們預計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將持續出現季節性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波動並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學費。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教育服務價格的影響。我們主要根據對我們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經營所處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爭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釐定我們的學費。我們維持高額學費或提高學費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提供的創新優質服務及產品以及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儘管我們過往能夠增加學費，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或提高學費，而不會對我們教育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教學中心不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

我們所有的教學中心均位於從第三方租借的物業。我們通常對租賃物業進行裝修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經營需求。

風險因素

我們擁有38處租賃物業尚未完成消防備案。倘我們無法按照相關要求完成消防安全設計、施工工程及竣工驗收備案，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或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整改，或暫停我們受影響物業的經營。參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及「法規－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租賃物業經營教學中心，可能無法控制該等教學中心的租賃成本、質量、維護和管理，且我們亦無法確保在租期屆滿後業主拒絕續簽有關租賃協議的情況下，能夠續簽或找到合適的場所，以取代我們現有的教學中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使用的所有樓宇均租賃自第三方。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該等樓宇及設施由我們的業主開發及／或維護。因此，我們無法有效控制該等樓宇及設施的質量、維修及管理。倘樓宇及設施的質量惡化，或者我們的任何或所有業主未及時妥善維護及翻修該等樓宇或設施。倘我們未能成功或根本無法按照商業可行的條款於現有條款屆滿後延期或續簽租約，我們可能會被迫遷移我們的教學中心，或租金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與許多其他企業競爭若干黃金地段的場地，某些業主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簽訂了該等場地的長期租賃協議。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覓得理想的地點而不產生大量時間及財務成本。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的經營將會中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所租賃物業的61處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或授權轉租我們的租賃物業。該等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60,868.58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面積的31.30%。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因此，該等出租人可能無權向我們租賃物業，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或者我們佔用樓宇的合法權利可能遭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倘由於第三方或政府主管機構的質疑而終止租約，我們亦可能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物業，且可能產生重大開支。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有關政府主管機構登記我們的127處租賃協議。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向相關政府主管機構登記並備案租賃文件。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如果相關政府機構命令我們在特定時間內辦理登記而我們沒有遵守該命令，當事方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招致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被處以罰款，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維持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和許可，並在中國就我們的教育服務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和備案手續。

我們開展教育服務及運營我們的教學中心須取得及維持各項批文、牌照及許可並完成登記與備案。例如，根據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須取得地方教育局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向地方民政局或工商部門登記以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或公司實體的登記證書。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未得到辦學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輔導服務可能會令我們被責令暫停受其影響的輔導中心的運營及退還輔導費，或因未能得到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被處以輔導中心所得一至五倍的罰款。

此外，我們還須為我們的外籍僱員取得在華工作許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我們教育中心聘用少數外籍僱員擔任英語老師。倘我們未能取得在華工作許可，本公司可能以每位未取得在華工作許可的外籍僱員為準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且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該等外籍僱員將被責令遣返並且處以罰款。

由於中國地方主管部門詮釋、實施及執行有關規定及法規時或有重大酌情權及我們不能控制及預期的其他因素，故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我們的教學中心和員工所有的必要許可，並及時完成所有必要備案、更新及登記。倘我們未及時取得必要許可或取得或更新任何許可及證書，我們或會遭罰款、沒收違規經營所得、停止違規經營或賠償學生或其他有關方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

我們教學中心的容納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的學生流失到競爭對手。

我們教學中心的教室數量及規模有限。我們為學生服務的能力受到我們所運營教學中心的容納能力及我們所擁有的合資格教師的數量限制。由於容納能力有限，我們未必能錄取所有想報讀我們課程的學生，這會導致我們無法為該等學生提供服務以及無法與彼等建立長期關係以獲得持續服務。倘我們擴大容納能力的速度不及服務需求增長的速度，潛在學生可能流向競爭對手，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有若干第三方於教學中心提供膳食餐飲服務，我們無法保證他們提供的食物質量及價格始終達到最優。此外，如果食品質量未達到相關標準，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全日制備考項目教學中心擁有若干獨立的膳食餐飲服務提供商。我們嚴格監控食物質量。儘管我們對該等服務提供商的質量實施內部控制，如對提供商的所需牌照及資質進行盡職調查，並對我們教學中心的餐廳進行定期檢查，但我們對我們的服務提供商的日常運營進行監察卻不切實可行。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監控制備過程，以確保其質量。如果食物質量低劣，導致嚴重違反健康法規或醫療緊急事故，例如集體性食物中毒，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員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我們或須就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教學中心發生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承擔責任，包括因我們的設施或僱員導致的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我們亦可能遭受索償，指控我們疏忽、設施維護不足或對僱員的監管不力而須為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教學中心發生意外或受傷承擔責任。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學生或教師實施暴行，我們可能面臨未能提供足夠安全保障的指控，或對其行為承擔責任。因此我們的教學中心或被認為不安全，令潛在學生申請或就讀於我們教學中心的意願下降。此外，我們的保險或不足以完全保護我們免受此類索賠及責任，且我們日後未必能以合理價格取得責任險，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針對我們或僱員的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招生人次與學生留校造成不利影響。倘有關索償敗訴，亦會造成負面影響、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人員的時間與精力，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按中國法規要求為各種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的供款，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我們若干僱員的社會保險計劃繳納足額供款。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社會保險」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就我們為其供款的基準向有關部門進行投訴，這可能會導致相關部門命令我們（其中包括）補充供款及／或對我們實施處罰及逾期罰款。這種監管干預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並非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難以預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錄得增長。我們過往增長的動力為我們招生人次增多及我們收取的學費提高。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各種其他因素而波動，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維持及增加招生人次，並維持及提高學費的能力；
- 整體經濟與社會狀況及關於在中國提供民辦教育的政府法規或行動；
- 我們能否增強競爭力與市場敏感力以及於指定年度接受新設教育課程；
- 於指定期間的擴張及相關開支；
- 學生及家長對中國民辦教育的態度轉變；
- 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及
- 我們成功落實我們增長策略及拓展計劃的能力。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享受稅收優惠，例如小微企業稅收優惠及／或軟件企業稅收優惠。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稅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頒佈減少或取消該等稅收優惠的相關稅收規定，或地方稅務局日後將不會修訂其政策。如果現有稅收優惠中止或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及／或增值稅率在日後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於未來期間保持過往增長率，以及我們日後未必能按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基準保持盈利能力。我們的過往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倘我們的盈利未能達到投資團體的預期，股價可能會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股價大幅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可能受若干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現金投資於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一般為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低風險理財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和人民幣13.8百萬元。因此，我們面臨我們的任何交易對手（例如發行理財產品的銀行）可能不履行其合約責任（例如在任何該等交易對手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的風險。如果我們交易對手就與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嚴重違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短期投資受總體市場（包括資本市場）條件影響。市場波動或利率波動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條件或現金流量，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一般經濟狀況及市場狀況影響該等理財投資的公允價值。如果有關情況表明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投資可能被視為「減值」，減值損失將根據會計政策予以確認並計入有關期間的損益表。因此，短期投資公允價值的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民辦教育的中國監管要求的新立法或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前景。

中國的民辦教育行業受各方面的監管。有關規則及條例會根據教育的發展（尤其是民辦教育市場的發展）不時作出改變。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2年12月頒佈，2013年6月修訂，2016年11月再次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最新修正案，(1)提供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選擇學校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成為營利性學校；(2)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獲取經營利潤，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獲取經營利潤；(3)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及(4)營利性民辦學校可自行確定學費，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按照省級政府規定的措施收取學費。請參閱「監管－對中國民辦教育的監管－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為獲得辦學許可證，民辦教育機構必須提交其校長、老師及財會人員的資格證明文件。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法律並未強制規定所有老師均須獲得教師資格證書，以運營我們的教育中心。然而，由於北京和廣東省大部份地區尚未發佈申請學校經營許可證的詳細規定，故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根據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我們可能並不符合當地取得或重續我們學校經營許可證的規定。

由於新法律法規及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故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遵守詮釋仍不確定的該等或任何其他新法律法規，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任何新監管環境有效地改變我們的業務做法。任何該等不合規行為可能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種類有限，可能致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中國保險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尤其是，中國保險公司向教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未有投購任何業務干擾險或產品責任險，該等險種根據中國法律並非強制性險種。我們未有投購技術基礎設施損害保險或任何財產損失險。除了我們的全日制備考項目外，我們也未有投購任何第三方責任險。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面臨各種風險。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於我們教學中心發生的意外或傷害（在投保範圍之外）、我們目前未有投購保險的火災、爆炸或其他意外的情況、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流失、業務受到干擾、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動蕩或任何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遭挪用，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聯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可能未獲正式授權而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獲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監管機構的知識產權執法規例處於發展初期，受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限制。我們亦或須提起訴訟及通過其他法律程序保護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引致我們產生高昂成本、分散管理人

風險因素

員的精力及資源，甚至可能導致業務受到干擾。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其他方未獲授權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恰當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糾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教師所開發及使用的材料及其他教學內容並無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或會不時就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權利及責任招致爭議，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爭議勝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尚未友好解決的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的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第三方不會提出該等申索。

捲入有關訴訟及法律程序亦可能會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我們或需支付損害賠償或承擔結算費用。此外，倘我們須向知識產權所有者支付任何版稅或與其訂立任何許可協議，而按商業慣例有關條款未必可行，則我們最終或會無法使用相關內容或材料，繼而對我們的教學課程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遭受的任何類似索賠（即使缺乏充分理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課程方案內容不準確或不恰當招致責任申索，該等責任索賠可能使我們產生法律費用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獨立開發我們課程方案的內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課程方案不存在不準確或不恰當的資料。此外，我們內部設計的模擬試題以我們對相關考試要求的理解為基礎，可能受到監管機構的調查。因此，如果個人、公司實體、政府實體或其他實體認為我們的任何課程方案內容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或侵犯其法定權利，我們可能面臨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即使有關申索未獲成功，對該申索進行抗辯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費用。此外，對不準確或不適當行為的任何指控均可能導致重大負面報道，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業務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在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多宗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與該等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有關的負面報道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服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進行中的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可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耗費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此外，案件事實及情況、勝訴及敗訴的可能性、涉案金額、涉案各方於日後的繼續發展等多個因素可能使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升級，可能導致該等案件對我們而言屬重大。倘作出我們敗訴的任何裁定或裁決或倘我們決定解決有關爭議，我們可能須招致金錢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抗辯，我們可能不得不在該等訴訟中產生巨額費用，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因此，任何進行中或日後的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中國自然災害、傳染病、恐怖襲擊或其他恐怖活動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教學中心學生出勤率下降或臨時關閉。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經營所在地區或通常影響中國之地區的自然災害（例如地震、颱風、水災、滑坡）、爆發傳染病（例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或甲型流感病毒（例如H5N1亞型及H5N2亞型流感病毒）及恐怖襲擊、其他暴亂或戰爭或社會不穩定而受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或會令我們的營運受到重大干擾，如暫時關閉我們教學中心的全日制備考項目，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數量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教學中心招收的學生人數急劇下降。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信息系統。如果我們未能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技術或如果我們的系統、軟件、應用程序、數據庫或源代碼存在「漏洞」或其他漏檢錯誤，或遇到意外的網絡中斷、安全漏洞或計算機病毒攻擊，我們的經營可能嚴重中斷。

就我們教育服務的吸引力及我們業務營運的管理而言，成功開發及維護我們的系統、軟件、應用程序及數據庫（如牛師幫、管理軟件與系統以及學生數據庫）至關

風險因素

重要。為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開發及改進我們的技術。這可能要求我們獲得額外設備及軟件，並開發新的應用程序。此外，我們的管理系統運行所在的技術平台、我們的其他數據庫、產品、系統及源代碼可能存在漏檢錯誤或「漏洞」，這可能對其性能造成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所運營業務的網絡基礎設施的主要風險包括：

- 導致我們的服務器長時間停機的崩潰或系統故障，包括因停電或企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導致的故障，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
- 國家主干網絡中斷或故障，使訪客及學生無法登陸我們的網站；
- 火災、洪水、停電及電訊故障造成的損害；及
- 計算機病毒感染或傳播。

任何網絡中斷或不足，導致我們網站不可用或訪問質量下降，可能會降低客戶滿意度，並導致使用我們服務的學生人數減少。如果這些性能問題持續或反覆出現，可能降低我們網站及課程的吸引力。

此外，專有、保密的學生和教師信息，例如姓名、地址和其他個人信息，主要儲存於我們的數字數據庫。如果第三方的行動、員工過失、瀆職等導致我們的安全措施受到破壞，第三方可能收到或能夠訪問學生記錄或其他記錄，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到目前為止，我們的信息系統尚未遇到會對我們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或中斷我們營運的重大錯誤或技術問題。如我們遇到錯誤或其他服務質量或可靠性問題，或如我們無法設計、開發、實施及利用信息系統及源自該等系統的數據，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且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開曼群島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歸類為外資企業。

經有關部門確認，即使K12課外教育的外商投資未被明確禁止，本公司無法獨立或共同經營K12課外教育。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因此，我們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我們的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業務。

倘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結構性合約日後被裁定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規管教育行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

- 撤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及經營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營運；
- 施加罰款或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規定；
- 通過要求我們重組經營架構以促使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限制我們將額外[編纂]或融資[編纂]的用途定為向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倘我們遭受上述任何處罰，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徹底改變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可能對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例如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而我們是否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將取決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其承諾，但聯交所對此的執法權有限。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或「外國投資法草案」）。同時，商務部刊發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詮釋附註或（「詮釋附註」），當中載列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重要資料，包括草擬的指導思想及原則、主要內容、過渡至新法律體制的計劃以及外商投資企業或（「外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業務的處理方法等。外國投資法草案擬替代現行的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及具體實施細則，現行體制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三部法律組成。外國投資法草案擬重大修改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並提出由控制內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釐定的「控制權」概念。倘外商投資者通過結構性合約或合約安排實際控制一家企業，則該企業被視為外資企業。有關外資企業被限制投資負面清單所列若干行業，惟獲得中國主管部門批准除外。由於負面清單尚未公佈，尚不清楚是否與當前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清單（包括我們的行業）有差異。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任何在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外資企業須辦理中國境內實體毋須辦理的清關及其他批准手續。由於須辦理清關及批准手續，在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若干外資企業未必能持續透過合約安排營運。

外國投資法草案乃為徵求意見而發佈，故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該法律的實際內容以及最終版本的採納截止時間或生效日期。雖然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為中國國籍，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但我們無法保證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本公司會否視作受中國投資者所控制，亦不保證結構性合約會否視作國內投資。此外，現階段尚不明確用於考核合資格列為內資企業的「控制權」級別、如何處置外商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營運的現有國內企業及何種業務為負面清單所分類

風險因素

的「限制類業務」或「禁止類業務」。雖然存在該等不確定因素，但我們無法確定採納新外國投資法及生效時會否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有重大影響。倘我們經營教育業務的結構性合約未被視作國內投資及／或我們的教育業務為外國投資法草案負面清單上所分類的「禁止類業務」，則該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作無效且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結構性合約及／或出售該教育業務。由於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教育業務，因此發生上述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會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投資虧損將由於有關終止確認而獲確認。

為確保通過「實際控制權」測試使結構性合約仍為境內投資並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我們的控股股東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在彼等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將一直維持其中國國籍。請參閱「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維持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我們是否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取決於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能否堅守相關承諾的條款。倘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或周貴先生違反承諾，聯交所對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的執法權有限，並且該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且非法。於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終止該結構性合約及／或出售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為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單獨自中國營運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所採取的措施或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未必可有效確保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倘生效）。倘該等措施不符合相關草案規定，聯交所可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因而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甚至導致本公司退市。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負面清單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以及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自中國營運實體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就控制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而言，結構性合約的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我們已經且預期將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以經營我們的大部份中國教育業務。有關該等結構性合約的描述，參閱「結構性合約」。就我們控制中國營運實體而言，該等結構性合約之有效性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倘我們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便可行使

風險因素

作為中國營運實體權益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權利，更換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改變管理層，惟須符合任何適用的誠信義務。然而，由於該等結構性合約目前生效，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記名股東無法依照該等結構性合約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我們則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行使股東權利指導企業行為。

倘該等結構性合約之各方拒絕施行與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日常業務經營有關的指引，我們將無法對中國營運實體之經營維持有效控制。倘我們對中國營運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引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無法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基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收入等於我們所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總收入，倘我們對中國營運實體失去有效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中國營運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為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品牌形象帶來負面影響。另外，對中國營運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損害我們取得其經營现金流量的能力，繼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

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並違反其與我們之間的合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乃基於與中國營運實體、記名股東及我們中國營運實體董事簽訂的結構性合約。倘記名股東增加其自身的權益或倘彼等以欺詐的方式行事，則彼等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及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中國營運實體出現利益衝突時，記名股東會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任何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衝突（包括倘記名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而因此或其他原因使我們遭受第三方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或會受到若干限制，而任何中國營運實體如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中的責任，我們可能會承擔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結構性合約。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並經廣東省、廣西省、北京市及上海市教育廳確認，提供學前教育、高等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中外合作學校的外資方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高質量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持有中外教育機構資本50%以下（「外資擁有權限制」），且國內一方須佔主導地位（「外資控制權限制」）。經諮詢廣東省、廣西省、北京市及上海市教育廳，外商投資者應為獲正式認可的教育機構並通常擁有優於中資教育機構的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無於中國境外經營教育機構的經驗，我們不符合資歷要求，對此我們已採取具體措施以符合資歷要求。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遵守資歷要求的行動及計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夠符合資歷要求及我們所採納的計劃足以滿足資歷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業務拓展。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業務拓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解除，我們或無法於滿足資歷要求前通過獲取中國營運實體權益解除結構性合約。倘我們欲於滿足資歷要求前通過獲取中國營運實體權益解除結構性合約，我們或會被監管部門認為不合資格營運學校而須暫停營運中國營運實體，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營運實體權益或會產生巨額成本。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收購中國營運實體權益並且中國有關部門裁定收購中國營運實體權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或須參照市值支付巨額企業所得稅，結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與中國營運實體的獨家管理諮詢與業務合作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節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的收益，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節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正逃避稅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事故。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結構性合約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針對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授予補救、禁令救濟及／或命令中國營運實體清盤。此外，結構性合約載有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為支持仲裁授予臨時救濟的條文。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權而給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載有相關的合約條文，但我們未必可獲得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向受害方轉讓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倘不遵守有關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法院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可能或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向中國營運實體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救濟，以保全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倘結構性合約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救濟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救濟（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受害方）亦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倘中國營運實體或任何記名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或無法及時獲

風險因素

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進行教育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就結構性合約所載糾紛解決條文可執行性發表的意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調解爭議」。

我們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

本公司是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利息、滿足我們其他現金需求的能力主要取決我們向外商獨資企業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外商獨資企業的收益取決於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支付的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僅僅取決於我們中國營運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然而，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例如，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應於匯出款項之前彌補往年虧損。外商獨資企業每年均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撥付至少10%的稅後溢利以提撥法定儲備，直至該累計儲備金額已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且僅在扣除法定儲備及法規要求的其他支出後方可派發除稅後股息。該等儲備不可用於派發現金股息。

倘任何中國營運實體進入清盤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通過結構性合約於中國經營業務。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份，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持有絕大部份對我們的經營業務乃屬重要的教育相關資產、許可及牌照。倘任何該等中國營運實體清盤及其全部或部份資產受限於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我們未必能夠繼續進行全部或部分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中國營運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權擁有人或非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申索相關權利，因而損害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行使我們的權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以及營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1978年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屬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例如，在過去三十年內，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該等改革已促成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不斷調整、修訂或推行。

我們無法預測相關變動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可自借貸機構動用的信貸額。中國收緊信貸或貸款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學生及其父母的消費者信貸或消費者銀行業務，亦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信貸或貸款標準的措施，或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或妨礙我們運用[編纂][編纂]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及擴充業務營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以[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所述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方面，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可(1)向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貸款，(2)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3)建立新的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作出新的注資，及(4)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於中國境內進行業務營運的離岸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規例及取得批准。例如：

- 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提供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上限，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
- 我們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的超出一定限額的貸款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及
- 向中國營運實體注資須經教育部、民政部、工商部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備案。

預期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來源[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向中國實體提供的未來貸款或注資及時完成相關政府登記或取得政府批准，甚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倘我們不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可能對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為中國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並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本集團所有營業額以人民幣計值，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履行外幣計價責任（如有）。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規例，如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派付溢利、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倘為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而將人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則須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或其授權銀行批核。中國政府可能就經常賬項交易酌情設立外幣管制，而倘於日後出現有關情況，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人民幣面臨升值壓力。由於國際對中國施壓要求人民幣匯率更加靈活、中國國內外經濟形勢和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的收支狀況，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

我們的所有營業額及幾乎所有的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大幅變化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就該等目的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將使我們就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支出承擔更多費用。由於人民幣是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功能性貨幣，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兌換為人民幣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將導致外幣匯兌虧損。相反，倘我們決定就股份的股息派付或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帶來負面影響。

中國的司法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司法制度的規管。中國司法制度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部份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年才為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已建立的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已公告的判例有限，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調解爭議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更發達司法權區法例般貫徹或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限。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會曠日持久，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虛耗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作為我們的股東，閣下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之中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旨在規範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之權利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規落後。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條例並無區別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享有的權利及保護。因此，我們少數股東獲得的保護未必等同於與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的保護。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等方面，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及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派生訴訟行動。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如作出要求根據雙方書面訂立的法院選擇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有關的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任何訴訟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我們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份資產及高級管理層的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中國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個發達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甚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如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在我們應付股息時及在彼等出售股份變現收益時，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益按25%的稅率統一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事、會計及物業方面行使重大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文」），明確訂明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1)企業的日常業務經營管理運作主要在中國境內實施；(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於企業擁有5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7日發出而於2011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15日最後修訂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45號」），提供更多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文的實施指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45號厘清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行政及主管稅務機關的事項。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45號兩者僅適用於境外中資控股企業，且目前並無規管認定如我們的公司是否為「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條件的進一步細則或先例，但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45號所載的認定條件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應如何將「實際管理機

風險因素

構」測試應用於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認定及應如何將行政措施實施到該等企業（不論該等企業由中國企業或中國個人控股）的一般立場。由於我們全部管理層現時均位於中國，我們可能因企業所得稅法而被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全球收益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所得稅支出或會大幅增加及可能對我們的純利及利潤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可能就稅務而言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就應付股息及出售股份獲得的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因為有關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上述股息及我們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獲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惟任何有關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則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於2015年8月2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60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有有關優惠稅率的資格。根據60號文，優惠稅率不會自動應用。就股息而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公告」）所指的「受益所有人」認定測試亦會適用。倘我們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上述稅收協定優惠，則將須就出售股份獲得的收益及支付予股東的股份股息按較高中國稅率繳納稅項。在此情況下，有關外國股東於[編纂]中所出售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收購審查力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7號文為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力度。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

風險因素

月1日生效並取代698號文。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澄清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慣例及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監管－中國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一節。

對於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的適用，存在不確定因素。若涉及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方），稅務機關可決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適用於我們境外重組交易或我們境外附屬公司股份的銷售。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或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須就我們境外附屬公司過往及未來重組或股份出售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納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或會令中國居民股東產生個人負債、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於2014年7月4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及中國企業）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如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基本信息發生變更，或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信息發生變更，已登記的境內居民應及時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的全體股東，均已根據37號文的規定完成所有必要登記。然而，我們未必能始終知悉或獲悉我們的所有中國公民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亦未必能一直迫使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37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公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始終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日後將按照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或取得適用的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若未能遵守37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相關境內企業的外匯活動可能受到限制，並且相關境內居民也可能招致中國外匯管理規例項下的處罰。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形成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初步發行[編纂]範圍由我們及[編纂]（代表[編纂]）磋商釐定，且[編纂]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場[編纂]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將形成活躍、流動公開的股份交易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的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編纂]後，我們股份的流動性、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編纂]後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格將由市場釐定，而市價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的變化；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管理層、過往及現有業務、日後收益之前景及時間和成本架構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觀點（如有）；
- 我們的發展狀況；
- 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類似業務的公開交易公司的估值；
- 與民辦教育行業及公司有關的總體市場氣氛；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未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風險因素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影響聯交所所報公司證券市價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股份價值可能下跌。

由於每股[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編纂]中的股份購買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我們[編纂]的[編纂]在緊接[編纂]前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我們[編纂]的購買者將面臨[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編纂]的即時攤薄（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我們[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間價），並且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如果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編纂]的購買者將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可能令股份價格下跌。

[編纂]完成後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活動，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後發行在外的股份將有[編纂]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於[編纂]後受禁售限制。請參閱[編纂]「[編纂]」一節。然而，[編纂]可隨時解除對該等證券的限制，該等股份將可於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閣下的權益，而控股股東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份約[編纂]%。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的出售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

風險因素

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編纂]中購買股份者）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行。另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由於股份的定價與開始買賣相隔數日，在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計[編纂]的[編纂]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包括（倘需要）取得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日後的股息派付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綜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參照過往股息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多項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托付資金用於[編纂][編纂]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風險因素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受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利益。該等豁免或會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多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概不保證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編纂]所載與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編纂]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來自董事認為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

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所呈報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摘錄及轉載自該等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報告中的資料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刊物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編纂]所載摘自公共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編纂]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匯，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估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

風險因素

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編纂]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編纂]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法規有別。

閣下應細閱整份[編纂]，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編纂]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編纂]、[編纂]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編纂]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如果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股份，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編纂]及[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即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概無執行董事已、正或將會留駐香港。鑒於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此項豁免。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此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唐俊京先生及周慶齡女士（「周女士」）；周女士為香港常住居民。雖然唐俊京先生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該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當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各授權代表將可在合理時間範圍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郵件（如適用）等方式取得聯繫。各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及時告知聯交所；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委任聯交所（就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為可獲接納：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成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註2第3.28條的規定，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

- (i)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期的長短，以及其擔任的職務；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以外的已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朱常叙先生（「朱先生」）和周女士（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為我們的聯席秘書，以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共同履行職責及責任。有關朱先生及周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朱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且未必擁有聯交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雖然朱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本公司認為，考慮到朱先生的投資及擔任董事會秘書的過往經歷，彼有能力在周女士的協助下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此外，朱先生全面了解我們的內部業務及財務營運。因此，我們認為，委任朱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有益於我們的企業管治。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故我們已就豁免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15小時外，朱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舉辦的講座；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周女士，於〔編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朱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令朱先生得以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
-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朱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須履行的職責；及
- 我們香港法律的〔編纂〕亦將協助朱先生處理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下的持續合規責任的事宜。

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朱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決定周女士是否需要對朱先生提供進一步協助。倘朱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的有關經驗，則毋須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持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編纂]「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唐俊京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駿景路28號 駿景花園一期 601室	中國
-------	---	----

唐俊膺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黃埔大道西601號 新明湖苑 12棟402室	中國
-------	---	----

周貴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逸景路 東四徑5號12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徐文輝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南光路145號 荔秀華庭A801室	中國
-------	---	----

李雯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吉蓮大廈2棟16A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隆雨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豆各莊5號院 萬科青青家園201-1-302室	中國
吳穎民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華南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1號樓1701室	中國
薛鵬先生	香港 北角 砲台山道28號 豪廷峰1座36樓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編纂]

中國法律：

[編纂]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Avalon Management Limited
1st Floor, Landmark Square
64 Earth Close,
P.O. Box 71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中山三路33號
中華國際中心
A座10樓

公司網站

www.beststudy.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編纂]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朱常叙先生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
大良鎮
紅崗路
碧翠豪苑25-601室

周慶齡女士 (*LLM*、*FCIS*、*FCS*)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唐俊京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駿景路28號
駿景花園一期
601室

周慶齡女士 (*LLM*、*FCIS*、*FCS*)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審核委員會

薛鵬先生
隆雨女士
徐文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隆雨女士
唐俊京先生
薛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唐俊京先生
吳穎民先生
隆雨女士

[編纂]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31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廣州荔灣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荔灣區
康王南路287號
華林國際玉器城
1-2樓

公司資料

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南方分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環市東路339號

裙樓二層A區及B區

主要[編纂]登記處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不實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官方及非官方資料，且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的官方及非官方資料可能不準確，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本節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可加深對行業的了解，故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該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全球顧問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創立於1961年，在全球擁有40個辦事處，擁有2000多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及經濟師。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合共人民幣800,000元之費用。[編纂]所載且引用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數據及統計數字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刊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使用基礎研究及延伸研究的方法，以從多個來源中取得資料，並對3,300名受訪者進行了獨立消費調查。基礎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延伸研究則包括審閱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的研究數據庫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撰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假設(1)中國經濟可能將於未來十年內保持穩定增長；(2)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3)市場驅動力（如中國家庭對教育的重視及一孩政策的放寬）可能推動中國課外教育市場的發展；及(4)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數據及資料均由本公司提供。

行業概覽

中國K12課外教育服務市場

中國K12教育制度概覽

中國的K12教育制度包括三年學前班、九年中小學義務教育以及三年高中。其後學生可升讀大學。

在中國，為考入大學，高中生需參加大學入學考試（即「高考」）。高考為學生教育中最為重要的一場考試，乃由於考試結果可決定學生是否能夠就讀排名較高的大學，或根本無法就讀，從而會對學生未來的就業前景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學生數量龐大與數量有限的優質學校及大學之間存在差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有9.4百萬學生參加高考。大學錄取人數僅為3.7百萬人，而一本大學錄取人數為1.2百萬人。於2017年，中國四年制大學及前50所大學的錄取率分別僅為39.6%及2.5%，遠低於美國的55.8%及23.5%。

由於中國優質本科教育競爭激烈，故學生做足準備應對高中入學考試（即「中考」），以考入中國最好的高中，借此增加就讀重點大學的機會。於中考前，學生亦通常基於其在的小學的學習成績來競爭以進入最好的中學。因此，為增加最終入讀重點大學的機會，許多學生從小開始勤奮學習，有望在小升初及中考中取得優異成績，以成為他們選擇學校時的一個亮點。

全國K12課外教育的市場規模及發展趨勢

鑒於優質教育的壓力不斷增大及為取得優異學習成績的高志向，更多家長在K12教育的早期階段已為子女選擇課外教育服務。K12課外教育乃對普通學校教育的補充，有助於學生提高課堂表現、鞏固在學校所掌握的知識並為入學考試做足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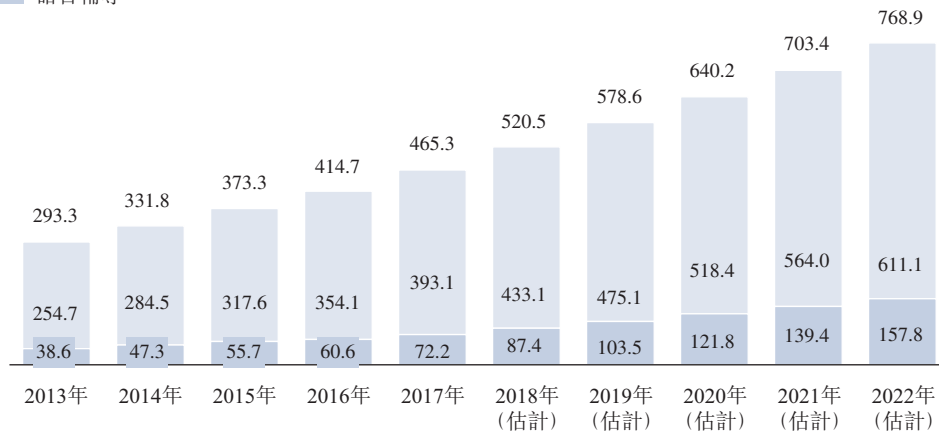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按收益計算，中國K12課外教育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2013年–2022年（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複合年增長率	2013年–2017年	2017年–2022年（估計）
總計	12.2%	10.6%
學校科目補習	11.5%	9.2%
語言輔導	16.9%	16.9%

■ 學校科目補習
■ 語言輔導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授課形式而言，中國K12課外教育市場可分為三類：

- 一對一。由於中國高收入家庭增多使得對量身定制輔導服務的需求顯著增加，而該授課形式可根據學生的具體情況及學習需求提供最具針對性的輔導服務，且近年來該形式越來越歡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部分於2017年的估計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62億元，並預計自2017年至2022年將會持續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13.3%。
- 小班。小班的規模較小，可使教師對各位學生的關注度更高並根據其學習需求更好調整課程。該授課形式已極其普遍，乃由於其在負擔能力及教師對學生的個別關注度之間取得平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部分於2017年的估計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703億元，並預計自2017年至2022年將會持續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10.3%。

行業概覽

- **普通班。**作為K12課外教育課程最為傳統的形式，普通班為成本意識型家庭提供合適的輔導方案，乃由於大批招生可分擔該等費用。然而，由於較其他授課形式而言，學生在普通班提高學習成績的有效性可能較低，故其受歡迎程度降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部分於2017年的估計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288億元，並預計自2017年至2022年將會持續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9.9%。

同時，中國非一線城市的課外教育服務市場亦呈現較大的發展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中國非一線城市K12課外教育服務的平均滲透率為25.3%，而一線城市的平均滲透率則為62.9%。鑒於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在該等地區競爭優質教育資源的壓力增大，我們認為在不久的將來，非一線城市對K12課外教育服務的需求將呈現強勁的增長勢頭。

就成本結構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教職工成本是K12課外教育服務收益總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通常佔60%至70%，其次為教育中心的租金及設施維護費（佔20%至30%）。

中國K12課外教育服務市場的主要驅動力及不確定性

中國K12課外教育市場的發展主要由以下因素所驅動：

- **中國家長重視學業優異。**中國文化高度重視教育，將其作為提升個人價值以及提高職業及社會地位的方式。鑒於升讀優質高中及大學的競爭激烈，許多家長選擇課外教育服務，以幫助子女更好掌握正規學校教育的課程內容。
- **全面實行二孩政策。**鑒於中國在2013年放寬「獨生子女政策」並在2016年實行「兩孩政策」，故出生率預計將會上升，從而導致在不久的將來需要課外教育服務的適齡人口增加。
- **生活更加富裕。**鑒於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中國生活條件的改善，中國家長願意在學生的教育上花費更多，從而保持課外教育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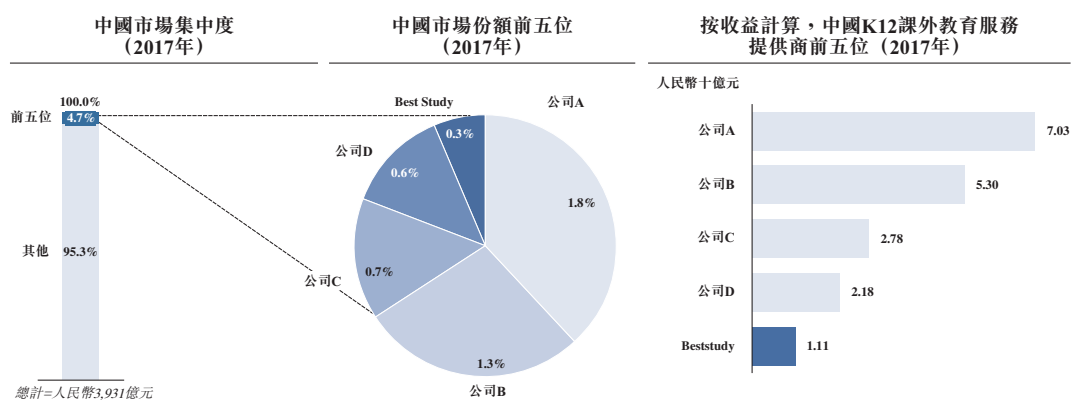
- 課外教育方面的家庭支出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人均年度教育支出穩步增長，達至2017年的人民幣826元，預計於2022年將達至人民幣1,25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具體而言，課外教育已成為各類教育支出中的次高類別，佔2017年中國家庭教育支出的40.5%。

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K12課外教育市場亦面臨着不確定因素。例如，中國教育部頒佈一系列監管要求，為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的設立及經營制定嚴格標準。因此，未能嚴格遵守的小規模教育機構將被迫逐步退出市場。

中國K12課外教育市場的競爭狀況

全國K12課外教育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按收益計算，排名前五位的企業佔K12課外教育市場的4.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五大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於2017年，市場份額為0.3%。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8年5月開展的一項消費者調查，按品牌知名度計算，我們於全國排名第八；按先前曾購買我們服務的調查對象人數計算，我們於全國排名第七。此外，按日後將選擇我們服務的調查對象人數計算，我們於全國排名第六。

於2017年，按收益計算，其他列入排名的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載列如下：



附註：收益指一間機構於公曆2017年的收益。不包括僅提供語言培訓的機構。就Beststudy而言，不包括其英才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招生人次計算，我們亦為中國第五大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於2017年，招生總人數約為487,000名（不包括就讀我們英才項目的學生人次）。

華南地區K12課外教育市場

華南地區K12課外教育市場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華南地區K12課外教育服務市場收益總額快速增長，由2013年的人民幣427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華南地區K12課外教育服務市場收益總額將於2022年達致人民幣1,154億元，自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就授課模式而言，華南地區K12課外教育服務市場與全國市場的模式相同，概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7年至2022年，一對一及小班授課模式的市場規模將分別按13.8%及1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高於普通班10.5%的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華南地區K12課外教育服務市場的主要推動因素

華南地區K12課外教育服務市場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所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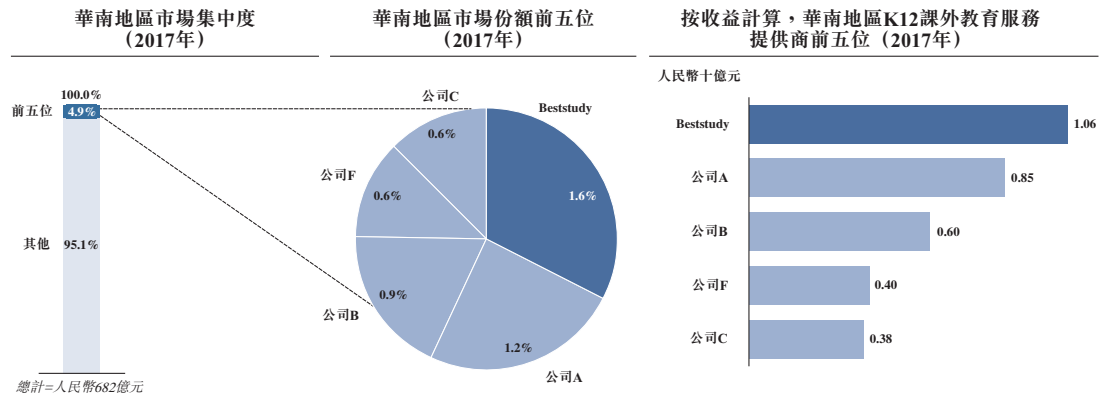
- *經濟增長強勁*。自2013年至2017年，廣東、廣西及海南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穩步增長，推動該等省份的家庭教育開支日益增加。於2017年，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廣東省排名首位，且按人均可支配收入衡量，廣東省於全國處於領先地位。廣東驕人的經濟成就極大推動其教育服務市場的發展。此外，由於有關大灣區、海南自由貿易區及北部灣經濟區的有利政策的制定及實施，華南地區經濟發展的美好前景將持續，且將為教育行業創造有利的宏觀環境。
- *學生基礎龐大，且日益增加*。於2017年，華南地區學歷K12教育的招生人次為30.7百萬，較2013年增加2.1%。此外，於2017年，廣東省的學歷K12教育在校生人數及高考學生人數均位列全國第二，僅次於河南省。鑒於學生基礎數目龐大，且日益增加，華南地區K12課外教育服務市場將進一步發展。
- *學生之間競爭激烈*。廣東省擁有眾多K12學校及高等教育機構。根據教育部的資料，截至2017年5月，廣東擁有151所大學及專科院校，位列全國第二。然而，廣東省的大學入學率於2017年為38.3%，低於39.6%的全國平均入學率。因此，廣東省的學生面臨高質量教育資源的激烈競爭。為於競爭中求生存，愈來愈多的K12學生將參加課外教育以增強其競爭力。

華南地區K12課外教育服務的競爭狀況

華南地區K12課外教育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按收益計算，排名前五位的企業佔華南地區K12課外教育市場的4.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分別按2017年的收益及招生總人次435,900計算，我們為華南地區最大的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6%。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8年5月開展的一項消費者調查，分別按品牌知名度、先前曾購買我們服務的調查對象人數以及日後可能選擇我們服務的調查對象人數計算，我們於華南地區排名首位。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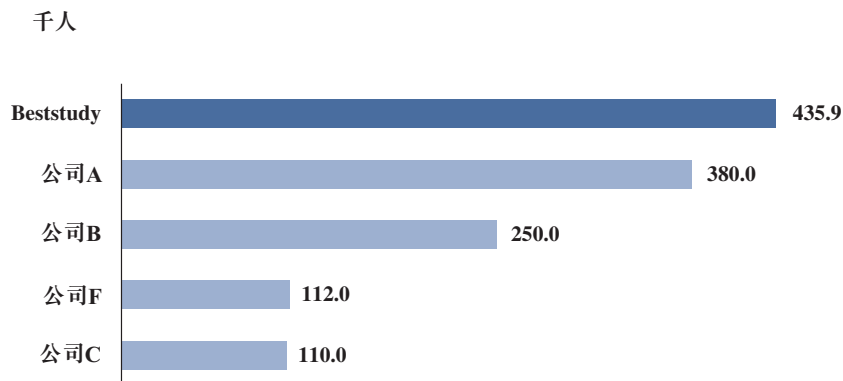
按收益及招生人次計算，華南地區其他排名前列的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載列如下。



附註：收益指一間機構於公曆2017年的收益。就本集團而言，不包括其英才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招生人次計算，華南地區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前五位 (2017年)



附註：招生人次指的是學生於特定時間段內累計註冊及支付的課程總數。倘一名學生參加多門課程，則將被計為多名學生入讀。就本集團而言，不包括其英才項目的招生人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其他教育服務市場

復讀課程市場

復讀課程指為計劃重新參加中考或高考的初中及高中畢業生設置的全日制備考課程。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在提供該等課程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中國復讀課程市場主要受以下因素所推動：

- 高中及大學的錄取率相對較低。中國的優質教育資源較為稀缺，且高度集中於有限的學校及大學。於2017年，參加中考的學生總數中，僅56.6%被高中錄取。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一本大學的錄取率僅為12.6%，於2017年，僅20萬學生被985項目大學錄取。此種情況導致學生在進入高中及大學時面臨持續激烈的競爭。
- 強調接受良好教育。由於在中國，普遍認為良好教育與更佳的職業機會直接掛鉤，故此，教育於獲得社會及經濟成功方面一直為一項重要因素。因此，現時愈來愈多的學生及家長願意專門為中考及高考準備投入時間及金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考復讀課程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7,150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8,97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市場規模將繼續按5.0%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於2022年達致人民幣11,432百萬元。

藝術專業考生的教育服務

在中國，申請藝術學校或大學藝術專業的學生必須歷經具有高度競性的申請程序。彼等首先須參加實踐高考考試以完成指定的一系列藝術任務，隨後將參加文化高考。由於該等藝術專業考生僅花費有限時間備戰文化高考，大量市場機會應運而生，提供高效且有效的高考備考課程，以迎合其需求。在廣東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藝術專業考生人數預計將由2017年的63,300人增至2022年的87,2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6.6%。

行業概覽

課外活動市場

課外活動指正規學校教育課程範圍以外的活動，且於正規學校教育以外提供予學生。課外活動通常注重培養學生的全面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活動現時已成為學生申請幼兒園、小學及海外大學的重要組成部分。

此外，教育部及多省教育廳已就向學生提供優質課後服務實施多項政策。根據廣東省教育廳關於做好中小學生校內課後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廣東省鼓勵正規中小學與民辦課外活動提供商合作，後者可向學生提供課後服務。

由於需求不斷增加及有利政策，課外活動市場的收益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683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1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數字將於2022年達致人民幣6,5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9%。參加課外活動學生的總人數自2013年至2017年按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且預計自2017年至2022年按1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在線教育市場

由於在線教育透過互聯網向使用電腦、移動設備或其他電子設備的學生提供，所以學生無須來到傳統的教室上課。此外，由於在線教育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受時間及地點的限制，偏遠及欠發達地區的學生可以依靠網絡享受發達地區的更好教育資源。由於互聯網滲透率一直穩定增加，大部分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已意識到在線教育巨大的市場潛力，且正在努力同步其線下及線上渠道的教育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在線教育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819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0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5%。受互聯網技術創新的現行趨勢所推動，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2年達致人民幣5,8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6%。

法 規

有關外商投資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

根據2017年6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修訂及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提供學前教育、普通高中及高等教育服務屬外商投資者「限制產業」項下的範疇。該等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僅限於以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方式投入，且須由中方主導。這意味着教育機構的校長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總數不得少於1/2。然而，提供K12課後輔導服務並無作為限制行業之一明確列入《外商投資目錄》(2017年修訂)。

《外商投資目錄》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該清單載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例如股權要求及高管要求。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參與《負面清單》所列限制類項目時應遵守有關限制要求。此外，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參與《負面清單》所列禁止類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2003年3月1日國務院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200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6年11月7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2004年6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教育部」)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規管。

法 規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教育機構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的活動。中外合作辦學中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的辦學資格和能提供較高的辦學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惟《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並無對「相應的辦學資格」和「較高的辦學質量」作出詮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其當前理解和認識，外國投資者須向中方主管政府機構提供何種資料（包括經驗的長短及類型）以證明其滿足資格要求這一點亦不確定。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佈了《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該等意見」），鼓勵民間投資進入教育領域。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教育法》載有有關中國基本教育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幼兒園教育、小學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國家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於2015年12月27日，《教育法》被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的《教育法》」），經進一步修訂後自2016年6月1日起生效。經修訂的《教育法》規定可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營運學校，惟全部或部分以政府財政性經費、捐贈資產舉辦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則自2004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的定義為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設立的學校。設立民辦學校應當符合當地教育發展的需求，具備《教育法》及相關法律

法 規

法規規定的條件。民辦學校的設立標準應參照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設立標準執行。此外，設立實施學歷教育、幼兒園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辦學校，由縣級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實施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的民辦學校，由縣級或以上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批。獲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會獲授予以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登記。並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1998年10月25日起生效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和其它社會力量以及公民個人利用非國有資產舉辦的從事非營利性社會服務活動的社會組織、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縣級以上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該等規則亦規定，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的經營性民辦培訓機構的管理辦法應由國務院另行制定。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同等法律地位，惟民辦學校不得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領域教育。民辦學校之營辦受到高度監管。舉例而言，民辦學校應成立理事會、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且有關決策機構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應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且民辦學校應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

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

於2016年11月7日國家主席頒佈第55號主席令，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正案」），且於2017年9月1日施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修正案生效前，任何組織或個人不能以營利為目的舉辦或營運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據此，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舉辦民辦學

法 規

校。根據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分為三類，即(1)捐資成立的學校；(2)學校舉辦人不收取合理回報的學校；及(3)學校舉辦人收取合理回報的學校。

2015年12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教育法》作出修訂，並自2016年6月1日起生效。經修訂的《教育法》廢除禁止任何組織或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而成立或營運學校的條例。

修正案建立全新的民辦學校分類制度，民辦學校現基於是否營利成立及營運而分類。根據修正案，從事非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舉辦人可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修正案，上述民辦學校的全新分類制度的主要特點包括以下各項：

- 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有權保留辦學收益，辦學結餘依照《中國公司法》(定義見下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分配給舉辦者。辦學結餘指根據規例扣除學校營運成本、捐款、政府資助、預留發展基金及其他開支的學校全年淨餘額；
-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人無權獲得其舉辦的非營利性學校的利潤或收益，而非營利性學校全部辦學結餘須用於學校營運；
- 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自行獨立訂立學費及其他雜費的收費標準，並不需事前徵求有關政府機構的審批或備案。另一方面，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的準則須受省、自治區或直轄政府監管；
- 營利性及非營利性的民辦學校均可享優惠稅收待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政策。由於現時未有更具體條文規定，因此修正案施行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務政策仍未清晰；
- 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建設或擴建，學校可以政府劃撥的形式獲得所需土地使用權，作為優惠待遇。倘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建設或擴建，可向政府購買所需土地使用權；

法 規

-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須繼續用作非營利性學校的營運。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定義見下文) 分派予舉辦者；及
- 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可採取購買學校服務、提供學生貸款及助學金、租賃或轉讓閒置的國家資產的方式以扶持民辦學校。政府可進一步採取政府資助、獎勵基金及捐款激勵等措施扶持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此外，修正案規定，倘機構或個別人士未經批准舉辦或營運民辦學校，政府有關監管部門可下令停止營運學校並歸還所得費用，且須處以不少於一倍但不多於五倍非法收入的罰款。倘發現舉辦者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舉辦這須依法受公安機關處以刑罰。倘舉辦人行為構成犯罪，須依法承擔刑事責任。

2016年12月29日，國務院發表《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意見」)，要求(其中包括)當地人民政府放寬民辦學校辦學准入條件及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國務院意見亦提出各級人民政府應透過金融投資、財政扶持、自主政策、優惠稅收待遇、土地政策、收費政策、自主辦學及保障學校師生權益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支持。

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民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人社部」)及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聯合發佈《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貫徹落實修正案所載有關民辦學校的新分類制度。根據有關實施細則，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於修正案頒佈前成立)須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並完成新的登記手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有關民辦學校須進行財務清算，經有關政府部門核實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

法 規

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然後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和重新登記，繼續辦學。有關上述登記的具體規定有待省級人民政府公佈。

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國家工商總局及人社部共同發表《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根據該等細則，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須首先由相關學校的董事會上報相關機關並獲得批准，然後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下屬主管部門登記。

2018年4月24日，廣東省政府發佈《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廣東意見」），提出要求（其中包括）當地人民政府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廣東意見亦提出，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民政、編製、工商等部門要抓緊完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制度，細化登記事項及流程，明確民辦學校登記的辦法和工作規程，各級人民政府應透過金融投資、財政扶持、自主政策、稅收優惠、土地政策、收費政策、自主辦學及保障師生權益等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支持。此外，廣東意見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終止時，在清償其債務後，應依照《中國公司法》處理其剩餘的資產。

於2018年5月2日，廣州市教育局頒佈《廣州市校外培訓機構申請辦理操作指引（試行）》（「廣州指引」）。廣州指引（其中包括）規定了校外培訓機構申請辦學許可證的要求及程序。

於2017年12月27日，上海市政府頒佈《上海市民辦學校分類許可登記管理辦法》，及於2017年12月29日，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上海市工商部、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上海市民政局頒佈了《上海市民辦培訓機構設置標準》、《上海市營利性民辦培訓機構管理辦法》及《上海市非營利性民辦培訓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統稱為「上海

法 規

市實施條例」)。上海市實施條例(其中包括)規定了民辦培訓機構申請辦學許可證的要求及程序。

除修正案及上述法規外，尚未推出的實施細則會訂明非營利性學校及營利性學校的其他詳細經營規定。該等實施細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修訂及由負責監管民辦學校的有關當局所制訂及頒佈的特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業已設立的民辦學校登記的特定措施、認證營利性民辦學校各方產權及稅費的具體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收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學費的措施。

有關教師資格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須具備《教師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教師法》，《教師法》適用於在各級各類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中專門從事教育教學工作的教師。「各級各類學校」是指實施學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或成人教育的學校，而「其他教育機構」是指少年宮及進行電化教育的地方教研室及機構。此外，根據《教師法》，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中的教育教學輔助人員以及其他類型的學校的教師和教育教學輔助人員，可根據實際情況按照《教師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收費標準，並及時公開披露有關標準。根據《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

法 規

月1日生效的《價格法》，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正式批准或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而調升學費，學校將需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導致學生蒙受的任何損失。

根據於2017年9月1日正式實施的修訂版，民辦學校的收費項目和收費標準應(1)根據辦學成本、市場需求等因素確定；(2)予以公佈，及(3)接受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的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標準，由市場調節，並由學校自行決定。民辦學校的收費主要用於開展教育教學活動，改善學校條件，及確保教師和員工的適當待遇。

廣東省教育廳於2003年8月22日發佈《廣東省民辦非學歷教育機構退費管理辦法》，該辦法就民辦非學歷教育機構的退費作出規定。

《關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行動的通知》

2018年2月13日，教育部辦公廳、國家工商總局、民政部及人社部聯合發佈《教育部辦公廳等四部門關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行動的通知》(「3號通知」)。3號通知要求(其中包括)，教育部、國家工商總局、民政部及人社部的所有下屬辦公廳(局)開展專項治理行動，禁止課外私立培訓學校和機構提供超出普通教學大綱範圍和計劃的課程或提供加強學生的考試能力的培訓；禁止課外私立培訓學校和機構組織中小學生進行校外考試與競賽。此外，三號通知亦禁止中小學校以學生的校外考試或競賽成績及其在課外活動中的表現作為決定是否錄取該名學生的因素。

2018年4月12日，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民政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廣東省工商管理局及廣東省公安廳聯合發佈《廣東省教育廳等五部門關於切實減

法 規

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方案》。該方案訂明在廣東省內開展三號通告所規定的專項治理行動的具體方案。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最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電信條例》，中國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應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機關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ICP」）須自合適電信機關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以便於中國提供任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將其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展示於其網站主頁的醒目位置。此外，《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亦規定，於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及醫療器械等行業經營的ICP，亦須自監管該等行業的有關主管部門取得其他批准。

有關管理網絡出版服務的條文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業和資訊化部於2016年2月4日頒佈並自2016年3月10日起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實體須自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業務。「網絡出版服務」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位化作品，範圍主要包括：(1)文學、藝術、科學等領域內具有知識性、思想性的文字、圖片、地圖、遊戲、動漫、音視頻讀物等原創數位化作品；(2)與已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內容相一致的數位化作品；(3)將上述作品通過選擇、編排、匯集等方式形成的網絡文獻資料庫等數位化作品；(4)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定的其他類型的數位化作品。

法 規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律法規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就公安機關消防部門所規定的大型人員密集場所或任何其他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需申請公安機關消防部門的批准，且任何其他類型的建設工程須於建設完成後向消防主管機構完成消防備案。根據公安部於2015年8月12日頒佈的《公安消防部門深化改革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八項措施》，取消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設工程消防備案。

根據公安部於2009年4月30日頒佈、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7月17日作出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就建築總面積大於1,000平方米的托兒所、幼兒園的兒童用房、兒童遊樂廳等室內兒童活動場所而言，建設單位應當於開始施工前獲得公安機關消防部門的消防設計審批，並在建設工程竣工後通過公安機關消防部門的消防驗收。任何未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完成消防備案的建設單位將面臨(1)責

法 規

令限期整改；及(2)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內的罰款。任何未於建設工程開始前申請消防設計批文或未於建設工程竣工後按要求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單位將面臨(1)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建設工程或停止經營有關業務；及(2)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中國有關商標及域名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是指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機構或個人登記或使用的域名，不得含有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規禁止的內容。域名登記申請人應當向域名登記服務機構提供關於域名持有人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

中國有關勞動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制定全面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包括建立、完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所必需的勞動防護用品，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相

法 規

關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系統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一致協商後，僱主及僱員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一致協商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僱主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其僱員。於勞動法施行前訂立且在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應向其僱員提供福利方案，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在地方社保機構辦理社保登記並提供社會保險，且應（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的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法》納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有關條文，並就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的法定義務及責任作出詳細詮釋。倘僱主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經收機構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或者補足差額，並從逾期之日起處以每日相當於逾期款額0.05%的罰款。於規定期限未支付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逾期款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和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其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僱主應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僱主應及時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供款。違反上述條例的任何僱主將會被

法 規

處罰款並被責令限期整改。逾期不辦理者，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違反本條例規定及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公司，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包括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一般為25%。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可視作國內企業。並無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場所，但收入與該等經營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減按10%。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稅39號文」）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稅3號文」），對學校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收取並納入政府財政預算管理的或政府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截至[編纂]日期，我們並不享有稅39號文及稅3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則由中國國務院相關部門另行制定。

法 規

根據修正案，民辦學校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針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於修正案生效後還未推出。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最後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頒佈，於1993年11月25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支付增值稅（「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國稅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及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中國開始逐步啟動稅收改革。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開展了試點，但並未在教育諮詢服務業實施。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從事學歷教育服務的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應豁免繳納增值稅。於2017及2018財政年度，卓越里程的適用增值稅率為3%、6%及17%。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稅39號文及稅3號文通知，對學校、托兒所及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及土地，免徵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及幼兒園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相關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相關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由任何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或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截至[編纂]日期，我們並不享有稅39號文及稅3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

法 規

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

根據國稅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局第698號通知」），倘外國投資者透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其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位於：(1)其實際稅率低於12.5%或(2)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不徵收所得稅，該外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構申報該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構將核查該間接轉讓的性質，及倘稅務機構認為該外國投資者乃採用「不當安排」以規避中國稅收，則中國稅務機構可能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並重新對該間接轉讓定性。

於2015年2月3日，國稅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局第7號公告」），該公告終止國稅局第698號通知的上述條款。根據國稅局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以規避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間接轉讓必須重新分類為居民企業股權直接轉讓。為評估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所有關於間接轉讓的安排均須全面考慮，且須根據實際情況對國稅局第7號公告載列的因素進行全面分析。

於2017年10月17日，國稅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稅局第37號公告」），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第698號通知。國稅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

法 規

中國公司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的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採用其規定。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須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限制，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已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中國外匯法律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使用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例如董事會決議及納稅證明）支付股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付款。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經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法 規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釋義見下文)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更新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實體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13號文亦簡化了與直接投資外匯相關的若干程序。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法 規

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並自同日起生效。根據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統一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87年8月27日頒佈的《外債統計監測暫行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7年9月24日頒佈的《外債統計監測實施細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03年3月1日生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外企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屬外商投資投資企業）發放的貸款視為外債，有關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根據該等條文，外商投資企業舉借的中長期外債累計金額和短期外債餘額之和不得超過外商投資企業的總投資和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外商投資企

法 規

業的總投資為經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批准可用於經營外商投資企業的總資金，且經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批准後可作增減。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經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審批且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當地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後，其外國控股公司或擁有人認繳的外商投資企業出資總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該等外商投資企業須於訂立外債貸款協議後15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提交登記申請。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中國法規，外國控股公司僅可於獲得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審批後向其中國附屬公司（視為外資企業）注資。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審批該等注資時會審查每間審核中的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確保符合《外商投資目錄》。目錄將中國的產業分為三類：「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

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僱員購股權的規例

《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乃由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頒佈，其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並於2007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境內個人參與的員工持股計劃及認股期權計劃涉及的所有外匯事宜，須獲（其中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認股期權規定」），規定獲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認股期權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而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中國一家合資格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代表該等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與彼等行使認股期權、買賣對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劃轉有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發生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

法 規

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中國代理機構須就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情況的每個季度填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

與加利福尼亞州民辦學校有關的法規

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法典

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法典(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確立了加利福尼亞州學校制度的結構及規管公立和民辦教育機構的運作。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法典，民辦學校須於每年10月1日至15日向教育廳長提交一份誓章，且民辦學校有若干健康及安全規定。

自願非政府認證

認證是自願非政府審核程序，教育機構可向認證機構申請進行認證。在美國，僅有限數量的全國性及地區性認證機構獲美國教育部認可，為就該等認證機構所認證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或培訓質量進行認證的權威機構。對教育機構而言，獲認證的資格標準視乎相關認證機構採納的特定規章而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招生人次及收益總額計算，我們是華南地區最大的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此外，就收益及招生人次而言，我們是全國第五大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的首個教育中心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由廣州市瑞雅廣告有限公司（自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前稱為廣州卓越教育補習中心，現稱為廣州市瑞雅卡通有限公司，作為獨家學校舉辦者）與唐俊京先生（作為校長）於1997年10月創立。於2000年8月，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的獨家學校舉辦者改為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創立的卓越里程，故卓越里程自此為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的獨家學校舉辦者。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於中國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執行董事。有關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我們自將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納入本集團起迅速拓展業務。我們目前為學前至高中學校的K12學生群體提供全面優質的課外教育服務。

業務里程碑

下文列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
1997年	我們的首個教育中心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於1997年10月成立
2000年	我們開始為復讀高考的高等學校畢業生提供全日制備考課程
2005年	我們開始為復讀中考的中等學校畢業生提供全日制備考課程
2006年	我們的個性化輔導業務成立
2007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佛山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件
2009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上海及東莞
2010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珠海
2011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深圳及中山
2012年	高考及中考復讀課程合併為新成立的全日制業務分部
2014年	推出「卓越大語文」及「少兒英語」
2015年	推出「巧問教育」
2016年	推出「牛師幫」
2017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南寧及惠州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8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同日，自其合作夥伴獨立第三方向Texcellence轉讓一股繳足股份，並向Elite BVI、Texcellence BVI、Jameson Ying BVI、Dencent Investment Co., Ltd. (「Dencent」)、Fores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td. (「Forest Education」)、Orange bear Limited (「Orange Bear」)、Commqua Holding Co. Ltd. (「Commqua」) 及ChuangSi Education Management Co. Ltd. (「ChuangSi」) 配發及發行合共429,999,999股股份，並列作繳足。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Elite BVI	唐俊京先生	143,491,000	33.37%
Texcellence BVI	唐俊膺先生	143,491,000	33.37%
Jameson Ying BVI	周貴先生	71,745,500	16.69%
Dencent	曾李青先生	25,322,700	5.89%
Forest Education	王華先生	12,659,200	2.94%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Orange bear	劉曉松先生	22,157,900	5.15%
Commqua	徐文輝先生	3,164,800	0.74%
ChuangSi	史秀榮女士	7,967,900	1.85%

於2010年12月27日，紅杉資本中國與本公司、其當時股東及其當時最終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紅杉資本中國以代價約人民幣68.3百萬元認購本公司68,048,345股A類優先股（佔本公司經發行本公司A類優先股而擴大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3.66%），乃於2011年1月21日悉數結清。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紅杉資本中國訂立股份購回框架協議，且據此，本公司以代價約19.3百萬美元購回紅杉資本中國所持有本公司的68,048,345股A類優先股，乃於2016年1月27日悉數結清。詳情見「一 紅杉資本中國的先前投資」。

離岸集團公司

Bestudy

Bestudy於2010年8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同日，自其合作夥伴（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轉讓一股Bestudy繳足股份，且Bestudy的429,999,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按面值列作繳足。此後，Bestudy由本公司全資擁有。Bestud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Beststudy Limited

Beststudy Limited於2010年9月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1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Bestudy，按面值列作繳足。此後，Beststudy Limited由Bestudy全資擁有。Beststudy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我們的海外投資平台。有關我們海外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海外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卓學信息科技

於2016年10月19日，卓學信息科技，系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百萬美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Beststudy Limited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學信息科技主要從事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我們主要中國營運實體的歷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0間中國營運實體，包括20間已建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30間民辦非企業單位。有關我們主要中國營運實體卓越里程的歷史的進一步資料，參見下文。

卓越里程

早期發展及過往合約安排

卓越里程曾名為廣州市卓越里程企業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6月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成立後，卓越里程的80%及20%股權乃分別由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持有。

於2008年2月18日，為加強卓越里程的資本基礎，當時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達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達鑫投資」，一間由張巍女士、劉珊珊女士及王華先生擁有的公司）向卓越里程出資人民幣1,600萬元，其中人民幣176,470元用作其註冊資本。

其後，卓越里程由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及達鑫投資分別持有68.0%、17.0%及15.0%。

於2010年7月，卓越里程的股權發生一系列變動：

- 為拓展珠海K12的課外教育業務並引入新業務「史老師奇趣作文」，股東史秀榮女士向卓越里程投資人民幣1.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210元用作其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則用作資本儲備。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為便於唐俊京先生進行集中管理並優化卓越里程的股權架構，唐俊膺先生與唐俊京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唐俊京先生收購唐俊膺先生所持有卓越里程的33.37%股權。由於唐俊膺先生與唐俊京先生為兄弟，故對價為零。
- 為以尋求海外資本市場的潛在發展機遇為目的促使建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達鑫投資與曾李青先生、劉曉松先生、王華先生及徐文輝先生（均為我們的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達鑫投資分別向曾李青先生、劉曉松先生、王華先生及徐文輝先生轉讓卓越里程的5.89%、5.15%、2.94%及0.74%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卓越里程的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其後，卓越里程乃分別由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曾李青先生、劉曉松先生、王華先生、史秀榮女士及徐文輝先生持有33.37%、33.37%、16.69%、5.89%、5.15%、2.94%、1.85%及0.74%。

自2011年1月起至2015年12月止期間，因我們擬開拓海外融資機會，則根據卓越里程、Bestudy Limited及卓越里程的當時股東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卓越里程由Bestudy Limited控制。於2015年12月，相關合約安排乃經各訂約方予以終止。

2015年股份轉讓

為優化卓越里程的股權架構，2015年11月，唐俊京先生及唐俊膺先生與獨立第三方馬良超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唐俊京先生及唐俊膺先生分別轉讓卓越里程約3.12%及3.12%的股權予馬良超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乃參照卓越里程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基準釐定。由於馬良超先生未能全額支付該代價，其於2016年2月進一步與徐文輝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馬良超先生將卓越里程約6.23%的股權以約人民幣18.2百萬元的代價轉讓予徐文輝先生，相當於其與唐俊京先生及唐俊膺先生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並已於2017年4月11日全額支付。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其後，卓越里程由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曾李青先生、劉曉松先生、王華先生、史秀榮女士及徐文輝先生分別持有30.25%、30.25%、16.69%、5.89%、5.15%、2.94%、1.85%及6.97%。

控股股東及僱員於2016年增資

為進一步加強卓越里程的資本基礎，優化其股權結構，2016年10月，(1)由唐俊京先生全資擁有的西藏卓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卓犛投資」）增加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2.1百萬元；(2)由周貴先生全資擁有的西藏卓焱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卓焱投資」）增加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1百萬元；(3)由唐俊膺先生全資擁有的西藏卓焱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卓焱投資」）增加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4)由李雯女士、張巍女士、劉曉松先生、呂舟女士、史秀榮女士及齊貝先生最終擁有的西藏卓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卓合投資」）增加註冊資本約人民幣9.5百萬元，卓越里程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43.0百萬元。

在完成上述增資後，卓越里程的股權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股權百分比 (%)
唐俊京先生	362,643	0.84
唐俊膺先生	362,643	0.84
周貴先生	200,000	0.47
曾李青先生	70,588	0.16
王華先生	35,294	0.08
劉曉松先生	61,764	0.14
徐文輝先生	83,538	0.19
史秀榮女士	22,210	0.05
卓犛投資	12,071,091	28.07
卓焱投資	10,062,277	23.40
卓焱投資	10,133,906	23.57
卓合投資	9,534,046	22.17

歷史及公司架構

卓淼投資於2016年增資

為進一步加強卓越里程的資本基礎，2016年10月，卓淼投資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0.6百萬元，卓越里程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3.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37%權益由卓淼投資以代持身份代若干僱員持有，用作未來股份激勵目的。

在完成上述增資後，卓越里程的股權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股權百分比 (%)
唐俊京先生	362,643	0.83
唐俊膺先生	362,643	0.83
周貴先生	200,000	0.46
曾李青先生	70,588	0.16
王華先生	35,294	0.08
劉曉松先生	61,764	0.14
徐文輝先生	83,538	0.19
史秀榮女士	22,210	0.05
卓犇投資	12,071,091	27.66
卓淼投資	10,709,295	24.54
卓焱投資	10,133,906	23.22
卓合投資	9,534,046	21.84

2017年第一次增資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並提供獎勵，2011年8月，Bestudy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先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後因先前合約安排終止而於2017年2月終止，而根據先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153名僱員的購股權轉換為卓越里程股本的購股權。於2017年2月行使卓越里程的有關購股權後，本集團員工分別通過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卓前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卓前投資」）、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卓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卓磐投資」）、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卓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卓似投資」）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卓祁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卓祁投資」），獲得卓越里程約1.00%、0.84%、0.86%及0.10%的股權，卓越里程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4.9百萬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在完成上述增資後，卓越里程的股權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
唐俊京先生	362,643	0.81
唐俊膺先生	362,643	0.81
周貴先生	200,000	0.45
曾李青先生	70,588	0.16
王華先生	35,294	0.08
劉曉松先生	61,764	0.14
徐文輝先生	83,538	0.19
史秀榮女士	22,210	0.05
卓森投資	12,071,091	26.88
卓淼投資	10,709,295	23.85
卓焱投資	10,133,906	22.57
卓合投資	9,534,046	21.23
卓前投資	447,962	1.00
卓磬投資	378,642	0.84
卓似投資	384,503	0.86
卓祁投資	43,984	0.10

2017年股份轉讓

為進一步優化卓越里程的股權架構，於2017年3月22日，曾李青先生及卓合投資分別與深圳市德之青投資有限公司（「德之青投資」，一間由李雯女士及張巍女士擁有的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曾李青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卓越里程0.16%的股權轉讓予德之青投資，代價為人民幣70,588元（即有關股權的賬面值），而卓合投資同意將其持有的卓越里程約6.49%的股權轉讓給徐文輝先生，代價約為人民幣2.91百萬元（即有關股權的賬面值）。有關轉讓的代價已於2017年7月10日悉數結清。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在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卓越里程的股權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股權百分比 (%)
唐俊京先生	362,643	0.81
唐俊膺先生	362,643	0.81
周貴先生	200,000	0.45
王華先生	35,294	0.08
劉曉松先生	61,764	0.14
徐文輝先生	2,996,670	6.67
史秀榮女士	22,210	0.05
卓森投資	12,071,091	26.88
卓淼投資	10,709,295	23.85
卓焱投資	10,133,906	22.57
卓合投資	6,620,914	14.75
卓前投資	447,962	1.00
卓磬投資	378,642	0.84
卓似投資	384,503	0.86
卓祁投資	43,984	0.10
德之青投資	70,588	0.16

建議A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於2017年6月，卓越里程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提交籌備A股上市申請的備案材料（「可能的A股上市申請」），且有關材料已獲受理。為促進可能的A股上市申請，2017年5月，卓越里程當時的股東對卓越里程進行股份制改革，且於2017年6月27日，卓越里程已自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然而，由於當時上市時間表會因整體A股審批程序推遲及存在不確定性，而考慮到在聯交所上市會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獲取國外資本的國際平台，並將本集團推介予海外投資者，我們已改變計劃，決定尋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加快我們的上市計劃。於可能的A股上市申請的籌備期間內，除上文所披露商業原因外，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導致我們退出可能的A股上市申請。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我們不擬於近期進行可能的A股上市申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概無知悉(1)與可能的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任何其他與[編纂]有關且應在[編纂]中予以合理強調的事項，以便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2)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可能的A股上市申請提出的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是否適宜在聯交所上市產生影響的質詢；(3)任何其他與可能的A股上市申請有關而可能對本公司是否適宜在聯交所上市產生影響或影響[編纂]內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的事項；及(4)任何其他與可能的A股上市申請有關而須提請聯交所及香港投資者注意的事項。

2017年第二次增資

為加強卓越里程的資本基礎，於2017年6月，卓越里程與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卓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卓扶投資」，一間由卓越里程的18名僱員成立並擁有的合夥企業，連同卓前投資、卓磬投資、卓似投資及卓祁投資統稱「僱員購股權計劃平台」)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卓扶投資於卓越里程投資人民幣12.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5百萬元注入卓越里程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則注入卓越里程的資本儲備。

該增資完成後，卓越里程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
唐俊京先生	362,643	0.76
唐俊膺先生	362,643	0.76
周貴先生	200,000	0.42
王華先生	35,294	0.07
劉曉松先生	61,764	0.13
徐文輝先生	2,996,670	6.32
史秀榮女士	22,210	0.05
卓犇投資	12,071,091	25.44
卓淼投資	10,709,295	22.57
卓焱投資	10,133,906	21.36
卓合投資	6,620,914	13.96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
卓前投資	447,962	0.94
卓磬投資	378,642	0.80
卓似投資	384,503	0.81
卓祁投資	43,984	0.09
德之青投資	70,588	0.15
卓扶投資	2,540,302	5.35

有限責任改革

由於我們不擬於近期內進行可能的A股上市申請，2018年3月，卓越里程當時的股東決定將卓越里程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4月2日，卓越里程已自廣州市越秀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以下公司重組：

1. 僱員購股權計劃平台的股權變動

於2018年4月，我們的幾位前僱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平台的當時股東無意持有本公司權益，故將其於僱員購股權計劃平台的全部股權以經參考卓越里程的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的總代價人民幣395,970元轉讓予現時僱員周火娟女士（周貴先生的姐姐）及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於2018年4月25日，為使更多僱員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周火娟女士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將其於僱員購股權計劃平台的部分股權轉讓予若干僱員，對價為人民幣991,200元，乃經參考廣州卓越里程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轉讓已完成，且周火娟女士間接持有卓越里程約2.82%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權乃以股份獎勵為目的並因其他僱員的信任而透過僱員購股權計劃平台所持有。

自2018年4月起，僱員購股權計劃平台將其普通合夥人變更為周火娟女士，以促進公司重組。

2. 轉讓本公司股權

由於王華先生直接持有的卓越里程的股權因判決前財產保全而被法院凍結，為避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任何不確定性，於2018年5月20日，Forest Education（由王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Bingoose Limited（由當時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股東呂舟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華先生同意將Forest Education所持於本公司的2.94%股權轉讓予Bingoose Limited，代價為876,352.39港元（該股權的賬面值）。代價於2018年5月25日悉數支付。

於2018年5月2日，曾李青先生以1.00美元的代價將其於Dencent（持有本公司約5.89%股權）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妻子張巍女士。Dencent隨後以零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gile Gain Limited（由張巍女士全資擁有的另一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註冊成立GDC Global Limited，以及向離岸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於2018年5月16日，僱員購股權計劃平台的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GDC Global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C Glob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平台的股東持有。

為反映卓越里程最終實益擁有人（重組完成後均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所持卓越里程股權的比例及確認若干股東之貢獻及提供獎勵，於2018年5月20日，本公司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向下列所有離岸控股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223,100,000股新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Elite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td.	唐俊京先生	171,165,101	26.21%
Texcelle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唐俊膺先生	143,510,888	21.97%
Jameson Ying Industrial Co. Ltd.	周貴先生	142,258,242	21.78%
Agile Gain Limited	張巍女士	31,373,879	4.80%
Bingoose Limited	呂舟女士	15,683,999	2.40%
Orange bear Limited	劉曉松先生	27,452,732	4.20%
Commqua Holding Co. Ltd.	徐文輝先生	49,531,366	7.58%
ChuangSi Education Management Co. Ltd.	史秀榮女士	10,968,815	1.68%
GDC Global Limited	本集團若干僱員 ⁽¹⁾	33,862,582	5.18%
Soarise Bulex Limited ⁽²⁾	周火娟女士 ⁽²⁾	27,292,396	4.18%

附註：

(1) 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主要中國營運實體的歷史 — 卓越里程 — 2017年第一次增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及提供激勵，於2018年〔●〕，我們〔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27,292,396]股股份（佔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18%]）被發行及保留以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股份反映周火娟女士及唐俊膺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卓越里程的股本權益。詳情請參閱「— 我們主要中國營運實體的歷史 — 卓森投資於2016年增資」及「— 公司重組 — 1. 僱員購股權計劃平台的股權變動」。周火娟女士已獲委任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而Soarise Bulex Limited已獲委任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委託人。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受託人應促使委託人根據董事會的指示行使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4. 重組不受限制業務、非核心業務及無實質業務的附屬公司

作為轉讓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以確保結構性合約嚴密符合聯交所的規定而進行的公司重組的一部分，中國營運實體已於2018年將兩家附屬公司⁽¹⁾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我們亦將(1)與教育無關的業務及(2)幼兒園營運及投資業務以及國外留學諮詢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以外的各方，乃由於我們認為該等業務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幼兒園營運及投資業務、國外留學諮詢業務及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此外，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若干並無開展實質業務的附屬公司已於2018年完成自願清盤。

5. 訂立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

於2018年6月18日，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訂立了多項協議，該等協議構成結構性合約，據此，中國營運實體業務及經營所得全部經濟利益須以中國營運實體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及諮詢費的形式轉入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結構性合約」。

(1) 該等附屬公司為廣州市卓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卓業」）及廣州卓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卓知」）。

歷史及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成立中國營運實體以及其後的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所有中國營運實體之股權變動屬合法且已妥為償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與公司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均已取得，且公司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紅杉資本中國之前所作投資

於2010年12月27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股東及當時最終個人股東與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統稱「紅杉資本中國」) 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紅杉資本中國以代價人民幣68.3百萬元認購本公司68,048,345股A類優先股。該股份認購事項於2011年1月21日完成及結算。緊隨該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紅杉資本中國持有的本公司A類優先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3.66%。

紅杉資本中國之前所作投資的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為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且該等款項於紅杉資本中國退出前未悉數用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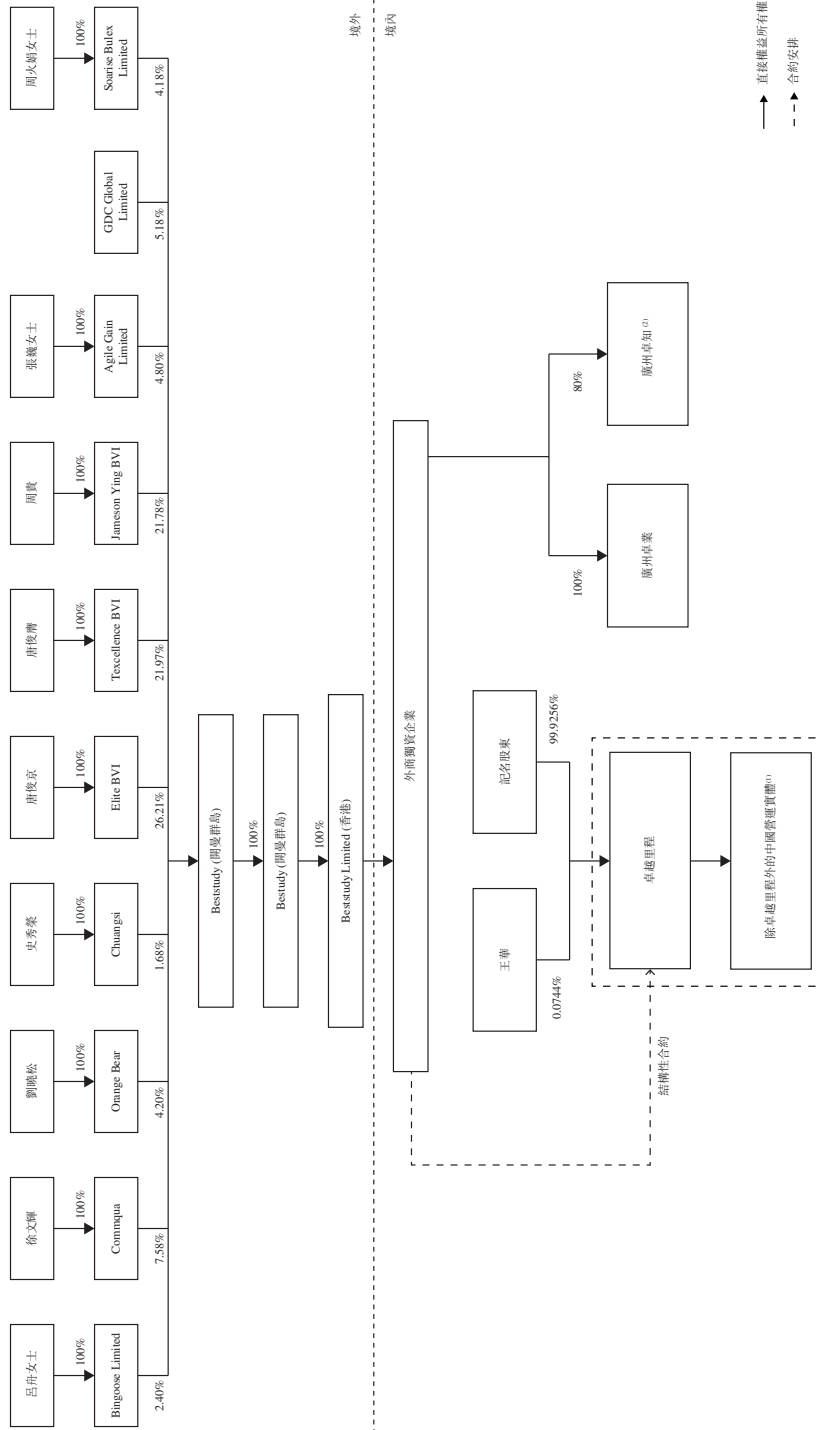
紅杉資本中國的退出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紅杉資本中國訂立股份購回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購回紅杉資本中國持有的本公司全部68,048,345股A類優先股，代價為19.3百萬美元，該筆款項已於2016年1月27日悉數結清。因此，紅杉資本中國於退出後無權享有特別權利。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公司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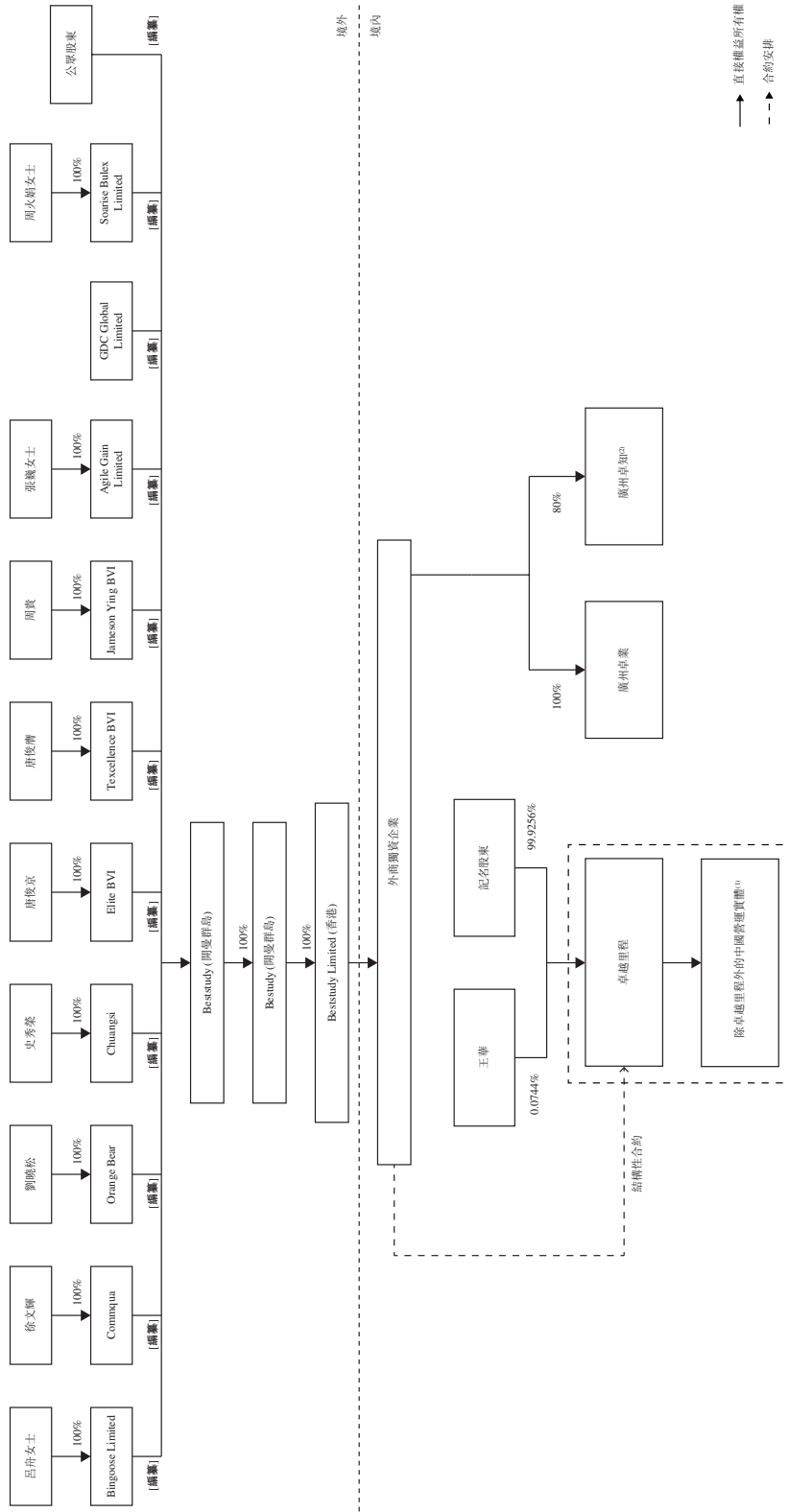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 卓越里程的49間附屬公司中包括5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即(a)深圳市博思傑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梁穎琳持有90%及10%）；(b)北京牛師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劉宇聰、史芳及王芳持有約64%、約26%、約6%及約4%）；(c)廣西南寧譽智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梁錦文持有約98.8%及約1.2%）；(d)惠州譽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惠州市尚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5%及15%）；及(e)廣州市果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廣州杉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朱挺及黎玉顏持有60%、15%、15%及10%）。
- (2) 廣州卓知為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龍啟石持有80%及2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編纂]後的公司架構（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2) 請參閱上文於「一公司重組後的集團架構」中所列圖表中的附註。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包括（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的變動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會被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本集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所有中國居民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1)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2)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資企業（「受監管活動」）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鑒於(1)外商獨資企業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併購）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2)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併購規定，公司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公司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且本公司[編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業 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招生人次及收益計算，我們分別是華南地區最大及全國第五大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提供多元化的K12課外教育服務及產品，包括優學項目、英才項目及全日制備考項目。

我們的優學項目旨在提高學校學生的學業成績，涵蓋中國小學、初中及高中階段的所有核心學業課程。我們的英才項目旨在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以及使學習過程參與度更高及更有趣。我們的全日制復讀備考課程旨在幫助中考及高考復讀考生，使其通過中考及高考考入其首選的學校及理想的大學。

我們不僅注重學習成績及量化的學習成果，同時亦旨在激發學生的整體學習興趣，幫助其提高學習能力，以及促進彼等全面發展。我們以強大的研發能力來維持我們優質的教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43名員工的內部研發團隊致力於研發、更新及改進我們的課程及教材。

我們亦致力於高質素教學團隊的建設。我們主要聘請全職教師以保證我們服務品質的一貫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719位全職教師。我們非常重視提供全面及系統的教師培訓。我們於卓越大學開展教師綜合培訓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顯著增長。我們教學中心的數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36間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0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5.0%。招生總次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3萬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26.5%。我們所提供的輔導總時數由2015年的約7,472,000增加至截至2017年的約11,180,000，複合年增長率為22.3%。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760.0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896.1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141.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315.6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82.8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取得成功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 務

我們是華南地區最大且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招生人次及總收益計算，我們是華南地區最大及全國第五大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我們在中國10個城市的教學中心總數達180個。我們提供多元化的K12課外教育服務，包括旨在幫助學生強化標準學校課程的小班及個性化輔導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全面發展的課外教育課程。此外，我們提供全日制備考項目，幫助學生提高其中考及高考的考試成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招生人次約為1.2百萬名。此外，我們已為我們的個性化輔導服務提供約5.3百萬個輔導課時。

在人口、經濟及教育驅動因素的推動下，中國的K12課外教育市場發展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內市場預期從2017年的人民幣4,653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7,6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中國的K12課外教育市場亦高度分散。按2017年收益計算，前五大K12課外教育市場提供商佔全國K12課外教育市場的4.7%。

我們認為我們已準備好在規模大且快速增長的市場中受益，並充分利用我們在華南地區的領先市場地位、強勢品牌、專有課程、教材及優秀技術能力以提高市場份額。

品牌知名度高

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以學生為中心的高質量K12課外教育服務，從而樹立獨樹一幟且廣受認可的「卓越教育」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8年5月進行的一項消費者調查，以品牌知名度及未來將選擇我們服務的受訪者人數計，我們在華南地區市場排名第一。

我們的「卓越教育」品牌及聲譽亦使我們獲得學生及家長的認可及歡迎。我們憑借我們品牌影響力帶來的口碑作為主要途徑招收學生，這有效地降低了我們的營銷開支，並使我們能夠維持巨大而穩定的生源。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學生保有率分別為64.8%、71.4%和75.0%。

業 務

我們已榮獲眾多獎項及表彰，包括廣東民辦教育協會於2016年授予的「優秀培訓機構」及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於2015年授予的「中國好教育家長信賴課外輔導品牌」。此外，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連續兩年獲得騰訊授予的「影響力教育品牌」。我們相信，知名品牌對於我們在中國高度分散的K12課外教育市場獲得成功至關重要，並將繼續推動我們日後的發展。

全面創新性的服務產品

我們為幼兒園至高中的K12學生群體提供全面優質的課外教育服務。我們獨特的教育項目既注重學習成績及定量學習成果，同時亦旨在激發學生的整體學習興趣，幫助他們培養有效學習能力，以及促進全面發展。我們目前提供三類旗艦教育模塊，包括優學項目、英才項目及全日制備考項目，透過該等課程，我們可滿足學生及其家長的多元化教育需求。我們廣泛的服務範圍為我們提供了一系列可靠、多樣化及穩定的收入來源。

- *優學項目*。我們的優學項目旨在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涵蓋中國小學、初中及高中階段的所有核心學業課程。我們的優學項目課程採用小班及個性化輔導課程的形式。
- *英才項目*。我們的英才項目主要是課外特別興趣課程，旨在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為了讓學習過程的參與度更高及更有趣，我們已推出各種專有教育產品，包括「卓越大語文」、「巧問教育」及「少兒英語」。我們通過我們的英才項目滿足增長迅速的家長對子女全面發展的需求。
- *全日制備考項目*。我們的全日制備考項目專門針對初中及高中畢業生，以幫助他們通過中考及高考復讀考取理想的高中及大學。我們專門為復讀考生提供定制課程。我們亦從2017年開始為藝考生提供高考備考課程。

業 務

高質素的教學團隊、嚴格的師資培訓及完善的職業發展道路

我們相信，我們的師資質量對我們提供高質量及高標準的K12課外教育服務至關重要。我們將教師招聘及教師職業發展作為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繼而培養了一支高素質的教學團隊。我們採用嚴格的教師招聘標準及甄選程序。此外，我們主要聘請全職教師以保證我們教育服務品質的一貫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719位全職教師，約86.4%的全職教師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位。

我們非常重視提供全面及系統的教師培訓。我們已成立專門的培訓及職業發展中心，即卓越大學，以制定及監控我們的綜合培訓計劃。我們為新聘用的教師提供培訓課程，以便該等教師了解不同等級學生的需求及掌握必要的教學技巧及技能。我們亦為現有教師提供持續培訓計劃，以便該等教師提高教學及溝通技巧。此外，我們為教師設計了一套完善的職業發展道路。我們實施先進的教師績效等級評定方案。我們亦非常重視教師對我們的研究及發展的貢獻，以及其如何傾心培訓我們的新進教師。我們鼓勵教師升任更高職位時承擔更多責任。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和創新的高科技工具助力我們提供有效和優質的教學

為保證教學質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343名員工組成的專職團隊，致力於課程材料及教學方法的研發、更新及改進。實質上，我們所有的課程材料均屬自行設計及研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產生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8.4%、9.3%及12.3%。

我們亦強調利用現代技術提供教學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39名僱員組成團隊，專注於我們教學服務及運營所使用各種技術的開發。我們通過信息技術系統的支持利用多種創新工具。例如，透過持續改善我們的個性化輔導服務，我們設計並開發了互動輔導服務平台「牛師幫」，以實現學生及家長與教師之間的無縫銜接與互動。該平台包含各項便於學生及家長通過計算機及移動設備使用的獨特功能，例如課程註冊以及教師選擇與評價，從而大幅提升客戶體驗。

業 務

往績卓著及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水平且穩定的管理團隊具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經營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每位執行董事均擁有逾20年的教育行業實踐管理經驗。本公司的三名管理人員（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之間合作已超過20年。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唐俊京先生是一位熱衷教育事業的教育者及中國優質K12課外教育服務的開拓者。唐俊京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經營及管理。唐俊京先生於2011年被騰訊評為教育企業傑出領袖。我們的執行董事唐俊膺先生擁有逾20年教育行業經驗。彼主要負責優學項目的運營及管理。他於2015年被廣州民辦教育協會評為廣州市民辦教育先進辦學者。我們的執行董事周貴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從事政策研究、政府公關、投資戰略聯盟、互聯網管理及採購等的若幹部門。周先生於2008年獲得全國青少年課外教育領軍人獎，現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培訓專業委員會副會長。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並鞏固我們在中國K12課外教育市場的領先地位。為實現我們的目標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戰略：

持續優化及豐富我們的服務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服務產品的廣度及質量對於我們的持續成功及日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通過採取以下措施以優化及豐富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繼而擴大我們的學生群體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 *豐富及優化我們現有教育課程產品。* 憑借我們在專注學生全面發展課程方面取得的成功及經驗，我們計劃擴大我們教育服務產品的學科範圍，納入人文及自然科學領域的新課程及教育產品。我們相信，該等額外課程將有助於為我們帶來具有不同教育需求的潛在生源。此外，預期我們將進一步定制及數字化我們的教學過程，從而優化我們的教學成果並改善學生的學習體驗。

業 務

- *開發在線課程產品*。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和推廣我們的在線課程產品，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面並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教育資源的潛力。我們最近推出在線一對一輔導，我們認為該課程能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更方便靈活的輔導方案。我們建立專門的產品開發團隊，MIT產品開發團隊專注於我們在線教育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及推廣。我們相信，在線課程產品將補充我們現有的課堂教育課程，並幫助我們建立更廣泛及日益多元化的生源庫。
- *開拓報考藝術專業的學生市場*。在廣州，鑒於報考藝術學院的學生群體激增，因此我們從2017年開始提供針對藝考生的高考備考課程，並計劃進一步開拓該市場。我們計劃利用我們以往的經驗，為僅能花費有限時間備考高考的藝考生提供定制高考文化考試備考課程。該等考生首先須參加實踐考試以完成一套指定的藝術作品，隨後才能專注於高考文化考試備考。

透過不斷優化及擴展我們的服務產品，我們希望能夠涵蓋我們K12年齡組學生的教育進展的每個階段、學科需求、教育模式偏好。此外，我們相信，更豐富的課程及服務選擇以及我們吸引新生的努力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交叉銷售能力，降低招生成本並進一步促成我們達到規模經濟。

提高現有市場滲透率，擴大我們的區域覆蓋範圍

我們計劃繼續滲透我們目前已開展業務的現有市場，並提升我們現有教學中心的業績。憑借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聲譽，我們計劃開設更多教學中心，以大幅提高我們在這些市場的份額。我們亦計劃升級我們現有教學中心的教學設備及設施，以提高我們教育服務的質量。

此外，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教育服務網絡擴展到中國的其他區域性市場。我們將主要集中於華南地區的主要城市。我們亦將努力發掘並選擇性進入廣東省之外經濟發達且具備巨大生源潛力的新地域市場。我們計劃開展全面的市場調研，採用嚴格的市場及選址程序，並在這些新市場實施統一的教學及經營方案，以維持一貫的服務質量並實現有機增長。未來三年內，我們計劃在廣東省多個主要城市及華南以及全國的若干主要城市開設約150個新教育中心。

業 務

將信息技術進一步整合入我們的服務及經營管理

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平台，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教學及管理效率。例如，為了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我們計劃將大數據分析功能引入我們的牛師幫，以便對通過該平台收集的數據進行有價值的分析，包括我們的學生及教師的表現、行為、需求和偏好。因此，牛師幫生成、積累了大量不斷更新的學習數據及內容，該等數據及內容又可用於豐富我們的課程產品，此乃傳統教學無法媲美。此外，我們將投資於人工智能及智能學習工具，該等工具能收集及分析學生的數據，並生成準確的學生簡介。例如，我們開始使用數碼筆將學生的實時反應及訓練結果以及老師的教學筆記數據化。我們將利用升級的數據分析能力，為每位學生設計更有效及具個性化的教育計劃及合適的教學方法，從而實現適應性教學及學習，以滿足學生的不同需求。

此外，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教師管理系統，透過對我們日常運作的所有方面進一步整合及集中管理，提高運作效率。

尋求選擇性戰略聯盟及收購

高度分散的K12課外教育服務市場存在整合趨勢。我們計劃抓住機遇，繼續尋求卓越的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以豐富我們的服務產品，補充我們的業務戰略，並提高我們的增長潛力。我們計劃收購或戰略投資於若干具有區域知名度的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以提高我們在若干目標地區市場的覆蓋率。

我們亦將審慎探索戰略夥伴關係、聯盟及投資機會，同時考慮有助於補充或加強我們現有業務並對我們的長遠目標具有戰略意義的機會，以建立K12教育生態系統。此外，我們計劃投資於第三方教育技術公司或與其合作，以進一步開發能夠為我們的服務產品帶來革新性變化的創新技術與工具。我們在選擇收購或投資目標時所採用的主要標準，主要包括其於相關市場的競爭力、其業務增長潛力，以及是否可以補充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特定收購或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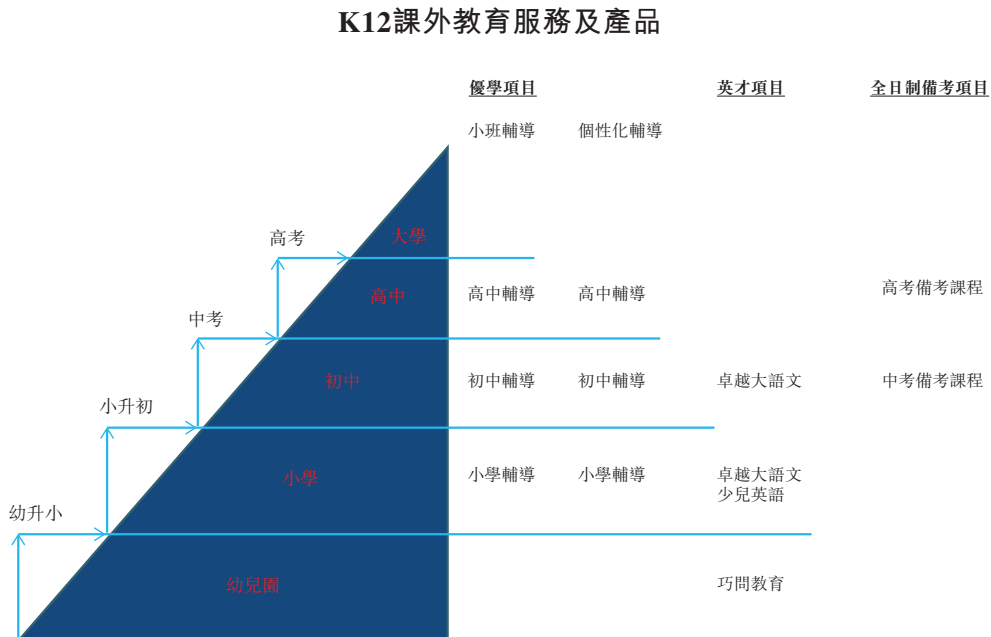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教育服務及產品

作為華南地區最大的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以收益及招生人次計），我們建立了一個包含各種課外教育服務及教育產品的綜合性K12教育平台，以滿足我們學生的多樣化需求。

- **優學項目。**我們的優學項目旨在提高學校學生的學業成績，涵蓋中國小學、初中及高中階段的所有核心學業課程，如語文、英語、數學、物理及化學。
- **英才項目。**我們的英才項目旨在促進學前、小學及中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積極開發各種專有教育產品，從而使學習過程參與度更高及更有趣。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卓越大語文」、「巧問教育」及「少兒英語」。
- **全日制備考項目。**我們為中考及高考復讀考生及藝術考生提供全日制高考文化備考課程。我們致力於幫助我們的學生考入其首選的學校理想的大學。

下圖載列我們的主要課外教育服務項目及產品。



業 務

下表列出我們的教育服務及產品所涵蓋的科目。

	K	小學						初中			高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數學	•	•	•	•	•	•	•	•	•	•	•	•	•
英語	•	•	•	•	•	•	•	•	•	•	•	•	•
語文	•	•	•	•	•	•	•	•	•	•	•	•	•
物理	-	-	-	-	-	-	-	•	•	•	•	•	•
化學	-	-	-	-	-	-	-	•	•	•	•	•	•
生物	-	-	-	-	-	-	-	-	-	-	•	•	•
政治	-	-	-	-	-	-	-	-	-	•	-	•	•
地理	-	-	-	-	-	-	-	-	•	-	•	•	•
歷史	-	-	-	-	-	-	-	-	-	-	-	•	•

•： 目前提供相應服務。

-： 尚未提供。

下表載列於所述期間我們各類教育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優學項目						
— 小班輔導	341,665	45.0	417,254	46.6	554,769	48.6
— 個性化輔導....	319,767	42.0	368,208	41.1	458,694	40.2
英才項目.....	6,137	0.8	13,719	1.5	26,695	2.3
全日制備考項目..	92,422	12.2	96,850	10.8	99,981	8.8
其他 ⁽¹⁾	-	-	100	0.0	1,562	0.1
總計	<u>759,991</u>	<u>100.0</u>	<u>896,131</u>	<u>100.0</u>	<u>1,141,701</u>	<u>100.0</u>

(1) 我們自其他服務所得收益指蜂背應用程序產生的收益。請參閱「— 其他教育服務產品。」

業 務

優學項目

我們的優學項目為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提供優質的小班及個性化校外輔導課程，通過這些課程，學生可以獲得教師對其個人的充分關注，亦能夠在交互式環境中學習。我們力量身定制課程，以適應個體學生的特定學習需求。我們的教師亦會在課程中與家長進行密切的互動，以解決家長關注的問題，並及時向家長反饋孩子的進步情況。

我們主要通過傳統課堂教學的方式提供小班輔導課程及個性化輔導課程。根據內部記錄，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輔導服務劃分之優學項目的招生人次及輔導課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招生人次	輔導課時	招生人次	輔導課時	招生人次	輔導課時
小班輔導.....	229,561	5,800,174	275,212	6,843,040	383,592	8,725,190
個性化輔導.....	74,861	1,581,010	78,317	1,739,747	98,802	2,027,882
總計	<u>304,422</u>	<u>7,381,184</u>	<u>353,529</u>	<u>8,582,788</u>	<u>482,394</u>	<u>10,753,072</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就小班輔導及個性化輔導課程中每小時所收取的平均輔導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小班輔導.....	59	61	64
個性化輔導.....	202	212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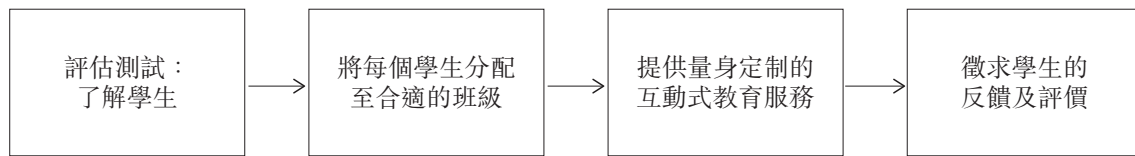
小班輔導

我們的小班輔導課堂通常有不超過20名學生。我們在每年的春季及秋季學期提供小班輔導課程，該等課程緊貼學生的在校學習進度，同時幫助學生在暑假及寒假期間彌補學業知識的不足。

業 務

我們亦將小班輔導課程分為合約班和非合約班。就合約班而言，倘學生已完成課程但未能達至我們與其訂立協議所訂明的預定考試成績，則有權獲退還輔導費。非合約班的學生無權以相同理由獲得學費退款，概因雙方並無協定預定考試成績。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輔導費退款。」

我們的小班輔導課程採用研討而非講課的形式，以激發學生的求知欲，改善學生的學習習慣，並提高學生的學習能力。我們提供不同級別的課程，各級別的學習重點及知識強度均有所不同。招收前，每個學生均參加評估測試，並根據評估結果分配至特定級別。下圖載列我們小班輔導的服務模式。



開展評估測試。我們會進行書面評估測試，該等測試中的問題旨在評估學生的學業知識及考試技能。我們通過評估測試來分析學生的學習優勢及劣勢，並據此將每位學生分配至合適的班級，以幫助學生盡力取得最大進步並實現學習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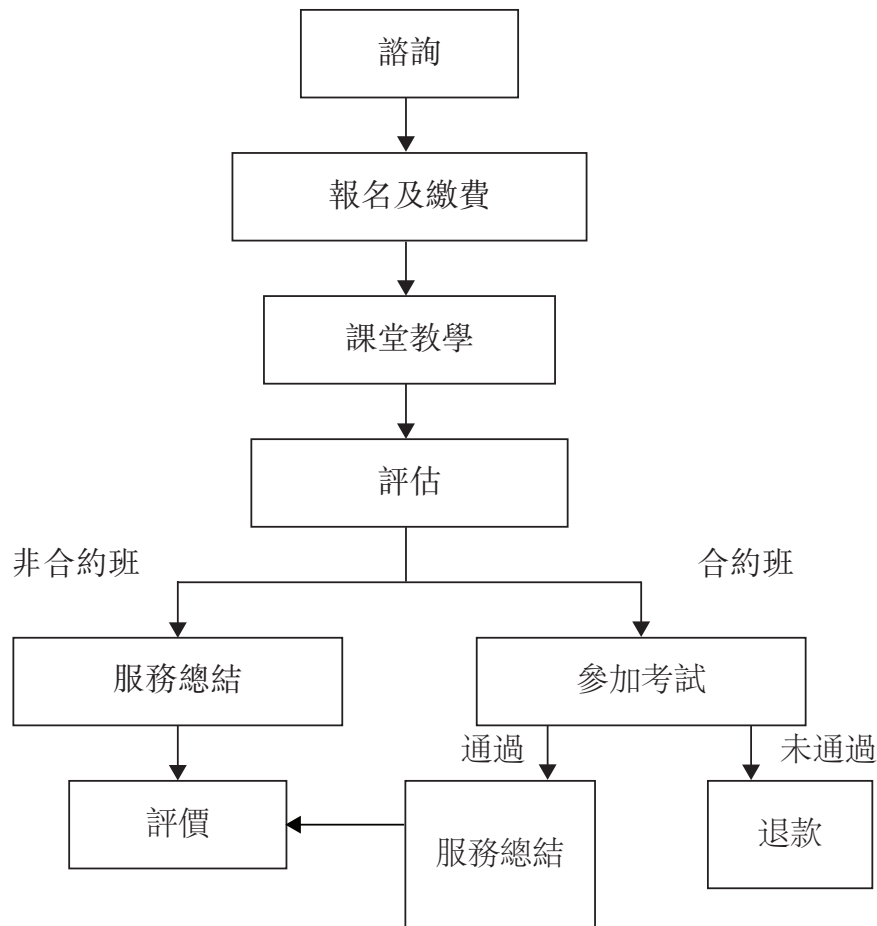
學生分組。我們的小班輔導課程是根據學生的學習能力及潛力進行分組。我們提供不同級別的課程，各級別的學習重點及知識強度均有所不同。評估測試後，我們將學生分配至合適等級的班級。學生集中分組的優勢在於學生的學習步伐能夠保持一致，且學生不會感覺跟不上進度。這亦有助於為每組學生量身定制教學計劃。

提供量身定制的互動式教育服務。我們根據不同層次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及需求設計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我們的課程採用研討形式，以利用多種互動式教學方法促進學習過程。例如，在課堂上，我們將學生分為若干學習小組，鼓勵互動討論。

徵求學生的反饋及評價。我們會透過調查及線上平台徵求學生對我們輔導課程的反饋及評估，以改進我們的課程設計及教育內容。學生可就其課程需求及問題與其老師溝通。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小班輔導的服務流程：



個性化輔導

我們的個性化輔導課程採用完全定制化以滿足一對一或一對多（如一對三）課程中每位學生的學習重點需求。我們提供滿足學生特定需求的個性化輔導課程，例如解決學生的弱項及彌補特定科目或專題的不足。

我們的個性化輔導課程為學生提供大量經驗豐富的教師。學生及家長可根據學生的特定興趣及需求選擇教師。

我們的個性化輔導課程採用「3+X」教學策略，該策略包括四個主要部分：診查、導學、學生展示及全面考慮每位學生獨特而多樣化的學習習慣、能力及性格（即X因素）。

業 務



X因素：考慮每位學生獨特而多樣化的學習習慣、能力及性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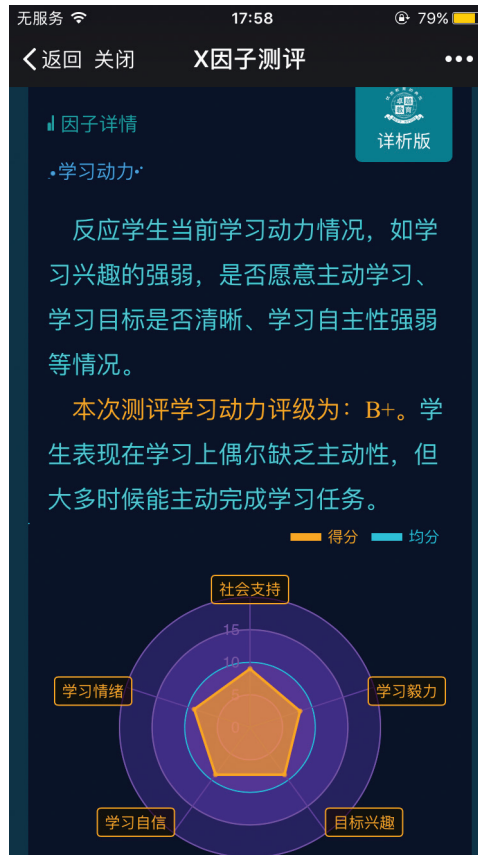
診查。我們向我們個性化輔導課程的學生分配學習規劃師。學習規劃師監督學生個性化輔導課程計劃的人員配置及管理過程，並持續地監督學生的學習情況，與老師及家長聯繫。我們會在開始提供服務之前對新生進行諮詢及診查。在學習規劃師、相關學生及其家長之間的商討過程中，我們會討論學生過去及現在的學習成績、未來學術目標、特定科目的具體輔導需求以及任何相關個人情況。學習規劃師隨後將確定需要解決的問題，就學生所需課程數量提供建議，並制定符合學生個人學習需求的定制輔導計劃。在輔導課程實施過程中，學習規劃師將使學生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

導學。我們的導學過程旨在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我們在導學過程中採用各種獨特的教學方法。例如，我們運用於課程材料開始時思維導圖表示不同概念之間的關係，以便於學生理解。我們相信，導學過程能夠有效地幫助學生培養自主理解並解決新問題的能力，教授學生重要的生活技能，遠遠優於以死記硬背及應試技能為主的傳統教學。

業 務

學生展示。在課程期間，我們的教師會經常與學生轉換教學角色，鼓勵學生主持講解已討論過的特定專題及問題。我們相信，該教學方法特別有助於學生通過主動展示的方式鞏固學習成果。

考慮學生的X因素。我們的教師調整其教學策略，以適應每位學生獨特及不同的學習習慣、能力及性格。以下截圖呈現學生的X因素的分析報告：



下圖列示我們個性化輔導的服務流程：



業 務

英才項目

為了使學習過程更有趣及參與度更高，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的英才項目開發並提供了各種專有教育產品，包括「卓越大語文」、「巧問教育」及「少兒英語」。我們相信，該等創新產品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改善學生的整體學習體驗，從而幫助學生提高學業成績並達到學術目標。

下表載列於所述期間我們英才項目中各類教育產品的招生人次及提供的輔導課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招生人次	輔導課時	招生人次	輔導課時	招生人次	輔導課時
卓越大語文.....	2,717	65,280	5,729	137,218	8,983	204,350
巧問教育.....	250	15,754	1,239	88,034	2,165	180,650
少兒英語.....	282	10,074	546	15,388	2,021	41,484
總計	<u>3,249</u>	<u>91,108</u>	<u>7,514</u>	<u>240,640</u>	<u>13,169</u>	<u>426,484</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英才項目各輔導課時的平均輔導費分別為人民幣67元、人民幣57元及人民幣63元。

卓越大語文

我們於2014年7月推出的「卓越大語文」課程，該課程致力於激發學生對語文的整體學習興趣，主要針對小學生。該課程為小學學生分為三大模塊，即中國古代文學、中外現代文學名著及新派小作文。中國古代文學模塊旨在引導學生感受中國古文的美妙語言及歷史語境。中外現代文學名著模塊旨在教授東西方地理知識及歷史知識，以培養學生欣賞比較文學的能力。新派小作文模塊旨在提高學生的創意寫作技能，並將文學及歷史知識轉化為優美的文章。我們為不同年級的學生選擇不同的且我們認為適合其欣賞水平的文學作品。

業 務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廣州和深圳提供卓越大語文課程。

巧問教育

我們的「巧問教育」課程致力於幫助學前教育學生過渡到小學階段，幫助學生培養嚴謹的可持續學習習慣及能力。我們針對4至8歲的學生。該課程目前涵蓋若干學科，即如語文、數學及英語。我們的教師努力培養學生的專注能力、表達能力，適應集體生活的能力以及閱讀習慣。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城市的7個旗艦教學中心提供我們的「巧問教育」課程。我們就該課程提供全日制課程及課外課程。我們亦向其他獨立教育機構授權使用我們專有的「巧問教育」課程材料及就材料使用提供教師培訓服務，並收取許可費。

少兒英語

我們的「少兒英語」主要針對小學生。與通常專注於詞匯、句法及語法的傳統英語教育服務提供商不同，我們的課程設計融入了基於情景的教學環境，使教學過程更加高效，同時亦將故事情景、角色扮演及團隊合作融入課堂，以激發學生在整個學習過程中的英語學習興趣及動機。例如，我們使用多種角色扮演場景，例如動物世界及海底世界，作為英語教學媒體，以幫助學生實際、熟練地運用英語。

全日制備考項目

我們的全日制備考項目復讀課程包括專門為中考及高考復讀生而設計的備考課程。該項目涵蓋了所有將在中考或高考考試的學科。我們專門為中考及高考復讀生提供此類服務。我們亦從2017年開始為藝考生提供備考課程。由於藝考生首先須參加專業類高考，隨後才能專注於文化高考備考，我們提供定制藝考生備考課程以滿足其需求。

在課程中，我們定期進行評估，以幫助學生逐步實現其目標。我們努力確保我們的學生能夠掌握主題內容知識及測試技巧。

業 務

我們目前於廣州、深圳及上海有11個教學中心運營提供高考文化考試備考課程。我們的全面備考課程旨在幫助學生學習並提高入學考試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從而幫助他們獲得更高分數。

我們亦提供全日制考試準備課程的合約課程。倘學生已完成課程但未能達至我們與其訂立協議所訂明的預定考試成績，則有權獲退還輔導費。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輔導費退款。」

下表載列於所述期間我們全日制備考項目復讀課程中各類考試的學生入學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考復讀課程	2,610	2,533	2,208
高考復讀課程	2,346	2,195	2,352
藝考生高考備考課程	—	—	286
總計	<u>4,956</u>	<u>4,728</u>	<u>4,846</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全日制備考項目每學期每位在讀學生的平均輔導費分別為人民幣18,649元、人民幣20,484元及人民幣20,632元。

其他教育服務產品

其他服務產品

於2015年，我們推出了蜂背應用程序，這是一款移動應用程序，提供涵蓋K12教育系統各種學科的預錄廣播。學生們可以通過聽廣播來利用他們的零碎時間，並逐漸建立他們的知識庫。

我們的蜂背應用程序仍處於試用階段。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提供該課程所得收入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其他已終止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其他業務，包括海外游學團、幼稚園、高中及動漫業務，該等業務已於2018年6月1日終止。

業 務

定價

我們根據服務和產品類型或輔導小時數收取我們的學生輔導費。我們要求我們的學生在第一次輔導課程開始之前支付全部輔導費，這些費用最初記錄為遞延收入。我們通常在完成輔導服務後，確認收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

就我們的優學項目而言，我們主要根據課程級別確定小班輔導的學費及個性化輔導的學費。就我們的英才項目而言，我們主要根據教育產品類別確定學費。此外，為了推廣市場部主管、教學部門主管和各城市校長可以確定某一學期的優惠政策。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教育服務及產品的定價範圍及課程長度。(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每學期的課程 長度(輔導 課時數目)	(人民幣元)			
優學項目				
— 小班輔導	12-40	100-4,880	99-5,300	以人民幣元／每學期計算
— 個性化輔導	—	113-368	88-422	以人民幣元／每輔導課時計算
英才項目				
— 卓越大語文	12-32	1,020-2,720	1,190-2,720	以人民幣元／每學期計算
— 巧問教育	10-400	748-25,800	700-30,400	以人民幣元／每學期計算
— 少兒英語 ⁽²⁾	8-96	1,400-8,500	124-8,900	以人民幣元／每學期計算
全日制備考項目				
— 中考備考課程	—	17,600-28,780	16,660-30,530	以人民幣元／每學期計算
— 高考備考課程	—	11,877-33,350	16,800-33,350	以人民幣元／每學期計算

(1) 上述我們教育服務及產品的定價範圍不包括推廣課程的輔導費範圍。

(2) 少兒英語定價範圍的下限於2015年至2016年大幅變動，乃由於2016年進行課程改革所致。

業 務

輔導費退款

一般而言，我們允許學生退出我們的輔導課程，且我們將退還任何未提供服務的輔導課程的輔導費。

對於我們的全日制備考項目和小班輔導，學生可以報名合約課程，倘學生未能達到預定的考試成績，通常可以根據合約退還輔導費。倘學生未能達到我們合約課程的預定考試成績，可以在公佈考試結果之日起向我們提交書面退款申請。我們收到退款申請和證明材料並確認事實後，將根據合約將全部或部分輔導費退還給該學生。倘學生因自身過錯未能達到預定的考試成績，例如未能完成課程、未參加考試或考試中有不當行為，我們有權拒絕退款申請。

下表僅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合約課程的輔導費退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退款金額	退款率 ⁽¹⁾	退款金額	退款率 ⁽¹⁾	退款金額	退款率 ⁽¹⁾
	(人民幣元，退款率除外)					
全日制備考項目...	1,138,379	2.1%	858,396	1.4%	471,699	0.8%
小班輔導.....	2,018,833	7.2%	1,629,276	4.8%	555,720	0.9%

(1) 退款率乃根據各項目每年的總退款金額除以同期合約課程的各項目已確認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

我們的海外業務

為進一步豐富業務組合，我們開始尋求海外機會，旨在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我們計劃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建立並營運一所官方認可的高中並提供課外補習服務。我們已聘用具有高中教育經驗的民營學校顧問協助我們開辦該高中。我們已設立名為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Inc.的實體於加利福尼亞州經營擬成立的教育機構。此

業 務

外，我們已就將用作學校場所的一處場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資歷要求的行動及計劃」。

我們預期就於加利福尼亞州的相關計劃花費約375,000美元。我們的計劃開支包括（其中包括）租賃及場地裝修開支、設備採購、營銷及廣告開支及顧問費。

我們亦於澳大利亞尋找商機。於2017年6月，我們與Hyperproperty Pty Ltd（「Hyperproperty」）訂立合資協議，旨在擴大Red Rock Christian College（「Red Rock」），及按需在Red Rock發展及實施未來項目。Red Rock的發展活動將由Hyperproperty的全資附屬公司Gowise Education Pty Ltd執行。有關活動產生的預期利益將於合資企業中分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制定有關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具體及詳細的發展計劃。

我們的教育服務網絡

我們通過廣泛的教學中心網絡為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運營網絡涵蓋中國10個城市的180間教學中心。我們的地理網絡戰略性覆蓋了華南地區的所有主要城市，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以及北京及上海等其他一線城市。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教學中心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教學中心的總數	136	149	180
新開設的教學中心數目	7	14	39
已關閉的教學中心數目	9 ⁽¹⁾	1 ⁽²⁾	8 ⁽³⁾

(1) 我們於2015年關閉9間教學中心，主要由於(1)我們因戰略調整而退出廣東省的一個縣級市江門；(2)若干教學中心的利用率低；及(3)提前終止租賃。

(2) 我們於2016年關閉1間教學中心，主要由於經營業績不及我們的預期。

(3) 我們於2017年關閉8間教學中心，主要由於(1)提前終止租賃；(2)我們的策略性調整；及(3)未就使用有關物業取得有關批准及許可。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教學中心的地理覆蓋範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華南	
— 廣州	97
— 深圳	22
— 中山	17
— 珠海	13
— 佛山	12
— 東莞	6
— 惠州	2
— 南寧	1
北京	1
上海	9
總計	180

我們基於多種因素選擇我們教學中心的位置，包括居民人口規模、收入水平及趨勢、人口統計因素、交通便捷性、地方法規、校外輔導相關的規定及細則以及該地區現有的競爭狀況。我們通常更傾向於靠近密集住宅區以及小學、中學及高中的地點。

我們預計將繼續在目前已開展業務且招生潛力巨大的區域（例如廣州及深圳）開設新教學中心。我們亦希望將業務繼續擴展至無K12課外教育服務或服務不足以滿足需求的新區域。未來三年，我們計劃於廣東省數個主要城市以及華南及全國的若干主要城市建立約150個新教學中心。於2018年上半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廣東及廣西開設24家新教學中心。我們已就另外20家新教學中心簽訂租賃協議並準備其開業事宜。

考慮對K12課外教育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我們於K12課外教育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包括我們吸引及挽留足夠合資格教師的能力，我們相信擴展計劃乃屬可行。然而，我們實施擴展計劃時或仍面臨挑戰及不確定性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業務拓展。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業務拓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業 務

除我們的地理擴展外，我們計劃擴展部分現有教學中心，以適應不斷增長的學生群體。

教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職教師總人數分別為1,734名、2,148名及2,719名。我們認為，我們的教師對於維持我們高質量及高標準的K12課外教育服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教師甄選及培訓過程採用嚴格的資格標準，以確保我們能夠為學生提供穩定的優質服務。

教師招聘

我們採用嚴格的招聘標準及多步驟甄選流程，包括一系列科目測試、面試及模擬講課。我們招聘具備以下資質的教師：(1)具備必要的能力；(2)精通所教授的科目領域；(3)有良好的溝通能力；及(4)能夠有效利用啟發性教學方法。

我們通常透過校園招聘的方式錄取中國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的畢業生，同時亦從其他教育機構招募具有卓越往績記錄及豐富教學經驗的教師。我們不時招聘新教師，以確保我們的師資足以支持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2,719名全職教師，其中約86.4%的教師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教師的學歷明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學歷

碩士或以上學位	122	4.5%
本科學位	2,228	81.9%
其他 ⁽¹⁾	369	13.6%
總計	2,719	100.0%

(1) 由於我們的巧問教育課程着重進行幼小銜接，我們聘請若干幼師學院（只頒發大專或以下文憑）的教師。

業 務

教師培訓

我們在我們的網絡中建立了標準化的教師培訓體系。我們要求透過校園招聘錄取的新員工參加廣泛標準化培訓課程。我們通過討論會不時為所有教師提供在職教育及溝通技巧培訓。此外，我們密切關注教師的專業發展及個人成長。新聘任教師完成培訓計劃後，我們將為彼等安排一名經驗豐富的教師作為導師，以提供必要的指導並監督彼等的表現及進度。因此，我們的教師具有較高的忠誠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教師的留任率分別約為73.8%、78.1%及76.9%，遠高於約65.0%的行業平均值。

在我們教師培訓體系中，我們的卓越大學作為專門的教師培訓及職業發展中心，發揮重要作用。卓越大學制定我們的嚴格培訓標準並編製培訓材料。作為我們培訓體系的一部分，我們制定培訓師發展計劃。我們從四星級或以上的教師中選定我們的培訓師。他們負責落實我們的綜合培訓計劃。有關教師等級詳情，請參閱「一我們的教師－教師績效評估」。卓越大學負責培訓我們的培訓師並持續地監督他們的工作。

教師績效評估

我們已建立一套教師評估及激勵體系，以提高教師的教學技能、服務質量及教學效果。其中，我們採用五個級別的教師績效等級評定方案，我們的教師等級從「一星級教師」開始，並在達到各階段的相關標準後最終升為「五星級教師」。我們基於一系列標準對教師進行評級，包括教學技能、研究能力、學生留存率以及學生的教學質量反饋。

我們三星級或以上的教師可酌情申請晉升為我們若干教學中心的運營主管，並可能受邀參加我們的課程及教材制定工作，甚至成為高級管理職位的人選。

我們相信，作為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向教師提供具有相對競爭力的薪酬。我們的教師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

業 務

學生

我們主要針對K12體系中一年級至十二年級的學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生人次錄得顯著增長。新生及現有的忠誠學生共同推動了我們學生入學人次的增長。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學生留存率分別為64.8%、71.4%及75.0%。此外，我們已經並預期繼續自我們多年來建立的學生網絡的口碑推介受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8年5月進行的一項消費者調查，我們在中國南方的品牌認知度、之前曾購買過我們服務的受訪者人數及未來可能選擇我們服務的受訪者人數方面均排名第一。

課程與教材開發

我們的課程與教育內容乃基於我們提高學生的學習能力、知識及學業成績的理念及終極目標而制定。由於不同課程及各課程的內容是針對不同年齡段學生的多元化需求，我們定制了相應的教材。

- *優學項目*。家長與學生選擇我們的優學項目是期望我們的課程能夠提高學生在公立學校的學習成績。我們不時更新教材，以便使我們的課程緊貼中國K12教育體系的K12標準課程，並涵蓋所有K12核心科目。我們不時與當地教研辦公室溝通，以促進課程材料的更新及開發。
- *英才項目*。我們開發了各種專有教育產品，以補充我們的K12課外課程產品。我們設計的產品旨在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並突破標準K12教育體系的限制。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一般包括：(1)市場需求的可行性研究；(2)確定擬開發產品的關鍵特徵；(3)成立研發團隊；(4)開發產品；(5)進行試用及數據收集；(6)分析試用數據及調整產品；及(7)正式推出產品。每種產品的研發周期因產品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
- *全日制備考項目*。我們不時更新教材，以緊跟中考及高考的持續變化。我們亦研究前幾年的試卷，以更新我們的教材。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持續開發、更新及改進我們的課程及教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343名員工組成的內部開發團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就教學方法的課程設計及研發產生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百萬元。於2017年，為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大幅增加對課程及教材開發的研發投資，旨在改進教學方法及改革教學課程。

信息技術平台

我們已使用一系列強大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提高教學效果。例如，我們分別為我們的個性化及小班輔導課程開發並應用牛師幫及TMS系統。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我們技術平台的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已指定員工維護我們所有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目前我們的網站託管於雲服務器。

我們的內部信息技術部門擁有一支專門負責維護、更新及開發技術平台的團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有139名員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產生與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的開支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於2017年，為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大幅增加對信息技術系統開發的投資，旨在升級及改進我們的教學平台。

牛師幫

我們設計並開發了一對一互動教學服務平台「牛師幫」，供教師、學生及家長用於實時跟踪進度及互動、調整學習計劃及管理班級。

就用戶端而言，我們的學生及其家長可以查看每位教師的評級及課程安排，並選擇符合其特定需求的教師。在課程中，牛師幫幫助學生跟踪學習進度及日常作業狀況。學生與家長可以免費贈送虛擬禮物給教師，以表示對教師的贊賞。我們在確定年度績效獎金時會考慮我們的教師收到的虛擬禮物數量。

就教師用戶端而言，牛師幫收集並跟踪每位學生的學習成績，我們的教師通過該等學習成績評估學生的整體學習進度。牛師幫也為教師提供大量教學筆記及教案。牛師幫通過允許家長通過平台向教師作出反饋以促進教師與學生家長之間的溝通。

業 務

下列截圖顯示牛師幫用戶端的用戶界面。



下列截圖顯示牛師幫教師用戶端的用戶界面。



此外，我們允許其他獨立教育機構的教師訪問牛師幫，並收取固定的許可費。該等教師可利用牛師幫管理課程安排，準備教學筆記，以及取得教學大綱。

教學管理系統 (「TMS」)

我們的小班輔導課程採用教學管理系統，以提高我們擴展及運營課程產品的效率。該系統可用於有效安排課程並將學生分配至適當的課程。該系統亦可用於跟踪每個教學中心的重要運營事項，例如學生入學人數及收益。此外，我們的TMS亦綜合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財務管理系統。該集成系統大幅提高我們的經營及管理效率。

業 務

我們的專有數據庫

我們的專有在線教學資源數據庫包含海量有關K12課外教育課程的教學筆記及試題。我們的在線數據庫使教師能夠獲取大量的教學資源，進一步開發及設計定制的教案，為我們的學生有選擇地挑選練習題。該數據庫亦使我們的教師及研發團隊能夠協作設計、開發及改進課程，並有效地分享知識及有用的教學材料。

下列截圖顯示我們在線數據庫的用戶界面。



图示：题库功能：通用版题库+各校区、学科、学段的个性化题库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我們的學生及其家長。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年度均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益的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廣告服務提供商、租賃服務提供商、裝修服務提供商及建築服務提供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6.8%、12.3%及11.2%。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租賃服務提供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8%、4.6%及3.4%。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關係介乎兩年至七年。我們與最大單一供應商的關係已持續七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持有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業務合作

我們與多個戰略合作夥伴建立了合作關係。多年來，我們投資了一系列從事相關行業的公司。我們在挑選收購或投資目標時採用的關鍵標準包括（其中包括）彼等是否能夠補充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例如，我們投資廣州蟹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為青少年提供人工智慧機器人教育課程的公司），以獲得廣泛的學生群體。我們投資海南雲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人工智能教育技術研發的公司），為我們提供先進的互聯網教育技術。

品牌、銷售及營銷

我們參與了一系列營銷活動，以提高潛在學生的品牌認知度。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年度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及人民幣95.1百萬元。我們主要利用以下營銷及招聘方式吸引潛在學生及留住現有學生。

*推介。*我們認為，我們在招生方面取得成功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學生家長的口碑推介，彼等與其他學生家長分享學生的學習體驗。經過多年運營，我們建立了廣泛的學生校友網絡，該網絡一直是推廣推介的有用平台。我們的招生得益於且預期將持續得益於我們廣泛的學生網絡及不斷擴大的學生群體的推介以及我們的聲譽、品牌及學生的優異學術成績帶來的優勢。

*社交活動。*我們舉辦了一系列學術競賽，例如CCTV希望之星英語大賽及中華之星國學大賽。我們舉辦了一系列名為我是高手的小組討論會，邀請學者、科學家和作家分享他們的經驗和見解。我們相信，該等活動會提升我們的公眾形象以及對學生及家長的影響力。

*媒體廣告。*我們主要於中國主要新聞網站上投放在線及移動廣告。我們亦於傳統媒體的戶外廣告場所投放廣告，以吸引潛在學生及家長的關注，如公共交通終端。

*推廣課程。*我們不時推出推廣課程，以有效吸引新生。通過我們的推廣課程，我們為預期的學生及其家長提供了解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機會。

業 務

競爭

中國的K12課外教育市場發展迅速，但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預期該行業的競爭將繼續加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收益計算，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全國K12課外教育市場的4.7%。我們主要面臨來自全國性及當地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的競爭。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課程產品及服務的範圍及質量；
- 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 全面互動式、參與度高的定制化學生學習體驗；
- 性價比因素；
- 培養高素質教師的能力；
- 有效量身定制滿足學生特定需求的課程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及
- 向廣大潛在學生群體有效推銷課程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我們相信，倚賴於我們的綜合課程產品、廣受認可的「卓越教育」品牌、於我們的網絡中持續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的能力、強大的課程內容開發能力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有能力有效地參與我們所運營市場的競爭。然而，我們現時或日後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得比我們更多的資金資源，並且經營歷史比我們更長。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對激烈競爭，而倘若我們無法進行有效地競爭，則可能面臨價格被迫下調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任及資本開支增加」。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基礎。我們開發了部分關鍵技術以支持我們的輔導服務，並開發了輔導服務及產品的專有教材。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僱傭合約保密條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業 務

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第三方可能未經我們的同意而取得並使用我們擁有或許可的知識產權。然而，倘第三方未獲正式授權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該等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遭挪用，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1個商標、120個註冊域名及32個註冊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有一個仍未落實的商標申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尚未妥善解決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僱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161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量	佔總數的百分比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5	0.5%
全職教師	2,719	52.7%
客服	15	0.3%
銷售及營銷	1,161	22.5%
課程及教材開發	343	6.6%
技術開發	139	2.7%
綜合管理	759	14.7%
總計	5,161	100.0%

隨着我們的擴張，我們計劃聘請更多的教師及其他僱員。我們的招聘渠道包括推介、校內招聘、網上招聘及專業招聘人員。

業 務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每位僱員的表現及資歷確定員工薪酬。此外，我們向首次購房的若干合資格全職教師及其他僱員提供免息住房貸款，彼等須認真履行對本公司所做承諾，並已連續多年獲得良好年度表現評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向81名、51名及69名僱員授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的住房貸款。

我們亦為若干僱員提供共同投資機會。我們鼓勵僱員領導或參與符合我們發展策略及理念的創業項目。視乎擬建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將與我們的僱員合作並共同投資；或者，我們或會提供財務支持，而我們的僱員將擔任項目經理。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須參加由相應地方市政府及省級政府管理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生育、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的要求，我們須按規定的薪酬比例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亦並無因人員招聘而導致運營困難。我們的僱員不會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談判彼等的僱用條款。

獎項及認可

我們已取得多個獎項，認可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以及受歡迎程度。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獲授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17年	2017中國品牌價值課外輔導機構	新浪
2016年	家長信賴教輔品牌	騰訊

業 務

獲授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16年	優秀培訓機構	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
2015年	2015華南金質教育品牌	廣州日報
2015年	中國好教育家長信賴課外輔導品牌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未投保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要求投保該等保險。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物業損失購買任何保險。除我們的全日制備考項目外，我們亦並無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在中國北京、上海、廣州及其他各城市的229項租賃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物業主要作為我們的教學中心及辦公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4,495.82平方米，而各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平方米至14,513.8平方米。

上述229項物業的租賃協議之租賃期限主要介乎三年至六年。我們計劃於現有租賃到期時重續或商議新的租期。除「我們的教學中心」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與業主協商重續租賃方面遇到重大困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並無超過綜合總資產賬面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節的規定，[編纂]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業 務

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中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例要求就本集團的所有土地或建築物的權益出具估值報告。

產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229項租賃物業中，61項物業存在產權瑕疵，這可能對我們將來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瑕疵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約為60,868.58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面積的31.30%。產權瑕疵乃主要由於出租人未能就其具有出租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明。倘因有關物業的產權問題或政府採取行動而出現糾紛，我們可能在續租有關物業上遇到困難，並可能需要搬遷。我們預計不會就物色或將我們的業務搬遷至附近其他相似處所花費大量時間或產生大額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由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就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產權提出的任何質疑，而可能對我們目前佔用該等物業有所影響。董事認為，搬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租賃協議因出租人過失而無效，承租人有權要求賠償。倘我們繼續租賃該等物業的能力受第三方反對影響，我們或會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出租人尋求賠償。

此外，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通過以下措施避免該等風險：

- 我們已委派指定人員與相關各方跟進情況，以盡快取得現有瑕疵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當我們租賃額外物業時，我們會進行盡職調查，尤其是更謹慎地審查該等物業的產權證明；及
- 我們已按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修訂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租賃有業權瑕疵的物業。

業 務

未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27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於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訂約方有義務登記及提交已簽訂的租賃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於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或備案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根據有關中國法規，相關政府機關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間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未能作出登記，我們或會就每處未登記租賃的物業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政府機關的任何此類要求或此類罰款。一旦我們收到有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要求，我們承諾將全面配合促進租賃協議的登記。

批文、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及「一 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自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於各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屬必要的所有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而該等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仍全面有效。

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在很多方面修改了原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原《民辦教育促進法》」）。根據原《民辦教育促進法》，在當地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註冊的營利性民辦培訓機構的管理，由國務院另行制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國務院概無於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前頒佈過此類行政措施，該等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的管理受當地工商管理部門頒佈的一般程序及規定所規限。

業 務

於2017年之前，根據原《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制度，我們通過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我們的教育中心。儘管非企業單位形式的民辦教育中心持有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其中四個已到期，且我們正在更新），我們的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教育中心並無明確規定須取得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但規定須取得當地工商管理部門的營業執照。然而，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要求教育機構（如我們的教育中心）獲得民辦學校的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後，省政府機關必須根據修訂後的法律的具體實施方法和操作辦法，結合當地實際情況出台自己的實施意見和許可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上海及廣東已出台實施意見。大部分地區提供一至六年的過渡期。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向廣東、上海、廣西及北京的教育機關（即可就與申請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的規定有關事宜提供有關確認的相關地區主管教育的政府機關）進行諮詢。北京及廣東政府教育機關告知我們：(1) 北京及廣東大部分區域並無就民辦教育機構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申請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發佈任何支持措施；及(2) 在發佈該等支持措施或開始接受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申請前，其不會因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的缺失，而對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營運的民辦教育機構實施處罰。我們亦獲上海及廣西政府教育機關告知，只要我們已申請辦學許可證，彼等將不會因我們缺失該許可證而對我們作出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廣州、東莞、南寧及上海已取得或正申請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我們承諾，一旦我們所在的其他地區開始接受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申請，我們會及時提交申請文件並滿足申請要求以取得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

我們正密切關注我們營運地點的監管環境發展。對於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下新監管制度存在的不確定性以及當地教育部門頒佈或將頒佈的具體措施所引起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民辦教育的中國監管要求的新立法或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前景」。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法律訴訟

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業務經營中產生的法律程序、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牽涉到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管理層認為該等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已確認，本公司的股東目前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違規事件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若干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我們並無發生董事認為在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系統性違規事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事件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缺乏完整的在線服務業務許可證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透過 *zycourse.com*（由卓越里程及Guangzhou Zhuoyue Tutoring Center共同經營）提供付費在線課程、牛師幫（由北京牛師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經營）提供一對一在線直播課程及蜂背應用程序（由Guangzhou Feng Bei Internet Technology Co. Ltd.經營）提供預錄廣播。該等三個平台可於並無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營運其業務。此外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考慮到上述三個平台所提供的教育產品及服務乃有償供所有註冊用戶使用，由於我們允許任何人在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註冊及獲取我們的輔導視頻及教程，該等活動可能被視為屬網絡出版範疇，因此可能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取得。我們的不合規行為主要是由於對相關法規缺乏了解及對相關法律法規的不同解讀所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三大平台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業 務

潛在法律後果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缺乏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可能導致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倘違法所得超過人民幣50,000元）違法所得三至五倍的罰款或（倘違法所得少於人民幣50,000元）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者，可能被責令停止運營。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缺少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可能導致停業、關閉網站、刪除所有網絡出版物、沒收非法所得及用於非法活動的設備。違法所得人民幣1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萬元的，可以處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未對我們缺少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缺少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行為採取任何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廣東通信管理局和北京通信管理局進行了訪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廣東通信管理局和北京通信管理局（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可就與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有關的事宜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進行諮詢，雙方均明確確認，只要我們隨後申請辦理並獲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停止此類運營，就缺少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歷史業務而言，將不會主動對本公司進行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和北京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可就與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有關的事宜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進行諮詢。該等政府機關均無向我們告知，我們通過網絡平台提供教育課程是否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因為有關網絡出版範圍的法律法規非常寬泛。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通過網絡平台提供課程教材被認定為屬於網絡出版而需要取得網絡出版許可存在適用上的不確定性。

鑒於我們的網絡平台所提供的在線課程於近幾年推出，僅產生相對較少的收益，以及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經諮詢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我們因缺少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及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而可能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業 務

糾正措施

鑒於複雜的監管體系，我們積極優化我們的在線輔導服務。牛師幫、zycourse.com及蜂背應用程序已將其在線服務業務轉讓予高分網（一間持有有效期自2017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中國營運實體）。於2018年6月22日，我們與一間擁有有效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出版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擬進行的合作，我們在線輔導課程及教材的出版將由出版公司根據有關許可證進行操作，而我們再毋須取得有關許可證。此外，我們為籌備[編纂]加強了內部控制，以防止此類不合規行為再次發生。例如，我們已指定本公司合規部門監督本公司持續遵守有關經營許可證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將在開始運營新業務之前獲得所有相關的批文及許可證（如有）。

社會保險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按僱員的實際薪資水平為若干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供款。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對相關地方法規缺乏了解及就具體的地方慣例與相關機關欠缺溝通。

潛在法律後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機關有權要求僱主在指定期限內及時為其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機關認為我們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其可責令我們於指定時限內繳付未繳結餘另加每日相當於未繳結餘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有應相關社會保險機關要求於指定時限內繳款，可被處以介乎未繳結餘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糾正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相關監管機關就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作出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而我們亦無接獲任何命令要求繳清有關供款的未繳款額。

業 務

我們已取得負責我們主要教學中心（該等教學中心貢獻我們絕大部分收益）社會保險繳費的有關當地主管部門的確認，確認其並未發現我們的教學中心在社會保險登記及繳費方面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亦向對卓越里程有監督權的當地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進行諮詢，其確認不會因卓越里程按照相對較低的工資水平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而對其進行處罰。我們承諾，倘社會保險主管機構要求我們的教學中心在規定的時間期限內作出足額供款或補足供款及繳納逾期罰款，我們將及時遵從。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我們取得確認書的機關為可有權出具確認的主管機關；及(2)倘我們在諮詢過程中獲悉的社會保險繳納政策保持不變，且無相反政策出台，我們可能被要求補繳未足額繳納部分的差額及就此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低。

然而，根據我們對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社會保險供款作出的最佳估計，我們分別作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的撥備。一旦任何主管機關要求付款，我們將能滿足其付款要求。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支付未繳納款額及潛在財務處罰不會對我們整體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避免再次發生相關不合規情況，我們已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並已指定人力資源部主管，以密切監督我們對社會保險供款規例的持續合規情況及監察任何必要措施的執行情況。作為於[編纂]後的年度合規措施，我們將繼續與僱員溝通有關僱員社會保險計劃的事宜，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標準，向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未進行消防備案

不合規事件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培訓機構及其下屬輔導機構需向消防主管機構完成消防備案，惟有關建築工程的投資額低於人民幣300,000元或建築總面積不足300平方米除外。倘培訓機構及其下屬輔導機構被確認為建築總面積逾1,000平方米的室內兒童活動場所，則該等場所需於開始施工前獲得消防設計審核並於完成消防備案前通過消防驗收。

業 務

我們的教學中心均位於向第三方租賃的物業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中的38項物業尚未在消防機關完成消防備案。在38項物業中，

- (1) 我們積極跟踪12項物業的申請進度，(1)我們已就其中8項物業獲得消防主管機構的消防設計審核；及(2)我們已就其中4項物業向消防主管機構遞交消防設計審核申請，但至今仍未獲得批准。
- (2) 就剩餘26項物業而言，我們尚未遞交相關消防設計審核申請，所涉面積合共為21,393.44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物業的11.0%。該等26項物業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及人民幣82.4百萬元。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1)我們的若干出租人在訂立租賃協議時未作出必要的消防設計審核；及(2)我們其後未能就所有原始物業設計或所有自己的裝修工作跟蹤未完成的消防備案程序，乃由於員工疏忽及該等物業的性質使然。

潛在法律後果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於開始施工前未取得消防設計審核的，應當遵守下列規定：(1)中止項目建設、停止使用有關項目或開展相關業務；及(2)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未完成消防備案的，應當遵守下列規定：(1)責令限期整改；(2)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然而，就我們所提供輔導服務的教育中心是否應被界定為室內兒童活動場所而言，相關法律法規尚不明確，故我們需就建築總面積逾1,000平方米的教育中心獲得消防設計審批。因此，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面臨的風險即為我們的部分教育中心或會被消防主管機構確認為室內兒童活動區，且需獲得消防設計審核。

糾正措施

我們已聘請合資格的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負責消防安全檢查及檢測、設施維護和檢查，以檢查上述38項物業。該機構已編製專業技術報告，並確認該等38項物業(1)已按照相關要求制定並實施消防安全規定、消防安全操作規則以及消防安全及緊急撤離計劃；(2)已根據相關規定安裝消防安全裝置、設備和消防安全標志；(3)已按照消防

業 務

安全合規要求糾正隱患，符合建築防火要求；(4)未發生消防安全事故，亦未發生不適當的消防安全違規行為；(5)符合作輔導用途的物業適用的消防安全合規要求；及(6)就申請中的12項物業而言，在審查我們的消防申請材料後，倘我們根據相關消防機構的規定遞交申請，我們在完成消防備案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完成消防備案後，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消防規定。

根據該第三方專業機構的業務範圍及資質（即有能力提供消防安全檢查及具有核驗服務的業務範圍及資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第三方專業機構有能力及合資格提供上述保證。我們已指定我們的內部合規人員對38項物業的消防備案進行監督及申請。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完成該等物業的消防備案。

經計及該等物業在地理位置上相對分散，我們認為主管機關不大可能要求我們同時關閉或搬遷大多數教育中心。我們保留一批教育中心候選地址，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輕鬆地在不妨礙正常業務營運的情況將教育中心搬遷至另一地點。

此外，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確保所有新租賃物業均符合有關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將僅租用(1)沒有產權瑕疵，(2)預期用途與我們實際使用的物業一致，以及(3)已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物業。我們亦已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確保我們遵守有關消防安全法律法規。例如，我們已邀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高級管理人員培訓，以加深彼等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不了解及不熟悉適用的法律要求，而非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作為[編纂]程序的組成部分，我們的董事已接受董事培訓，亦已聘任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就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向其提供意見。經考慮本公司上述之糾正及改善措施、我們的業務性質以及運營規模，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對我們目前的運營環境足夠有效，並認為不合規事件並無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的董事的合適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規定的[編纂]的合適性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已諮詢董事，並就內部控制系統諮詢本公司的內

業 務

部控制顧問，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不足且無效。此外，我們已自我們的控股股東獲得彌償，以彌償本集團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任何申索、罰款及其他責任。根據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無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的董事的合適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規定的本公司[編纂]的合適性產生影響。

健康、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措施

我們注重教師及學生在我們教學中心的安全。我們定期對我們的教學中心進行安全檢查及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場所並無發生任何健康或工作場所安全重大事故。與若干教育中心未進行消防備案有關的詳情，請參閱「－ 不合規事件－ 未進行消防備案」。

作為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認為，我們不受中國任何重大環境法律法規的約束。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巨額環境合規成本，我們預期日後有關環境合規的年度成本將為零或屬微不足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適用的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整體市況及K12課外教育觀念的變化、中國K12課外教育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的能力、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潛在擴張、能否獲得我們的擴張及業務經營所需資金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例如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業 務

為適當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

-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我們教學中心的運營，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董事會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例如我們決定優化及多樣化我們的服務類別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
- 我們投購足夠的保險，我們認為這符合中國教育行業的慣例。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評估[編纂]相關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諮詢內部控制顧問以識別提升內部控制系統有關的因素及所需措施。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的負責人監察本公司及我們教學中心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定期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我們教學中心的負責人及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務求積極發現任何潛在不合規事件及情況。

此外，我們已實行一套規管我們僱員行為的內部規則及政策，包括教師及履行其他職能的人員。我們已建立監察系統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內部規則與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例如，我們的管理層每年須進行詐騙及賄賂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每年須審批風險評估的結果及政策。我們的內部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亦列明若干禁止的行為，包括禁止接受賄賂或回扣、禁止非法使用、侵佔或挪用我們的資產以及偽造或篡改我們的會計記錄。

業 務

我們向新僱員提供強制培訓課程及向現有僱員提供持續訓練，以加強彼等對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認知及意識。此外，我們亦就涉及貪污及賄賂的僱員制定補救措施與相關經濟及行政處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貪污或有任何重大不當行為。

此外，我們亦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外部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自[編纂]日期起，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不足之處或漏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於2018年6月18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以確認彼等自成為本集團各成員之股東以來在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所有重大決策中已採取一致行動，且在彼等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擁有權益時將會繼續採取一致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唐俊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lite BVI、唐俊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excellent BVI及周貴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Jameson Ying BVI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9.96%的表決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Elite BVI、Texcellent BVI及Jameson Ying BVI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7%（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Elite BVI、Texcellent BVI及Jameson Ying BVI被認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下列因素，我們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策。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設立多個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不會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任何會影響我們營運獨立的其他類似性質交易。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的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功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未提供任何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款項及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的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款項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悉數償付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結清。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編纂]後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原因是我們的營運資金將自[編纂]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籌得。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我們現時從事提供K12課外教育服務。除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亦間接於教育行業內本集團的兩間外部公司（即廣州市卓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卓本」）及廣東卓越前程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卓越前程」））中擁有權益，該兩間公司分別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進行幼兒園營運及投資及國外留學諮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其未經審核中國賬目，卓越前程的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廣州卓本於2016年成立。根據其未經審核賬目，廣州卓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5,100元。

該等業務不包括在本集團內，主要乃由於：(i)作為提供K12課外教育服務的教育集團，我們並無且無意從事幼兒園營運及國外留學諮詢業務；及(ii)幼兒園營運及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外留學諮詢所涉及的資源及人員與K12課外教育服務有很大分別。我們的董事認為，幼兒園營運及國外留學諮詢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界定清晰，且基於以下原因，(i)K12課外教育服務與(ii)幼兒園營運及國外留學諮詢之間並無潛在競爭：

- (i) 我們服務的業務性質有別於廣州卓本提供的幼兒園業務，且滿足各種市場需求。我們於巧問教育課程提供幼兒園升小學的過渡課程，其目標學生年齡介乎4至8歲，旨在培養有紀律及可持續的學習習慣及能力，從而為向小學過渡作準備。我們幼兒園升小學的過渡課程專注的教育乃為學生升小學作準備，而廣州卓本的幼兒園業務乃提供全日制幼兒保育服務。尤其是，我們大多數學生課下參與我們的課程，作為對傳統幼兒園教育的補充。
- (ii) 我們的K12課外教育服務與國外留學諮詢的業務性質不同。國外留學諮詢服務就準備提出國外留學申請及與國外教育機構建立聯繫向學生提供建議，而我們主要為學生提供英語學習課程，以提高彼等的學習成績。
- (iii)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與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間接擁有權益的幼兒園營運及國外留學諮詢的管理團隊不同。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並不參與幼兒園的日常經營及國外留學諮詢業務。
- (iv) 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已提供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下文「一 不競爭契據」一段。

不競爭契據

於〔●〕，各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主事人或代理的身份、無論為自身利益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即K12課外教育服務（「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在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應當並將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要約人」）在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首先以下列方式將新商機提供予我們：

- (i) 要約人將介紹新商機給我們，且會盡快以書面形式向我們提供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所有必要合理所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等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相關新商機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把握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當接到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計及相關新商機是否可達致持續盈利能力水平、是否與本集團當時的發展策略相符，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後考慮是否把握新商機。我們須在接獲要約通知後的20個營業相符日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是否決定把握新商機；及
- (i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通知並確認相關新商機不被視為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即K12課外教育服務）構成競爭；或(b)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於上文(ii)段所述時間內未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時，要約人有權按不優於已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把握新商機。

倘要約人介紹或促使介紹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於介紹後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再次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除本集團外上市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該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益或資產總值的10%以下；及
 - (b)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中已發行股本的10%且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據，限制期指自[編纂]開始至下列日期結束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及
- (ii)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對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進行審議；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議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議事宜的決定；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v)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本公司對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轉介的受限制業務新機會的所有拒絕個案及所依據基準；及
- (vi)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適用條文，其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已足以處理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間之潛在利益衝突及保護我們的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K12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開展K12課外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作擁有權下經營提供K12課外教育的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我們並無持有在中國的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我們已就現有中國營運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為卓越里程直接或間接新開辦及控制的教育中心及從事K12課外教育業務的附屬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者必須透過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成立的中外合作學校（「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設立及經營主要目標學生為中國公民的教育機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亦規定，所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均須經教育主管部門批准，並由國內合作方代表組成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此外，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者須為具有相關資格及高素質教育背景的外國教育機構（「資質要求」）。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對外國教育機構的資格及高質量教育的詮釋並未作出規定。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資本投資總額的外資部分須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

雖然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以公司實體形式設立及經營中外合作教育機構須受中國國務院發佈的規則及規例限制，惟中國國務院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佈任何該等規則。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及其配套條例規定，

結構性合約

以公司實體形式設立提供文化教育（包括K12課外教育服務）的營利性民辦學校須首先獲得教育部門的批准，其後於國家工商總局分支主管機構登記。

外商投資目錄提供外商投資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負面清單」），當中載列外商投資者市場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如權益規定及高級管理人員要求。根據該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於從事負面清單所列限制類項目時，須遵守該等限制性規定。此外，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從事負面清單所列的禁止類項目。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中國學前教育、普通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教育服務條款屬於「限制」類別。外商投資目錄規定，外商投資者僅可透過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運營提供該等教育服務的教育機構。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中方須於中外合作中處於主導地位，即(a)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行政總裁應當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然而，本集團所從事K12課外教育服務的教育服務條款並未明確納入負面清單。

鑒於上文所載適用規則及規例且受到下文所載中國法律意見的支持，本公司建議使用結構性合約，以控制及享有從事K12課外教育服務的中國營運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連同其配套條例、外商投資目錄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並未明確限制外商投資實體加入於中國提供K12課外教育服務的教育機構。因此，實際上現時仍不確定以下方面：

- (i) 由於提供K12課外教育服務必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且必須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經營中外合作教育機構，故外商投資者設立及經營教育機構是否切實可行；及

結構性合約

- (ii) 外商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向相關教育機關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

因此，於2018年5月3日，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曾諮詢廣東省教育廳，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於廣東省就與本公司相關中外合作教育機構有關事宜出具有關確認函的主管機關。

本公司獲廣東省教育廳政策法規司通知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i) 在中國境內經營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者（就本公司而言，不論以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提供K12課外教育服務的公司實體形式）必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且必須透過中外合作教育機構運營該等教育機構；
- (ii) 外資擁有權限制、外資控制權限制及資歷要求適用於廣東省中外合作教育機構；
- (iii) 根據廣東省的實際情況，儘管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配套條例已獲實施，概無任何提供K12課外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不論以民辦非企業單位或公司實體形式）過往曾獲廣東省教育廳批准，且預計未來一至兩年內該政策不會出現任何變更；
- (iv) 廣東省概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就設立提供K12課外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及
- (v) 結構性合約訂立（包括據此支付服務費）無須取得中國教育主管部門批准，亦無須向中國教育主管部門備案。現有結構性合約無須終止且不會影響持有或重續已取得的許可及執照。

結構性合約

此外，於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20日及2018年6月4日，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亦已分別諮詢北京市、上海市及廣西省的教育部門。本公司獲建議與本公司相關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地方性政策及法規與上述廣東省政策及法規並不矛盾。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及廣西省的上述教育部門均為主管部門，且上述部門合資格出具上述確認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注意到，任何提供K12課外教育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均未獲得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及廣西省的教育部門批准。此外，根據上述意見及確認，本公司尋求重組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為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並不切實可行。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幫助本公司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本公司採納結構性合約，僅用於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綜合入賬。

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的適用範圍受到嚴格界定，乃由於結構性合約僅用於幫助本集團解決外資所有權限制事宜，以及將中國營運實體（從事經營提供K12課外教育服務的教育機構）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該等課外教育服務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規限。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經諮詢廣東省教育廳，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K12課外教育服務，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50%以下權益，且中方代表須佔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總人數的不少於二分之一。

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及政策有所改變，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或(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

結構性合約

(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後：

-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中國營運實體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中內資權益的部份。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公司將繼續依靠結構性合約確立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中國營運實體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我們將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中國營運實體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中內資權益的部份。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中國營運實體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於(c)情況下，儘管我們將能夠持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大部分權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中國營運實體須設立境內權益，且我們將不符合資格獨立經營中國營運實體。於該情況下，我們將獲得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委任人數總共應佔相關中國營運實體董事會成員的50%以下。隨後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境內權益持有人委任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直接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相關中國營運實體股本權益的最大百分比，惟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隨後我們將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本公司擬綜合入賬的其他少數境內權益（惟王華先生持有的0.07%部份除外）；及

結構性合約

- 一 於(d)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直接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權益，且本公司將全面解除結構性合約並直接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惟王華先生持有的0.07%部份除外）。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中國營運實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利。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亦已於結構性合約中作出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發生變動，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已解除（並假設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未發生其他變動），其將悉數行使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授出的認購期權（「**權益認購期權**」）以於中國營運實體持有所有權益（惟王華先生持有的0.07%部份除外）並解除相應結構性合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終止結構性合約」。

遵守資歷要求的行動及計劃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合理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向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及廣西省的教育部門作出的諮詢，目前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其從未批准設立提供K12課外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申請，且其不大可能於現階段及可預見未來批准將我們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轉為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為證明已遵守資歷要求而採取的下列行動為合理及合適。

我們現時計劃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及經營一所獲官方認可且提供課外輔導服務的高中。於2018年6月10日，我們與一名民辦學校顧問訂立顧問協議，其為獨立第三方，於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該顧問已就設立實體制定行動計劃，而我們將透過該實體於加利福尼亞州經營所提議的教育機構，且該顧問將繼續就發起及實施該計劃主要方面提供協助。根據行動計劃，我們已設立名為China Bestudy Education Inc.的建議實體。此外，我們已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一個場地，用作我們最初的辦公室。有關於加利福尼亞州經營大學的監管環境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法規 — 與加利福尼亞州民辦學校有關的法規」。

結構性合約

誠如該顧問所建議，我們將根據當地規則規例於最早時間向當地機構提交有關設立所提議教育機構的正式申請，且申請程序預期將於2018年7月完成。我們正在該顧問的協助下尋找合資格教師及設立課程和教學大綱以經營新實體。我們將就建立所提議的實體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相關計劃花費約10,800美元（約84,771港元）。我們預期我們就於加利福尼亞州成立所提議教育機構所產生的開支或與相關機構運營有關的經常性開支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計於自所提議教育機構成立後前5年投資約4.4百萬美元，且我們估計其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將約為4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但資歷要求得以保留，並假設我們開辦的加利福尼亞教育機構取得達致資歷要求的充足外國經驗水平並獲得有關教育當局批准日後成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前提是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開辦中外合作教育機構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我們將可直接於中國經營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須待主管教育部門批准）。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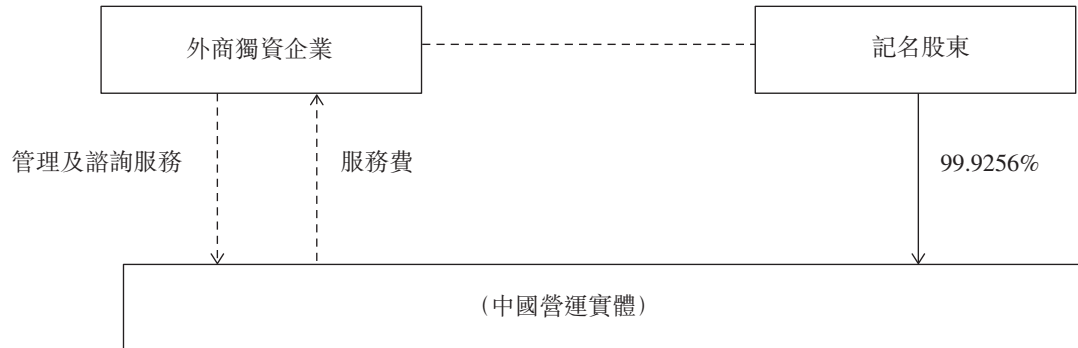
- (i)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導下，持續關注與資歷要求有關的所有相關監管發展情況及指導意見；及
- (ii) 於[編纂]後定期於年報及中報中提供更新數據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為符合上文所載中國法律法規並幫助我們開拓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於2018年6月18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訂立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多項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中國營運實體業務產生

結構性合約

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中國營運實體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方式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指合約關係。

「_____」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行使所有記名股東於卓越里程的權利的授權委託書；(2)收購記名股東所持有的卓越里程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3)卓越里程股權的股權質押；及(4)配偶承諾而對記名股東行使的控制權。

結構性合約重大條款概要

結構性合約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1)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我們的四間主要中國營運實體⁽¹⁾及卓越里程股東（包括記名股東及王華先生）於2018年6月18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專有權利向各中國營運實體提供企業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就資產及

附註：

(1) 即佛山市卓越里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越教育培訓有限公司、東莞市卓業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卓業諮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業務經營、債務處置、重大合約（包括洽談、執行及履行合約）及併購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設計、研發、更新及維護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服務、僱員在職管理培訓、技術開發、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研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管理、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層、網絡開發、升級及日常維護服務、專利產品銷售、軟件、商標、域名及技能及／或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提供戰略發展規劃、意見或指導方針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議的其他額外服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概無中國營運實體可自任何第三方承接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的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對履行本協議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擁有專有權利。作為回報，在不損害王華先生於卓越里程的股東權利的情況下，中國營運實體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全部收入（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作為服務費。

為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營運實體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經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該等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開展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活動或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模式變動；(ii)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訂立任何貸款或債務責任；(iii)為中國營運實體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包括就其資產或權利提供任何擔保）；(iv)就向任何第三方處置、購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及(v)各中國營運實體組織章程細則或業務範圍變動。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委任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學校校長、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由於中國營運實體及其股東已承諾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作出任何分派，故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控制對中國營運實體股東進行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的分派。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中國營運實體之賬目。

結構性合約

(2)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及記名股東於2018年6月18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記名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卓越里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零代價或最低代價金額購買記名股東所持有的卓越里程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倘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零代價，則記名股東應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引，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其指定第三方或卓越里程。

同日，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及卓越里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另一份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連同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統稱為（「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卓越里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卓越里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如適用）的情況，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零代價或最低代價金額購買卓越里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如適用）。倘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零代價，則卓越里程應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引，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其指定第三方或卓越里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權益認購期權的時間以及部分或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權益認購期權的主要因素為當前教育業務的外國投資或控制的監管限制是否將於日後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能得悉或評價上述因素的可能性。

為防止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彼等各自股東，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概不得將卓越里程及其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

結構性合約

倘記名股東或卓越里程自卓越里程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如適用）收到任何溢利分配或股息，則記名股東及卓越里程必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有關金額（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相關稅款）。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所獲得的卓越里程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利益將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

此外，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概無記名股東可轉讓其於卓越里程中的任何股本權益，或批准該等股本權益的產權負擔或允許就該等股本權益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且卓越里程不得轉讓其於全資附屬公司中的任何股本權益，或批准該等股本權益的產權負擔或允許就該等股本權益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及記名股東於2018年6月1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卓越里程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卓越里程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記名股東履行各自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的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已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轉讓或處置質押的股本權益或就質押股本權益創建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創建任何可能損害外商獨資企業權益的產權負擔。

卓越里程已於2018年6月21日向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進行股權質押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相關中國法律機關正式登記備案。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i)卓越里程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記名股東已全面履行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的全部合約責任；或(ii)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變成無效或終止（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結構性合約

(4) 授權書

各記名股東已於2018年6月18日簽立不可撤銷授權書，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彼等的繼任人或清盤人（不包括記名股東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卓越里程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於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變成無效或終止前，該等授權書持續有效。

卓越里程的組織章程細則均列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批准其經營策略及投資計劃、選舉董事會成員及批准其薪酬，並審核及批准年度預算及溢利分派計劃。因此，透過不可撤銷授權書安排，我們及外商獨資企業能夠透過股東表決對卓越里程行使有效控制權，並透過該等表決同時控制卓越里程董事會的組成。

(5) 配偶承諾

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6日或2018年6月18日的配偶承諾，各記名股東的配偶完全知悉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各記名股東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配偶不得採取任何行動阻止結構性合約的履行。配偶承諾中並未陳述的條款（如規管法律及爭議解決）應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詮釋。

調解爭議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任何因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均須通過仲裁而解決。仲裁委員會有權就我們各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及財產利益以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且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及我們中國營運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應被視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結構性合約

對於結構性合約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或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或判決之前，一般不會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我們各中國營運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我們各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我們各中國營運實體，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條款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結構性合約各立約方有約束力。

鑒於上文所述，倘若我們的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記名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充分的補救，對我們有效控制我們中國營運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分擔虧損

構成結構性合約之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我們中國營運實體之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中國營運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

結構性合約

商獨資企業作為中國營運實體之主要受益人，毋須分擔中國營運實體之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之中國牌照及批准之中國營運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且中國營運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至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營運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結構性合約之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中國營運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例如，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中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卓越里程之資產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得轉讓其於卓越里程之任何股本權益或批准於該等股本權益上設定產權負擔，或允許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營運實體不得變更或罷免由外商獨資企業按照中國營運實體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之董事會成員。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委任中國營運實體之校長、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經理。由於中國營運實體及其記名股東承諾不會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任何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對向中國營運實體之股東分派之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控制權。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中國營運實體之賬目，而中國營運實體之財務業績可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猶如彼等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終止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直接持有於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份股權並於中國經營K12課外教育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須盡快行使權益認購期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須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並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期權以及收購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後，各結構性合約須自動終止。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提前30天通知終止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

清盤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根據適用法律，記名股東承諾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之委員會為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彼等之資產。在不損害王華先生於卓越里程的股東權利的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營運實體之所有餘下資產及剩餘權益須於該清盤後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涵蓋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而投保。

繼承事項

結構性合約所載條文亦對記名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各繼承人為結構性合約的簽約方。儘管結構性合約並未規定該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結構性合約。倘有違反事項，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此外，根據授權書，倘記名股東由於身故或任何其他事件而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該記名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繼承該記名股東的任何權利及義務，惟須受授權書之條文約束。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為確保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本公司與記名股東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記名股東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一項獨家認購權，倘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可擁有卓越里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可購買卓越里程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惟王華先生於卓越里程所持有的0.07%部份除外）。根據各記名股東所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授權書，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記名股東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其他人士）作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以委任董事並以其名義就卓越里程所有按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需獲股東批准的事宜進行投票。

結構性合約

此外，本公司已設有機制以免記名股東的配偶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記名股東各自的配偶已簽立配偶承諾，據此配偶明確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記名股東（視情況而定）訂立結構性合約；(ii)承諾彼等將不會採取與記名股東目的及意向發生衝突之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承認記名股東（視情況而定）所持有之任何股本權益不屬其共有財產之內；及(iii)確認實行結構性合約、對結構性合約作出任何修訂或終止結構性合約毋須彼等同意及批准。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記名股東承諾，於彼等仍為卓越里程股東期間，(i)除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卓越里程書面同意外，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因其自身利益或第三方利益）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收購或持有（在任何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與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所得資料進行競爭業務；及(iii)彼等將不會自任何競爭業務中獲益。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以降低有關本集團與記名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而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鑒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並且：

- (a) 結構性合約（作為整體）及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各方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中國民法一般原則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b) 簽署後，結構性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效；
- (c) 各結構性合約概無違反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結構性合約

- (d) 訂立及履行結構性合約無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授權，惟：(1)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任何股權權益須受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的登記規定所限；(2)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股權權益的轉讓須受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所限；及(3)任何仲裁裁決有關結構性合約履行情況須申請具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的認可及強制執行；
- (e) 本公司已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並正採取行動以實行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以符合資歷要求（詳情請參閱「一 遵守資歷要求的行動及計劃」）；
- (f) 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均無義務分擔中國營運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各中國營運實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及
- (g) 完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計劃並不違反併購規定。

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的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的意見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經諮詢廣東省教育廳，中國營運實體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已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原因是結構性合約僅為使從事或將從事K12課外教育營運的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

截至[編纂]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以將中國營運實體經營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予執行。

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定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

結構性合約

礎，該等交易已經且應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顯得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請參閱[編纂]「關連交易」。

王華先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及認購期權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華先生擁有卓越里程0.0744%的股權。由於法院對其於卓越里程的股權頒發禁令，王華先生無法轉讓其於卓越里程的股份，亦不能就該等股份設置質押。

於2018年6月18日，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及王華先生訂立協議，據此，王華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授出期權，以在下列情況下購買其於卓越里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批准可擁有卓越里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王華先生獲中國法律法規批准可轉讓其於卓越里程的權益。

相關代價將由獨立估值師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根據相關估值予以釐定。我們釐定是否行使認購期權的主要因素即我們於行使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權益認購期權時所考慮的因素。

與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相同，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王華先生不得轉讓其於卓越里程中的任何股本權益，或批准該等股本權益的產權負擔或允許就該等股本權益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合併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各中國營運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收入（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惟外商獨資企業可作調整且不得損害王華先生於卓越里程的股東權利。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遵守適用規則規例的情況下酌情調整服務費，讓中國營運實體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開展任何發展計劃。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中國營運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獲取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結構性合約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因中國營運實體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中國營運實體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此外，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倘卓越里程的記名股東自卓越里程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其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繳納有關稅款）。

基於該等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中國營運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業績的綜合基準於[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性附註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雖然商務部於2015年較早時徵詢該草案的意見，但立法的時間、詮釋及實施仍未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計劃實施）可能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指明，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但以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方式由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確認，則會在日後發出的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中視為中國本地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對於上述規定，「控制」在法例草案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的50%或以上；

結構性合約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b)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c)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或其他方式對目標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資企業之最終自然人或企業之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之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個實體視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的架構，而本公司則採用結構性合約的方式，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經營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結構性合約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如屬「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業，則只有最終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方可能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可變利益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屬於負面清單上行業類別內的任何營運在未通過市場准入裁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公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會被視為合法。然而，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透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結構性合約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倘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隨附說明性附註（「說明性附註」）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性附註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國投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則仍可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經營其業務；
- (b)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經主管機構驗證後，則仍可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經營其業務；
- (c)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應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結構性合約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行草案形式立法，基於(i)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等一致行動人士身為中國公民而在[編纂]完成後會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7]%（未考慮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將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8]%（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ii)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結構性合約實際控制中國營運實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認可結構性合約為境內投資，而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合法。

出現結構性合約不被視為境內投資之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提供K12課外教育服務不再列於負面清單，且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可經營教育業務而無須使用結構性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則將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並且解除結構性合約，惟須經相關部門再批准。

倘提供的K12課外教育服務屬於負面清單，則結構性合約或會被視為禁止外商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修訂與現行草案不同，結構性合約或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對現有結構性合約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並會失去收取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由於該終止確認導致確認投資虧損。

結構性合約

然而，考慮到多家現有集團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並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且倘滿足根據若干管理辦法發行股份或中國存托憑證的若干條件，中國政府允許公司通過結構性合約進行經營，因此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有關規例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取消結構性合約。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會就監督及立法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按不同實際情況作出決策。

然而，日後外國投資法的最終實施版本中可能採用的控制權定義仍不確定，且相關政府機關於解讀法律方面將具有廣泛的酌情權，並可能最終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的觀點。在任何情況下，倘外國投資法生效，本公司將秉承誠實的原則採取合理措施以尋求遵守外國投資法已實行的版本。

維持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

按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版本及內容生效，結構性合約大有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仍屬境內投資以使本集團可維持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源自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表示同意執行該承諾：

- (a) 在彼等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或促使彼等繼承人維持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
- (b) 按照日後生效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境內投資法律，維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促使將會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與其所作承諾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承諾；及
- (c) 任何控股股東處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控股權益前，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之書面同意函。在進行任何該等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任何控股股東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

結構性合約

新) 而言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其他交易前，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同意，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境內投資法律，結構性合約將仍被視為境內投資。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1)結構性合約大有可能被視作境內投資並獲准存續；及(2)本集團可維持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上述承諾將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毋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為止。

儘管如此，上述措施或存在可能，單憑保持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可能無法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生效）。倘未遵守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對我們的股份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資歷要求及本公司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結構性合約

一節所披露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將儘快披露(i)一旦發生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任何更新；及(ii)所實施外國投資法的最終版本的明確說明及分析，我們在中國法律意見的支持下為完全遵守外國投資法的最終版本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外國投資法的最終版本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亦為記名股東，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持續協議及安排。[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	適用的 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商標許可使用合同（定義見下文）	第14A.34、 14A.52、 14A.53及 14A.76條	不適用	300	300	300
2	結構性合約	第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 14A.53至59 及14A.71條	公告、通函、 股東批准、 年度上限及 年期不超過 三年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使用合同

根據卓越里程與霍爾果斯樂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樂學創業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商標許可使用合同（「商標許可使用合同」），據此本公司向樂學創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授出非獨家特許授權，以於2020年12月31日之前（「特許期間」）於中國使用我們某些註冊商標（「特許商標」）。於[編纂]後，有關合同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有關任何許可費的過往金額。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經計及於商標許可使用合同項下授出使用特許商標的許可證，樂學創業投資同意於特許期間向本公司支付佔其年度營運利潤的2.5%的年度許可費，其最低金額為人民幣60,000元及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

許可費乃根據現行市場慣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商標許可使用合同的年度上限預期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樂學創業投資分別由卓森投資（由唐俊京先生全資擁有）、卓焱投資（由周貴先生全資擁有）及卓淼投資（由唐俊膺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7.46%、31.13%及31.41%。唐俊膺先生、唐俊京先生及周貴先生（均為董事及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樂學創業投資為唐俊膺先生、唐俊京先生及周貴先生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商標許可使用合同所協定的年度上限，我們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商標許可使用合同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商標許可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結構性合約

如[編纂]「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段所披露，目前的中國的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資經營正規K12課外教育亦受限制。此外，概無就以中外合資擁有權方式於中國成立及經營K12課外教育中心取得政府批文。因此，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卓學信息科技）、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記名股東已訂立結構性合約，以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實

關連交易

體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營運。結構性合約整體而言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以及收購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由於我們透過中國營運實體（由記名股東控制）經營教育業務，且不直接持有中國營運實體任何股權，結構性合約於2018年6月18日訂立，據此，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及監督，且中國營運實體自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轉歸至本集團。

結構性合約包括一系列協議，其中包括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承諾，各自均為結構性合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等協議詳情請參閱[編纂]「結構性合約」。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下表載列結構性合約牽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而言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徐文輝先生及周火娟女士	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及徐文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周火娟女士為周貴先生之姊妹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架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及(2)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

關連交易

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更新現有協議，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基結構性合約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結構性合約，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1)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開展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結構性合約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1)本集團（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收購廣州卓越教育的全部或部份權益的權利；(2)將中國營運實體所產生純利絕大部份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

關連交易

限；及(3)本集團對中國營運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記名股東委派中國營運實體就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更新與複製

在結構性合約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所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更新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更新及／或複製結構性合約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財務期間內執行中的結構性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結構性合約，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1)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份由本集團保留；(2)中國營運實體並未向記名股東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3)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更新或複製的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以及中國營運實體並未向其記名股東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各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各中國營運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各中國營運實體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本公司的新交易

考慮到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及中國營運實體與本公司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關係，各中國營運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日後可能訂立的結構性合約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之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的法律架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結構性合約所涉相關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業務常規，可確保(1)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2)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來自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及(3)持續防止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概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彼等各自職位的資格規定。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生效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關係
董事						
唐俊京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董事 會主席兼行政 總裁	2010年8月27日	1997年10月	負責本公司的 整體發展、 運營及管理	唐俊京先生乃 唐俊膺先生的 胞弟／胞兄
唐俊膺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及高級 副總裁	2011年1月21日	1997年10月	負責對本公司整 體管理及負責 優學項目事業 部的整體運營 及管理	唐俊膺先生乃 唐俊京先生的 胞弟／胞兄
周貴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及高級 副總裁	2011年1月21日	1997年10月	負責本公司整 體管理、行政 管理、校區建 設、投資及戰 略性合作	-
徐文輝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11年1月21日	2011年1月	監管本集團的企 業發展及策略 規劃	-
李雯女士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13日	2017年2月	監管本集團的企 業發展及策略 規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生效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關係
吳穎民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7年5月	監管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
隆雨女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7年5月	監管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
薛鵬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管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 生效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關係
----	----	----	------------------------	-------------	----	----

高級管理層（除我們的董事外）

董煒先生	49歲	副總裁	2018年6月13日	2011年7月	負責英才項目事 業部的整體運 營及管理	-
關瑋瑩女士	48歲	副總裁	2018年6月13日	2009年2月	負責優學項目廣 州分校事業部 及輔導課程產 品部門的運營	-
朱常敘先生	48歲	聯席公司秘書	2018年6月13日	2015年8月	負責本公司的秘 書工作和法律 及證券事務	-
鄭洪章先生	45歲	財務總監	2018年6月13日	2017年2月	負責本公司的財 務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的權力及責任包括管理業務、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編製財務預算及財務報告、制訂溢利分配方案以及行使我們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執行董事

唐俊京先生，48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發展、運營及管理。唐俊京先生於1997年10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擔任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自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稱為「廣州卓越教育補習中心」）的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2010年8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00年7月，彼擔任卓越里程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擔任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的校長。唐俊京先生於中國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唐俊京先生自2016年12月擔任霍爾果斯樂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創立本集團前，唐俊京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擔任廣州市瑞雅廣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廣告業務）經理。

唐俊京先生於2011年10月及1993年6月分別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深圳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唐俊膺先生，48歲，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負責對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負責優學事業部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唐俊膺先生於2011年1月21日獲委任董事及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俊膺先生於1997年10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擔任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的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彼自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擔任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的法人代表。唐俊膺先生於中國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俊膺先生自2016年12月擔任霍爾果斯樂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唐俊膺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擔任廣州市瑞雅廣告有限公司副經理。

唐俊膺先生於2012年7月及1993年7月分別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山大學國際貿易學學士學位。

周貴先生，46歲，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負責對本公司進行整體管理及負責行政管理、校區建設、投資及戰略性合作。周先生於1997年10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擔任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2011年1月21日獲委任董事及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中國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周先生自2016年12月擔任霍爾果斯樂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彼擔任廣州市瑞雅廣告有限公司副經理。

周先生於2012年10月及1994年6月分別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山大學國際貿易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徐文輝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徐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卓越里程董事。彼於2011年1月21日獲委任董事及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企業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徐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西藏卓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擔任四川長城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NEEQ掛牌（股份代號：430426）。彼自2012年1月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彼自2008年3月擔任中式快餐連鎖餐飲運營商老娘舅餐飲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06年6月起亦擔任深圳市達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彼自2001年2月至2004年3月自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於聯交所GEM上市後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2010年9月及1992年6月分別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深圳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1997年4月通過中國財政部組織的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徐先生於2009年12月成為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李雯女士，48歲，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李女士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卓越里程董事，且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自2016年12月、2014年6月及2007年8月起分別擔任深圳市德之青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深圳市德青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深圳市德迅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

李女士於2004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的中國中級會計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穎民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吳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一直擔任卓越里程獨立董事。吳先生於中國教育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吳先生自2013年3月起一直擔任廣東省中小學校長聯合會會長。彼自2012年5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教育學會副會長。吳先生自1984年11月至2013年1月期間相繼擔任華南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副校長及校長以及華南師範大學副校長。

吳先生於1976年7月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並於1989年9月獲得華南師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隆雨女士，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管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隆女士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擔任卓越里程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隆女士自2014年11月及2012年8月起分別擔任JD.com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董事及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的CHO及GO系統負責人，該等公司均為JD.com,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JD)，主要從事電子商務) 的附屬公司。

隆女士於2011年10月及1998年7月分別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學士學位。

薛鵬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薛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於企業財務方面擁有20年經驗。

薛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海豐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8）。彼自2017年7月起一直擔任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且自2010年4月起一直擔任海豐國際執行董事。自2008年1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海豐國際財務總監。

自2006年4月至2008年1月，薛先生擔任SITC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彼自2006年4月至2008年1月擔任SITC Group Company Limited財務部門總經理及自2003年1月至2006年4月擔任山東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中心副總經理。自2002年2月至2003年1月，彼擔任山東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監察部總經理。自1999年3月至2002年2月，彼擔任SITC Japan Co., Ltd財務經理。自1998年1月至1999年3月，彼擔任山東省海豐船務有限公司及山東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薛先生參加遠程學習課程並於2006年9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出席由香港公開大學及華東管理大學自2016年9月起聯合組織的高級企業管治研修班。彼於2004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的中國中級會計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其他披露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彼(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3)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董煒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英才項目事業部的整體運營及管理。董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自2011年7月起一直擔任卓越里程的副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董先生於2010年2月至2011年6月擔任從事餐飲管理的深圳真功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副總裁。自1991年12月至2010年2月，彼任職於連鎖餐飲運營商麥當勞（中國）公司，並於離職時擔任其人力資源總監。

董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重慶大學的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

關瑋瑩女士，4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優學項目廣州分校事業部及輔導課程產品部門的運營。關女士於2009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自2017年9月起一直擔任卓越里程的副總裁。彼自2009年2月至2017年8月擔任本集團市場總監。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關女士於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房地產開發商太古匯（廣州）發展有限公司的市場經理。自1993年7月至2005年10月，彼任職於阿克蘇諾貝爾太古漆油（廣州）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油漆生產），且於離職時擔任其市場總監。

關女士於2001年6月獲得暨南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7月獲得中山大學國際貿易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常敘先生，48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秘書工作和法律及證券事務。朱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15年8月起一直擔任卓越里程的董事會秘書。彼自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擔任卓越里程的證券法務部總監。朱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27年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自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虎彩印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該公司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4295），主要從事印刷及包裝業務。自2001年12月至2002年7月，彼擔任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2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921）上市，主要從事家用產品製造。自1991年1月至2000年6月，彼先後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高明支行及順德支行的經理及副行長，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並在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股份代號：BACHF及BACHY）報價。

朱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山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朱先生於1994年4月獲廣東省司法廳頒發律師資格。

鄭洪章先生，4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鄭先生於2017年2月加入集團，並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自2017年2月起一直擔任卓越里程的財務總監。鄭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17年1月擔任廣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為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97）。廣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乳品加工製造。自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彼擔任樂百氏（廣東）食品飲料有限公司業務部財務經理。

鄭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在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及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進修國際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確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聯席公司秘書

朱常敘先生，詳情請參閱「一 高級管理層」。

周慶齡女士，43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周女士在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2013年6月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並擔任企業服務總監，彼在該公司領導一支專業員工團隊，提供各項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彼現時為若干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彼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企業及金融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彼自2013年5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我們已就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授出〕豁免。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編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不同董事委員會委派若干職責。我們已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薛鵬先生、隆雨女士及徐文輝先生組成，薛鵬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其他由董事會指派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由隆雨女士、唐俊京先生及薛鵬先生組成，隆雨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評估及向董事提供建議，審議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唐俊京先生、吳穎民先生及隆雨女士組成，唐俊京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我們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為本公司員工）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本集團的任何酬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用市場及激勵為本的員工酬金結構，並實施專注表現及管理目標的多層評估制度。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根據現時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向本集團其餘二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彼等亦無收取）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作為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往績記錄期間離職的賠償。此外，並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我們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唐俊京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憑借在教育行業的豐富經驗，唐俊京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發展、運營及管理並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拓展有所助益。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乃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個別人士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唐俊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為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打算以有別於[編纂]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編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該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股 本

本公司於[編纂]日期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面值總額 美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美元

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面值總額 美元
[編纂] 股[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因[編纂]而發行股份。以上並無計及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各方面與上表所載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同樣權利享有於[編纂]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股份總額不超過：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之20%（不包括根據[編纂]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該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當時股東於〔●〕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此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該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獲有條件採納。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於[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2.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文據或可轉換成股份之類似權利。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詳情載於[編纂]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c)更改股本」一段。

此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力，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對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載於[編纂]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b)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目前所知，下列各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後 ⁽¹⁾	
		股份數目 ⁽²⁾	股權概約百分比
唐俊京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黃艷筠女士 ⁽⁴⁾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Elite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唐俊膺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郁華女士 ⁽⁶⁾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Texcellence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周貴先生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張曉英女士 ⁽⁸⁾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Jameson Ying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俊京先生被視為於Elite BV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被視為於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由於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黃艷筠女士為唐俊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唐俊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俊膺先生被視為於Texcellence BV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被視為於唐俊京先生及周貴先生（由於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郁華女士為唐俊膺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唐俊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貴先生被視為於Jameson Ying BV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被視為於唐俊京先生及唐俊膺先生（由於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張曉英女士為周貴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周貴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後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有關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於[編纂]後的集團架構」。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變動之任何安排。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時，應一併閱讀[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編纂]其他章節所載經選定過往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說明日後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測不同。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載於[編纂]「風險因素」一節的資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入讀學生總人次和收益總額計算，我們是華南地區最大及全國第五的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已建立一個K12綜合教育平台，涵蓋各類課外教育服務及教育產品，以解決學生的多樣化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覆蓋中國10個城市，囊括180家教育中心的教育網絡營運課程。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教育中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合共分別約31.3萬名、36.6萬名及50萬名學生就讀我們的課程。我們所提供總輔導課時由2015年的約7,472,000小時增加至2017年的約11,180,000小時，複合年增長率為22.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719名全職教師。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教育中心學生繳納的學費。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各課程開課時預付學費。我們於提供服務後確認學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穩步增長。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1.7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毛利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的K12課外教育需求

中國的K12課外教育需求受多項因素驅動，包括經濟發展水平、人口統計數據變化及有利的政府政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高速增長，自2013年的人民幣43,700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59,5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預期將於2022年達致人民幣79,600元。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加導致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全年教育開支有所增加。中國人均全年教育開支自2013年的人民幣578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2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家長歷來極為重視子女教育，且願意為優質教育支付巨額費用。此種情況，連同中國城鎮居民收入不斷增加及財富累積，在中國民辦教育需求增長中發揮重大作用。

於2013年，中國已放寬其「獨生子女政策」。自2016年起，各家庭可有兩個孩子。我們認為，未來數年內，該項政策變化將推動K12學生人數增長，進而推動課外教育服務需求增加。

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及法規，以透過鼓勵民間資本流入教育領域鼓勵及推動民辦教育的發展。此外，中國的民辦教育市場越來越規範，加速了民辦教育行業的整合，為像我們這樣的大型教育機構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創造更多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很可能出台其他有利政策，以進一步促進中國民辦教育發展。

輔導課時及招生人次

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參加課程的學生繳納的學費，主要受所提供總輔導課時及招生人次增加所影響。我們招收新生及挽留現有學生的能力直接影響招生人次的增長。

我們吸引新生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此外，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將服務組合拓寬至涵蓋各種課程形式的多樣化課外教育服務，以滿足學

財務資料

生的多樣化需求。目前，我們的課程及服務組合涵蓋K12體系中國各年級校內課程的所有核心科目以及英才項目提供的若干課外課程，如「卓越大語文」、「巧問教育」及「少兒英語」。我們亦擴大且將繼續擴大教育中心網絡和教學人員隊伍，以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

預期我們的招生人次及我們提供的輔導課時數將繼續增長。

學費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可收取的學費水平影響。我們通常根據輔導課程的類型及需求、我們的營運成本、教育中心營運所處的地區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獲取市場份額而設定的定價策略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收取學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輔導課時的平均輔導費保持穩定增長。有關輔導費水平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教育服務及產品－定價」。

教育中心網絡

我們拓寬教育中心網絡的能力是影響經營業績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我們主要透過開設新教育中心拓寬網絡。我們的教育中心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36家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9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0家。

此外，我們通過更新現有教育中心及招聘更多教師提高我們現有教育中心的容納能力及利用率。

控制銷售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控制銷售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收益總額的58.5%、58.0%及57.7%。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租賃成本。我們視我們的教師為持續成功的基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69.9%、71.7%和69.9%，符合教育行業普遍採納的成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租賃物業經營教學中心，租賃成本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7%、19.2%及18.8%。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21.5%、22.6%及23.9%。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加，由2015年的人民幣64.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0.1百萬元。我們預計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未來將繼續保持穩定。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0年8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K12課外教育業務。

由於中國對K12課外教育業務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已與中國營運實體及記名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儘管我們於中國營運實體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但本公司仍可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實體。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於公司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編纂]而言，財務資料應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公司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公司從最早呈報日期或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因公司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公司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於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持有的股權權益及其變動於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財務資料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節所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份重大會計政策涉及有關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管理層的複雜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相信於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多項相關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就難以從其他來源確定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我們通常提前收取精品輔導課程（包括小班輔導及個性化輔導）、英才項目及全日制備考項目的學費，並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

- (a) 就優學項目的小班輔導而言，共有兩種課程模式，即非合約班不可退款課程模式及合約班可退款課程模式。就非合約班而言，所收取輔導課程及服務的費用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而收益於根據課表提供輔導服務時予以確認。就合約班而言，倘參與者完成課程但未能取得預定成績，則彼等有權獲得退款。預計將予退還的合約班的所得款項入賬為退還負債。
- (b) 就優學項目的個性化輔導而言，所收取輔導課程及服務的費用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並於參與者消費課程時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 (c) 就全日制備考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於各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學費，並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收益於各學期內按比例確認。全日制備考項目亦有合約班。預計將予退款的合約班輔導費入賬為退還負債。
- (d) 就英才項目而言，所收取輔導課程及服務的費用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收益於根據課表提供輔導服務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所得收益與自蜂背應用程序所得收益相關，且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補助且將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其會按系統基準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在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與慣例後，根據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能夠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關暫時差額將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將有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將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結算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令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於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會結算或收回的各未來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財務資料

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設備	19.00%至33.33%
電子設備	31.67%至33.33%
汽車	19.00%至20.00%
租賃物業裝修	20.00%至33.33%

經營業績

合併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的個別項目的實際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益.....	759,991	896,131	1,141,701
銷售成本.....	(444,377)	(519,812)	(658,951)
毛利.....	315,614	376,319	482,7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414	9,838	18,858
投資收入.....	504	327	751
銷售開支.....	(64,180)	(79,009)	(95,107)
研發開支.....	(63,996)	(83,743)	(140,060)
行政開支.....	(99,190)	(123,392)	(177,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之			
公允價值收益.....	4,320	2,184	33,25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2,403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143)	(14,019)	(3,895)
其他開支.....	(4,762)	(2,582)	(5,918)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08,984	85,923	112,782
所得稅開支.....	(38,467)	(27,753)	(37,374)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70,517	58,170	75,40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152)	(9,599)
年內溢利.....	<u>70,517</u>	<u>58,018</u>	<u>65,809</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 ⁽¹⁾	<u>66,909</u>	<u>73,282</u>	<u>91,038</u>

(1) 詳情見「—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客戶合約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向學生收取的學費。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取學生學費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60.0百萬元、人民幣896.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1.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教育服務類別劃分的學費所得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優學項目						
— 小班輔導	341,665	45.0	417,254	46.6	554,769	48.6
— 個性化輔導	319,767	42.0	368,208	41.1	458,694	40.2
英才項目.....	6,137	0.8	13,719	1.5	26,695	2.3
全日制備考項目	92,422	12.2	96,850	10.8	99,981	8.8
其他 ⁽¹⁾	—	—	100	0.0	1,562	0.1
總計	<u>759,991</u>	<u>100.0</u>	<u>896,131</u>	<u>100.0</u>	<u>1,141,701</u>	<u>100.0</u>

(1) 其他服務收益指蜂背應用程序所產生的收益。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提供的總輔導課時數及我們收取的各輔導課時的平均輔導費增加。就全日制備考項目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收取的輔導費水平增加。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提供輔導課時及輔導費水平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教育服務及產品」。

我們通常提前收取學生所購買課程的輔導費，並首先將輔導費入賬列作合約負債。當提供輔導服務時我們通常按比例將輔導費確認為收益。

就我們優學項目及全日制備考項目的小班輔導而言，學生可報名參加合約班。倘學生未達到預定考試成績，該課程一般允許退還合約規定的輔導費。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教育服務及產品－輔導費退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課程模式劃分的學費所得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非合約班.....	677,727	89.2	802,584	89.6	1,023,089	89.6
合約班						
－ 小班輔導	28,014	3.7	34,246	3.8	59,904	5.3
－ 全日制備考項目	54,250	7.1	59,301	6.6	58,708	5.1
小計	82,264	10.8	93,547	10.4	118,612	10.4
總計	<u>759,991</u>	<u>100.0</u>	<u>896,131</u>	<u>100.0</u>	<u>1,141,701</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310,422	69.9	372,492	71.7	460,746	69.9
租賃成本.....	83,289	18.7	99,608	19.2	124,021	18.8
折舊及攤銷.....	14,361	3.2	10,593	2.0	18,255	2.8
教材成本.....	23,777	5.4	20,983	4.0	28,727	4.4
電力、公用事業 及物業管理費.....	6,896	1.6	8,999	1.7	13,755	2.1
其他.....	5,632	1.2	7,137	1.4	13,447	2.0
總計.....	<u>444,377</u>	<u>100.0</u>	<u>519,812</u>	<u>100.0</u>	<u>658,951</u>	<u>100.0</u>

員工成本包括支付予教育中心教師及學校營運員工的薪金、福利、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教師的報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金、按小時計算的課時費、表現花紅以及社保及福利。教育中心學校營運員工主要包括行政職工，其報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以及社保及福利。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69.9%、71.7及69.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符合教育行業普遍採納的成本結構。

租賃成本涉及我們向第三方租賃物業用作教育中心的租賃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涉及教育中心用於提供教學服務的設備及翻新工程的折舊及攤銷。教材成本主要包括與購買課程材料及文具以及打印講義有關的成本。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與(1)低價值消耗品成本；及(2)學生的事件和郊游活動開支有關的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教育服務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優學項目						
－ 小班輔導	176,450	39.7	214,047	41.2	283,126	43.0
－ 個性化輔導	208,421	46.9	239,194	46.0	297,629	45.2
英才項目	7,547	1.7	12,453	2.4	22,298	3.4
全日制備考項目	51,811	11.7	53,981	10.4	55,505	8.4
其他	148	0.0	137	0.0	393	0.0
總計	<u>444,377</u>	<u>100.0</u>	<u>519,812</u>	<u>100.0</u>	<u>658,951</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15.6百萬元、人民幣376.3百萬元及人民幣482.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41.5%、42.0%及42.3%，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教育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優學項目						
－ 小班輔導	165,215	48.4	203,207	48.7	271,643	49.0
－ 個性化輔導	111,346	34.8	129,014	35.0	161,065	35.1
英才項目	(1,410)	(23.0)	1,266	9.2	4,397	16.5
全日制備考項目	40,611	43.9	42,869	44.3	44,476	44.5
其他	(148)	(100.0)	(37)	(37.1)	1,169	74.8
總計	<u>315,614</u>	<u>41.5%</u>	<u>376,319</u>	<u>42.0%</u>	<u>482,750</u>	<u>42.3%</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英才項目於2014年新推出，其毛利與優學項目及全日制備考項目相比相對較低，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1)我們活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2)政府補助；及(3)與若干項目相關之收入淨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8,407	54.5	5,055	51.4	7,655	40.6
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	3,764	24.4	552	5.6	5,816	30.8
與若干項目相關之						
收入淨額.....	1,912	12.4	2,859	29.1	2,918	15.5
許可及顧問收入.....	711	4.6	978	9.9	449	2.4
教室使用費.....	503	3.3	265	2.7	276	1.5
其他.....	117	0.8	129	1.3	1,744	9.2
總計.....	<u>15,414</u>	<u>100.0</u>	<u>9,838</u>	<u>100.0</u>	<u>18,858</u>	<u>100.0</u>

政府補助與(1)地方政府為作為獎勵給予的補貼或補助經營開支而給予的補貼，(2)與集團內銷售軟件產生的增值稅有關的增值稅退稅，及(3)其他退稅有關。不存在與已確認相關政府補助收入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偶然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質。

與若干項目有關之收入淨額主要涉及課程設計及其他冬夏令營。

許可及顧問收入主要與向獨立第三方許可我們的教材產生的收入有關。

財務資料

教室使用費與當該等教育中心未用作教育服務時，於獲得原業主事先同意後將我們的教室轉租予我們的聯屬人士或其他第三方所得收入有關。教室使用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提高我們班級的教室利用率。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包括商業銀行發行的固定利率理財產品及政府債券的收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錄得投資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及支付予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廣告及推廣開支	42,384	66.0	54,620	69.1	63,934	67.2
薪金及福利	12,601	19.6	14,261	18.0	18,533	19.5
其他	9,195	14.4	10,128	12.9	12,640	13.3
總計	<u>64,180</u>	<u>100.0</u>	<u>79,009</u>	<u>100.0</u>	<u>95,107</u>	<u>100.0</u>

廣告及推廣開支乃與媒體廣告費及舉辦社交活動的成本有關。

薪金及福利與向營銷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有關。

其他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支付渠道費及與我們銷售活動有關的電話費。支付渠道費指我們向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的銷售款項。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與我們的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及IT系統有關。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8.4%、9.3%及12.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教學方法.....	33,825	52.8	44,267	52.9	75,337	53.8
課程內容.....	20,842	32.6	28,548	34.1	35,989	25.7
IT系統.....	9,329	14.6	10,928	13.0	28,734	20.5
總計.....	63,996	100.0	83,743	100.0	140,060	10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支付予我們總部的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2)與辦公用品、設備及會議開支有關的辦公室開支；及(3)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成本，該成本乃以股份基礎結算薪酬為形式的相關僱員薪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	64,595	65.1	84,183	68.2	98,721	55.5
辦公室開支.....	15,555	15.7	18,899	15.3	26,926	15.1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薪酬成本.....	1,225	1.2	393	0.3	25,960	14.6
招聘費.....	2,175	2.2	4,919	4.0	7,841	4.4
專業諮詢費.....	6,920	7.0	6,195	5.0	5,436	3.1
折舊及攤銷.....	4,187	4.2	3,671	3.0	4,924	2.8
租賃開支.....	3,205	3.2	3,567	2.9	5,191	2.9
其他.....	1,328	1.4	1,565	1.3	2,857	1.6
總計.....	99,190	100.0	123,392	100.0	177,856	100.0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我們確認計入損益之以下類型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1)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未上市股權投資，該等投資對我們並無重大影響；及(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包括低風險非保證收益類理財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資產類別分類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	19,4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的 公允價值收益.....	4,320	2,184	13,832
總計	4,320	2,184	33,25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15年就紅杉資本中國所持有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確認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2.4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錄得聯營公司虧損，主要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權益法將我們所投資而已產生虧損的若干聯營公司列賬。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與歷史的A股上市申請相關的專業服務開支。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來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本集團於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如小微企業及／或軟件公司的稅務優惠待遇。例如，廣州市卓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2.5%的優惠稅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無任何糾紛或未決稅務事宜。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12月，我們宣佈出售本集團於廣州市本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本營」）及廣州市微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微卓」）持有的全部股權的決定。廣州本營主要從事提供社交媒體推廣服務，而廣州微卓主要從事中國中學投資控股。廣州本營及廣州微卓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12月，我們宣佈出售本集團持有的7間實體（即廣東卓越前程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卓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米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東莞市前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越動漫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百卓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卓瑜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決定。該等實體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歷史及公司架構－4.非限制性業務與非核心業務的轉讓」。

我們決定停止上文所述公司所開展的業務，乃由於我們計劃將我們的資源集中運用於K12課外教育服務。

來自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指上述出售業務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終止經營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一項附加財務計量方法。我們呈列該項財務計量方法，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方法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公司的合併營運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類公司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純利消除了非經常項目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使用經調整純利具有作為分析工具的重大限制，因為其並不包括影響年內純利的全部項目。我們透過將此項財務計量與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表現計量進行對賬，以彌補該等限制，此舉應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納入考慮。下表為年內經調整純利與年內溢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項目）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70,517	58,018	65,809
加：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¹⁾	7,143	14,019	3,89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成本 ⁽²⁾	1,225	393	25,9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³⁾	—	152	9,599
其他一次性開支 ⁽⁴⁾	427	700	5,202
減：			
於上述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 列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	—	19,4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2,403	—	—
經調整純利.....	66,909	73,282	91,038

(1) 主要指聯營公司產生的應佔虧損，其會波動且不受本集團控制。

(2) 主要指以權益結算的僱員股份薪酬成本，其屬非經常性。

(3) 主要指本集團將於12個月內到期出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該等業務預期不涉及本集團的可預見計劃。

(4) 主要指歷史的A股上市的专业費用，其屬非經常性。

財務資料

- (5) 主要指非上市股權投資產生的公允價值波動，反映市場參與者可接受的估計市值，其會波動且不受本集團控制。
- (6) 主要指本集團發行的優先股產生的公允價值波動，反映市場參與者可接受的估計市值，其會波動且協定將於2015年購回。因此，其屬非經常性，且自本集團經調整溢利扣除。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客戶合約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6.1百萬元增加27.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1.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教室的高利用率及教育中心網絡的擴張導致的教學時長增加；及(2)我們收取的各輔導課時的平均輔導費增加導致優學項目及英才項目的收益增加。

優學項目。優學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5.5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3.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總教學時長由2016年的8.6百萬小時增加至2017年的約10.8百萬小時所致。

英才項目。英才項目於2015年開辦，正快速發展。英才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大幅增加94.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推出新輔導產品如卓越大語文的流行導致英才項目的輔導課時數由2016年的約0.2百萬小時增加至2017年的約0.4百萬小時所致。

全日制備考項目。全日制備考項目所得收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即分別為人民幣9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9.8百萬元增加26.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9.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招生人數增加致使我們僱用更多教學員工；(2)2017年我們對現有教育中心進行翻新及開辦39個新教育中心，致使租金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及(3)購買教材的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在上述因素的影響下，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增加28.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大幅增加92.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1)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2)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及(3)主要因獨立第三方合約違約向我們支付違約賠償金導致其他收入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投資收入

我們的投資收入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167.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百萬元增加20.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因業務發展而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大幅增加67.4%至2017年人民幣140.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開發教學方法及IT系統有關的研發開支增加。詳情參見「業務－課程與教材開發」及「業務－信息技術平台」。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增加4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主要由於(1)總部員工人數增加；(2)於2017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成本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主要中國營運實體的歷史－2017年第一次增資」）；及(3)與2017年二十週年慶典有關的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再對海南雲江科技有限公司（「雲江科技」）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我們於2017年從公允價值變動錄得收益人民幣19.4百萬元。此外，我們於理財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自2016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該等產品的投資金額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16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72.1%至2017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雲江科技的會計處理變動所致。

除稅前溢利

在上述因素的影響下，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加31.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34.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的應課稅溢利較2016年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32.3%及33.1%。

年內溢利

在上述因素的影響下，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調整年內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3百萬元增加24.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客戶合約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0.0百萬元增加17.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6.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因(1)所提供總輔導課時增加；及(2)我們收取的各輔導課時的平均輔導費增加導致的優學項目及英才項目的收益增加所致。

優學項目。優學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1.4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5.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總輔導課時數由2015年的約7.4百萬小時增加至2016年的約8.6百萬小時；及(2)小班輔導的各輔導課時的平均輔導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59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61元，而優學項目之個性化輔導的輔導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202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12元所致。

英才項目。英才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大幅增加124.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英才項目輔導課時由2015年的約91,000增至2016年的約241,000。

全日制備考項目。全日制備考所得收益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即分別為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96.9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4百萬元增加17.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9.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教職員工整體薪金水平上升；(2)招生人數增加致使我們僱用更多教職工；及(3)租金成本因業務擴張而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在上述因素的影響下，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6百萬元增加19.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1.5%及42.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36.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1)與購回紅杉資本中國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相關的活期存款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及(2)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所致。

投資收入

我們的投資收入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4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回紅杉資本中國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導致可用現金減少而減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2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廣告開支因業務發展而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2百萬元增加24.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包括我們的行政人員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總部的行政團隊擴張及整體薪金水平上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大幅下降48.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15年，我們就紅杉資本中國所持有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確認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2.4百萬元，而於2016年並未確認該等公允價值變動。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15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大幅增加97.2%至2016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雲江科技的虧損增加。

除稅前溢利

在上述因素的影響下，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減少21.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9百萬元。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百萬元減少2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就購回紅杉資本中國於本公司的優先股產生預扣稅人民幣14.2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5年的35.3%減少至2016年的32.3%。

年內溢利

在上述因素的影響下，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5百萬元減少17.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百萬元。

經調整年內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98	28,718	56,228	76,512
無形資產	10,446	10,423	10,644	10,36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0,845	71,045	16,230	16,34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5,275	5,2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8,500	64,581	64,5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402	5,039	13,608	14,701
遞延稅項資產	20,040	16,885	4,750	10,825
	<u>83,331</u>	<u>140,610</u>	<u>171,316</u>	<u>198,59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384	95,150	77,233	101,2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00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	15,600	10,000	10,008	10,0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100,344	151,243	561,635	670,077
給予第三方貸款	–	30,000	–	–
其他流動資產	214	171	782	4,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279	525,351	162,150	52,06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	19,015	55,869	57,117
	<u>836,821</u>	<u>833,930</u>	<u>867,677</u>	<u>894,63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38,364	401,647	517,171	525,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898	91,124	127,825	115,724
應付稅項	20,826	15,732	15,193	4,4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25,411	–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 負債	–	–	26,011	33,450
應付股息	573	–	–	–
	<u>561,072</u>	<u>508,503</u>	<u>686,200</u>	<u>679,136</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275,749	325,427	181,477	215,5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9,080	466,037	352,793	414,102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060	66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7,686
應付租金	5,505	11,298	15,026	15,026
	<u>6,565</u>	<u>11,958</u>	<u>15,026</u>	<u>22,712</u>
資產淨值	<u>352,515</u>	<u>454,079</u>	<u>337,767</u>	<u>391,390</u>
權益				
股本	164	164	164	164
儲備	299,962	389,668	254,360	293,975
非控股權益	52,389	64,247	83,243	97,251
	<u>352,515</u>	<u>454,079</u>	<u>337,767</u>	<u>391,390</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租賃物業裝修、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56.2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進行教育中心及革新工作擴張。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電腦軟件、域名及商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無形資產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股權投資及其結餘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5,27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0,845	71,045	16,2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8,500	64,58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提供貸款，該貸款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貸款被認為是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若干聯營公司作出普通股投資。有關我們主要投資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合作」。於2017年6月，我們於失去對雲江科技擁有重大影響力後，不再確認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而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及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主要指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561.6百萬元。

我們通常在學生購買的課程開課前收取學費並首先將學費入賬列作遞延收益。我們相信，通過對短期投資產品進行適當的低風險投資，我們可以更好地利用該等現金，從而在不影響我們業務運作的情況下產生收益。我們的投資決定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多項因素後根據具體情況作出，包括現行市場狀況、經濟發展及投資的成本及潛在回報。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8.4百萬元、人民幣95.2百萬元及人民幣77.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之預付款項	10,674	24,264	—
回購優先股的按金	121,954	—	—
租賃及其他按金	19,644	23,125	32,913
來自付款渠道的應收款項	5,862	10,150	13,395
預付稅項開支	14,380	6,596	—
預付營運開支	21,550	19,954	15,764
貸款予僱員	7,157	5,344	7,706
員工墊款	4,183	3,874	1,861
應收政府補助	2,234	—	2,846
應收利息	10	600	123
其他	736	1,243	2,625
總計	208,384	95,150	77,2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3.2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回購優先股的按金減少人民幣122.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收到與回購紅杉資本中國所持有本公司A類優先股有關的按金退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之前擬進行的收購已終止，而我們於2017年已收到有關擬進行收購的按金返還合共人民幣24.3百萬元。

貸款予第三方

我們於2016年向廣東鴻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幣30百萬元的貸款，隨後於2017年悉數結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授予關聯方的貸款屬合法且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現金及活期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1)於2017年派付股息人民幣220.0百萬元；及(2)我們於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人民幣405.5百萬元，部分被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人民幣238.4百萬元所抵銷。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提供輔導服務前向學生收取的未確認輔導費。收到的費用初步列為合約負債，我們在提供輔導服務後確認收益。請參閱「一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學項目			
－ 小班輔導	129,141	184,020	273,706
－ 個性化輔導	178,507	189,086	206,391
英才項目	809	2,411	5,159
全日制備考項目	28,957	24,860	29,717
其他	950	1,270	2,198
總計	338,364	401,647	517,171

我們的合約負債自2015年的人民幣338.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517.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收取的學費增加，與我們的業務發展大體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或其他融資責任方面概無任何重大違約。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教學及行政員工數量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營運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資。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開支。展望未來，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以及本次[編纂][編纂]淨額共同撥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0,141	169,603	238,4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185)	(191,061)	(400,5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5,616)	37,011	(191,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660)	15,553	(353,6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075	512,279	526,19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64	(1,637)	(2,70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279	526,195	169,813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通常於輔導服務提供前而支付的學費。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8.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1)於營運資金調整前進行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人民幣117.9百萬元；(2)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7.2百萬元；及(3)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4.8百萬元，部分被(1)已付企業所得稅人民幣25.7百萬元；及(2)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9.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1)於營運資金調整前進行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人民幣110.3百萬元；(2)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3.3百萬元；及(3)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部分被人民幣21.9百萬元的已付企業所得稅所抵銷。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1)於營運資金調整前進行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人民幣116.9百萬元；(2)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6.5百萬元；及(3)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部分被人民幣30.8百萬元的已付企業所得稅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1)購入短期投資；(2)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3)收購聯營公司；(4)出售聯營公司；(5)貸款予第三方；及(6)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00.6百萬元，主要反映在(1)人民幣2,362.5百萬元用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2)人民幣87.5百萬元用於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及(3)人民幣74.0百萬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被(1)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到期時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957.0百萬元；(2)按攤銷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到期時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7.9百萬元；及(3)自第三方收取貸款還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1.1百萬元，主要反映在(1)人民幣790.4百萬元用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2)人民幣66.7百萬元用於收購聯營公司；(3)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4)貸款予第三方人民幣30.0百萬元；及(5)人民幣27.6百萬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被(1)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到期時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39.4百萬元；及(2)按攤銷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到期時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5.6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反映在(1)人民幣1,457.0百萬元用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2)人民幣55.6百萬元用於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3)人民幣32.0百萬元用於收購聯營公司；及(4)人民幣11.8百萬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被(1)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到期時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75.6百萬元；及(2)以攤銷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到期時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與(1)2016年自紅杉資本中國購回優先股；及(2)已派股息有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1.5百萬元，主要反映(1)已派股息人民幣220.0百萬元；及(2)向卓越里程注資人民幣17.7百萬元，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主要中國營運實體的歷史－卓越里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反映向卓越里程注資人民幣42.4百萬元。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主要中國營運實體的歷史－卓越里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主要反映(1)就購回優先股支付按金人民幣122.0百萬元；及(2)已付股息人民幣3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自[編纂]日期起最少12個月，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的當前需求。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置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無形資產。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

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承擔指租用教育中心及辦公室物業的應付租金。該等租賃的租期定為2至18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我們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100	111,384	118,1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3,838	422,270	337,143
超過五年	177,008	67,193	34,142
總計	<u>690,946</u>	<u>600,847</u>	<u>489,463</u>

債項

截至2018年4月30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尚未償還借款。董事確認，自2018年4月30日起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的債項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及針對我們的訴訟。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直至[編纂]完成前將產生[編纂]開支總額[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自2018年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及[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編纂]引致任何[編纂]。[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上述[編纂]開支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值，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小禾時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小禾時代」）.....	—	3,000	—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結餘均屬非交易性質。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借予小禾時代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3.0百萬元，該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

財務資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董事認為，我們於往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不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¹⁾	41.5%	42.0%	42.3%
純利率 ⁽²⁾	9.3%	6.5%	5.8%
經調整純利率 ⁽³⁾	8.8%	8.2%	8.0%
股本回報率 ⁽⁴⁾	21.8%	14.4%	16.6%
資產回報率 ⁽⁵⁾	8.2%	6.1%	6.5%
流動比率 ⁽⁶⁾	1.49	1.64	1.26

(1) 毛利率乃按相關年度的毛利除以同年收益總額計算得出。

(2)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同年收益總額計算得出。

(3)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同年收益總額計算得出。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5)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資產總值。

(6)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截至該年度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毛利率及純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41.5%、42.0%及42.3%。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主要由於確認紅杉資本中國所持有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2.4百萬元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率進一步下降至5.8%，此乃主要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錄得虧損所致。

經調整純利率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主要受本節「— 主要財務比率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 純利率」所述相同因素的影響。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1.8%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4%，此乃主要由於確認紅杉資本中國所持有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2.4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4%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6.6%，乃主要由於(1)純利增加；(2)合約負債增加；及(3)於2017年派發股息人民幣220.0百萬元導致總權益減少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8.2%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1%，此乃主要由於(1)純利減少；及(2)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1%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6.5%，此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超出於2017年我們所錄得平均資產總額的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49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4，此乃主要由於與自紅杉資本中國購回優先股有關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減少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隨後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26，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我們的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年至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721	–	–	12,721	12,721
應付股息	573	–	–	573	57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25,411	–	–	125,411	125,411
應付租金	–	–	5,505	5,505	5,505
	<u>138,705</u>	<u>–</u>	<u>5,505</u>	<u>144,210</u>	<u>144,21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年至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603	–	–	10,603	10,603
應付租金	–	–	11,298	11,298	11,298
	<u>10,603</u>	<u>–</u>	<u>11,298</u>	<u>21,901</u>	<u>21,90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年至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232	–	–	17,232	17,232
應付租金	–	–	15,026	15,026	15,026
	<u>17,232</u>	<u>–</u>	<u>15,026</u>	<u>32,258</u>	<u>32,258</u>

財務資料

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定股息政策。董事會根據包括（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前景等因素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派付未來股息及派息金額。由於我們乃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及特別是我們在中國成立的中國營運實體收取足夠的資金的能力。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在向彼等各自股東宣派及派付回報時必須遵從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向我們的股東分別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百萬元。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期後事項

於2018年6月1日，卓越里程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00,000,000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會對[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使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源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估計[編纂] [編纂] 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	243,8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	243,8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約人民幣254,524,000元減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644,000元計算。

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2018年6月20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換人民幣0.8228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計算，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2018年6月20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228元換算為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及開支後，[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照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我們的業務網絡，包括(1)於華南地區加強我們的存在，及(2)向沒有K12課外教育服務或K12課外服務供不應求的新市縣拓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提高現有市場滲透率，擴大我們的區域覆蓋範圍」；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併購項目，以支持及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篩選收購或投資目標的重要標準主要包括彼等的業務模式、於相關市場的競爭力、業務的增長潛力及其是否能夠補充我們的業務。例如，我們亦計劃投資信息技術公司，以增強我們研發能力及我們於在線教育市場的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投資或收購的最終或明確的非正式協議、承諾或協議，且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磋商；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投資以提高我們的教學質量，包括(1)投資於新興科技，例如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以改善我們的教學過程，及(2)開發新的教育產品；及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低於或高於[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編纂]將按比例調整。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編纂]淨額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活期存款及／或低風險理財產品。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編纂]。誠如[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69頁所載卓越教育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9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資料並指出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未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注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卓越教育集團
列位董事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其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益	5	759,991	896,131	1,141,701
銷售成本		<u>(444,377)</u>	<u>(519,812)</u>	<u>(658,951)</u>
毛利		315,614	376,319	482,7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5,414	9,838	18,858
投資收入		504	327	751
銷售開支		(64,180)	(79,009)	(95,107)
研發開支		(63,996)	(83,743)	(140,060)
行政開支		(99,190)	(123,392)	(177,8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7,143)	(14,019)	(3,8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之 公允價值收益	17	4,320	2,184	33,25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4	12,403	–	–
其他開支		<u>(4,762)</u>	<u>(2,582)</u>	<u>(5,918)</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08,984	85,923	112,782
所得稅開支	9	<u>(38,467)</u>	<u>(27,753)</u>	<u>(37,374)</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70,517	58,170	75,4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0	<u>–</u>	<u>(152)</u>	<u>(9,599)</u>
年內溢利		<u>70,517</u>	<u>58,018</u>	<u>65,809</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9,241	46,388	48,982
非控股權益		<u>11,276</u>	<u>11,630</u>	<u>16,827</u>
		<u>70,517</u>	<u>58,018</u>	<u>65,80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70,517</u>	<u>58,018</u>	<u>65,80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6,709)</u>	<u>1,135</u>	<u>(2,699)</u>
	(6,709)	1,135	(2,699)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6,709)	1,135	(2,699)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6,709)</u>	<u>1,135</u>	<u>(2,69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3,808</u>	<u>59,153</u>	<u>63,110</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3,644	47,335	46,730
非控股權益	<u>10,164</u>	<u>11,818</u>	<u>16,380</u>
	<u>63,808</u>	<u>59,153</u>	<u>63,1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598	28,718	56,228
無形資產	14	10,446	10,423	10,6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30,845	71,045	16,23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	–	5,2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7	–	8,500	64,5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402	5,039	13,608
遞延稅項資產	23	20,040	16,885	4,7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3,331</u>	<u>140,610</u>	<u>171,316</u>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	17	15,600	10,000	10,0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17	100,344	151,243	561,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08,384	95,150	77,233
貸款予第三方	19	–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12,279	525,351	162,1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	–	3,000	–
其他流動資產		214	171	782
		<u>836,821</u>	<u>814,915</u>	<u>811,80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0	–	19,015	55,869
流動資產總額		<u>836,821</u>	<u>833,930</u>	<u>867,67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75,898	91,124	127,825
合約負債	22	338,364	401,647	517,17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4	125,411	–	–
應付稅項		20,826	15,732	15,193
應付股息		573	–	–
		<u>561,072</u>	<u>508,503</u>	<u>660,18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0	–	–	26,011
流動負債總額		<u>561,072</u>	<u>508,503</u>	<u>686,200</u>
流動資產淨值		<u>275,749</u>	<u>325,427</u>	<u>181,4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9,080</u>	<u>466,037</u>	<u>352,793</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5	1,060	660	–
應付租金		5,505	11,298	15,0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565</u>	<u>11,958</u>	<u>15,026</u>
淨資產		<u>352,515</u>	<u>454,079</u>	<u>337,76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64	164	164
儲備	27	299,962	389,668	254,360
		<u>300,126</u>	<u>389,832</u>	<u>254,524</u>
非控股權益		52,389	64,247	83,243
總權益		<u>352,515</u>	<u>454,079</u>	<u>337,7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付款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留存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1月1日	164	-	11,397	35,032	4,597	(14,966)	215,973	252,197	41,855	294,052
年內溢利	-	-	-	-	-	-	59,241	59,241	11,276	70,51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5,597)	-	(5,597)	(1,112)	(6,70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597)	59,241	53,644	10,164	63,80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225	-	-	-	-	1,225	-	1,225
收購非控股權益	27(a)(1)	-	-	-	(6,940)	-	-	(6,940)	(60)	(7,000)
成立一家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27(b)(1)	-	-	-	-	-	-	-	430	430
轉撥自留存溢利	27(d)	-	-	-	22,313	-	(22,313)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u>164</u>	<u>-</u>	<u>12,622</u>	<u>57,345</u>	<u>(2,343)</u>	<u>(20,563)</u>	<u>252,901</u>	<u>300,126</u>	<u>52,389</u>	<u>352,51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164	-	12,622	57,345	(2,343)	(20,563)	252,901	300,126	52,389	352,515
年內溢利	-	-	-	-	-	-	46,388	46,388	11,630	58,01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947	-	947	188	1,13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47	46,388	47,335	11,818	59,15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393	-	-	-	-	393	-	393
收購非控股權益	27(a)(2)	-	-	-	(470)	-	-	(470)	40	(430)
注資	27(c)(1)	-	-	-	42,448	-	-	42,448	-	42,448
轉撥自留存溢利	27(d)	-	-	-	17,762	-	(17,762)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u>164</u>	<u>-</u>	<u>13,015</u>	<u>75,107</u>	<u>39,635</u>	<u>(19,616)</u>	<u>281,527</u>	<u>389,832</u>	<u>64,247</u>	<u>454,07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164	-	13,015	75,107	39,635	(19,616)	281,527	389,832	64,247	454,079
年內溢利	-	-	-	-	-	-	48,982	48,982	16,827	65,80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2,252)	-	(2,252)	(447)	(2,6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52)	48,982	46,730	16,380	63,11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25,960	-	16,192	-	-	42,152	-	42,152
購回已歸屬購股權	-	-	(3,960)	-	-	-	-	(3,960)	-	(3,960)
收購非控股權益	27(a)(3)	-	-	-	(230)	-	-	(230)	(580)	(810)
成立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27(b)(2)	-	-	-	-	-	-	-	940	940
注資	27(c)(2)	-	-	-	-	-	-	-	554	554
註銷一家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	-	-	1,702	1,702
已付股息	11	-	-	-	-	-	(220,000)	(220,000)	-	(220,000)
轉撥自留存溢利	27(d)	-	-	-	27,527	-	(27,527)	-	-	-
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27(e)	-	-	-	(22,451)	61,809	(39,358)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u>164</u>	<u>-</u>	<u>35,015</u>	<u>80,183</u>	<u>117,406</u>	<u>(21,868)</u>	<u>43,624</u>	<u>254,524</u>	<u>83,243</u>	<u>337,767</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9,962,000元、人民幣389,668,000元及人民幣254,360,000元的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108,984	85,923	112,782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10	–	(152)	(9,648)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	–	695
利息收入	5	(8,407)	(5,055)	(7,655)
投資收入		(504)	(327)	(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6	(10)	12	119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6	–	–	5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2,000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成本	6	1,225	393	25,960
折舊	13	21,296	15,736	24,611
無形資產攤銷	14	1,940	1,979	1,2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7,143	14,019	3,8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17	(4,320)	(2,184)	(33,259)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4	(12,40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	–	(152)
		116,944	110,344	117,9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69	(3,993)	(16,18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3,000)	3,0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23	43	(13,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4,000	14,976	44,784
合約負債增加		66,548	63,283	117,201
應付租金增加		423	5,793	3,728
政府補貼減少		–	(400)	(660)
經營所得現金		212,507	187,046	256,031
已收利息		8,397	4,465	8,132
已付企業所得稅		(30,763)	(21,908)	(25,7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0,141	169,603	238,4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投資收入		6,954	2,632	7,50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1,456,950)	(790,400)	(2,362,4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之到期的收款		1,475,640	739,379	1,957,037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		(55,600)	(30,000)	(87,54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之到期的收款		40,000	35,600	87,92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8,500)	(1,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	-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37	108	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792)	(27,615)	(73,977)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14	(1,172)	(1,956)	(2,482)
收購聯營公司	15	(31,988)	(66,719)	(750)
出售聯營公司		-	-	29,939
購買合營企業股權	16	-	-	(5,275)
貸款予第三方	19	-	(30,000)	-
自第三方收取貸款還款	19	-	-	30,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8,400)
出售附屬公司	29	-	-	156
投資按金付款		(8,114)	(17,950)	-
投資按金收款		-	4,360	28,264
		<u>(42,185)</u>	<u>(191,061)</u>	<u>(400,58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優先股之已付按金		(121,954)	-	-
收取購回優先股之已付按金		-	121,954	-
購回優先股之付款		-	(122,638)	-
非控股股東之借款	10	-	-	15,889
附屬公司股東注資		430	42,448	17,686
已付股息		(30,842)	(573)	(220,000)
已付利息		-	-	(322)
購回已歸屬購股權		-	-	(3,960)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3,250)	(4,180)	(810)
		<u>(155,616)</u>	<u>37,011</u>	<u>(191,517)</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075	512,279	526,19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64	(1,637)	(2,700)
		<u>512,279</u>	<u>526,195</u>	<u>169,8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366,279	449,351	162,150
定期存款	20	146,000	76,000	-
		<u>512,279</u>	<u>525,351</u>	<u>162,150</u>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	844	7,663
		<u>512,279</u>	<u>526,195</u>	<u>169,8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331</u>	<u>331</u>	<u>331</u>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40	149	140
應收 貴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66,860	71,426	67,2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u>—</u>	<u>48</u>	<u>46</u>
流動資產總額		<u>67,000</u>	<u>71,623</u>	<u>67,464</u>
流動負債				
應付 貴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1,215	1,332	1,25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4	<u>125,411</u>	<u>—</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126,626</u>	<u>1,332</u>	<u>1,25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9,626)</u>	<u>70,291</u>	<u>66,2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295)</u>	<u>70,622</u>	<u>66,541</u>
資產淨值		<u>(59,295)</u>	<u>70,622</u>	<u>66,541</u>
權益				
股本	26	164	164	164
儲備	27	<u>(59,459)</u>	<u>70,458</u>	<u>66,377</u>
		<u>(59,295)</u>	<u>70,622</u>	<u>66,541</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st Floor, Landmark Square, 64 Earth Close, P.O. Box 71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幼兒園至高中三年級（「K12」）課外教育服務，包括小班輔導及個性化輔導課程、課外教育課程及全日制備考課程（統稱「**編纂**」業務）。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經歷之重組於**「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進一步詳述。除重組外，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屬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則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hina Bestudy Education Group（「Bestudy」） （附註a）	開曼群島 2010年8月30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Beststudy HK」） （附註a）	香港 2010年9月9日	12,86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市卓學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卓學信息科技」）（附註q）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0月19日	2,000,000美元	-	100	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廣州市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卓越里程」）（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6月2日	人民幣 47,442,411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佛山市南海區卓越前線教育培訓中心 （「佛山南海卓越」）（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0月21日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廣州市白雲區卓越教育培訓學校 （「廣州白雲卓越」）（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0月9日	人民幣2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廣州市從化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廣州從化卓越」）（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7月1日	人民幣5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廣州市番禺區學習前線教育培訓 中心（「廣州番禺學習前線」）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10月16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廣州市海珠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廣州海珠卓越」）（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10月26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廣州市增城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增城卓越」)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5月15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廣州市花都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花都卓越」)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4月26日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廣州卓越中心」)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1997年10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廣州高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高分」)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12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支持及開 發服務
廣州奇作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廣州奇作」)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9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廣州譽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譽優」)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0月28日	人民幣5,08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支持及 開發服務
廣州蜂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蜂背」)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3月12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廣州市卓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卓業」)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12月6日	人民幣19,779,000 元	-	100	提供技術支持及 開發服務
東莞市東城學習前線培訓中心 (「東莞學習前線」)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2月27日	人民幣278,188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東莞市東城卓越第二培訓中心 (「東莞卓越第二中心」)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7月7日	人民幣200,337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東莞市東城卓越培訓中心 (「東莞東城卓越」)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3月16日	人民幣215,765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東莞市莞城卓越培訓中心 (「東莞莞城卓越」)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3月6日	人民幣15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東莞市厚街卓越培訓中心 (「東莞厚街卓越」)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0月10日	人民幣15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佛山市禪城區學習前線教育培訓 中心（「佛山禪城學習前線」） (附註e)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9月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佛山市南海區新卓越教育培訓 中心（「佛山南海新卓越」） (附註e)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0月21日	人民幣300,000元	-	80	提供教育服務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學習前線教育 培訓中心（「順德樂從學習前線」） (附註e)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2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深圳市博思傑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博思傑」）(附註f)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6月26日	人民幣200,000元	-	90	提供教育服務
深圳市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深圳卓越中心」）(附註f)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2月22日	人民幣15,200,000 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深圳萬碟教育培訓中心 （「深圳萬碟教育」）(附註f)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1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珠海創思語言培訓學校 （「珠海創思」）(附註g)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9月29日	人民幣1,1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珠海市香洲區思奇文化培訓中心 （「珠海思奇」）(附註g)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10月26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上海楊浦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上海楊浦卓越」）(附註h)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4月9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中山市卓業諮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山卓業」）(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0月26日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中山市東區卓業博達嘉惠苑教育 培訓中心（「中山嘉惠苑」）(附註j)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2月10日	人民幣5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中山市東區卓業博達水雲軒教育 培訓中心（「中山水雲軒」）(附註j)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2月10日	人民幣5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中山市東區卓業博達竹苑教育培訓 中心（「中山竹苑」）(附註j)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2月10日	人民幣5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山市石岐卓業博達恆基教育培訓中心（「中山恆基」）(附註j)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2月10日	人民幣5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中山市石岐卓業博達歧關西教育培訓中心（「中山關西」）(附註j)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4月2日	人民幣5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中山市西區卓業博達華庭教育培訓中心（「中山華庭」）(附註j)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9月24日	人民幣5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中山市小欖卓業博達教育培訓中心（「中山小欖」）(附註j)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7月29日	人民幣5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珠海市卓越里程企業有限公司（「珠海卓越里程」）(附註j)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16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廣州市荔灣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荔灣卓越」）(附註k)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21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廣州市黃埔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廣州黃埔卓越」）(附註k)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1月30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北京牛師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牛師幫」）(附註l)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9月29日	人民幣 1,538,461,000元	-	64	提供技術支持及 開發服務
北京巧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巧問」）(附註l)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0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支持及 開發服務
東莞市卓業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東莞卓業」）(附註m)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11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佛山市卓越里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佛山文化」）(附註n)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18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深圳市卓越教育培訓有限公司（「深圳卓越教育」）(附註o)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7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深圳市卓越動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動漫」）(附註p)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1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55	提供動漫設計服務
深圳市萬碟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萬碟文化」）(附註q)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12月8日	人民幣4,1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西藏卓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卓業」) (附註q)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4月21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廣西南寧譽智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寧譽智優」) (附註q)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4月21日	人民幣2,010,000元	-	99	提供技術支持及 開發服務
惠州譽智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譽智優」) (附註q)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85	提供技術支持及 開發服務
廣州市果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果肉」) (附註q)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5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提供遊戲設計服務

附註：

- (a) 由於該公司在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管轄權區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廣州德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條例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進行審核。
- (c) 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廣州德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東莞市永勝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核。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進行審核。
- (e) 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佛山永德貝斯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佛山大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進行審核。
- (f) 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中興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核。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

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核。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進行審核。

- (g) 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珠海中稅罔國睿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核。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中興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核。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進行審核。
- (h) 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上海華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 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中山市成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中興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j)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中興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核。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進行審核。
- (k) 由於該等實體於2016年新註冊成立，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廣州德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進行審核。
- (l)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北京中新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m)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東莞市永勝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n)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佛山大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o)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核。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進行審核。
- (p)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普瑞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q)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 由於上述公司並未以任何正式英文名稱註冊，故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力翻譯為中文名稱。

2.1 呈列基準

由於中國K12課外教育服務業務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故於有關期間，[編纂]業務由卓越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營運實體」）開展。根據重組，Zhuoxue Information（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該等結構性合約的安排令Zhuoxue Information可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因此，雖然貴公司不在中國營運實體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權益，但中國營運實體由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基於結構性合約控制及入賬。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披露於[編纂]「結構性合約」一節。

貴集團目前旗下的公司（包括中國營運實體）於重組前後受唐俊膺先生、唐俊京先生及周貴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採用兼併會計原則，在合併基礎上編製，假設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公司從最早呈報日期或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於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持有的股權權益及其變動根據兼併會計原則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股權投資、短期投資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計量。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如附註10進一步闡述）。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3 貴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準則及修訂準則

貴集團已採納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款，以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

此外，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獲准提早採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轉讓 ¹
2014年至2016年周期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¹
2015年至2017年周期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法定生效日期但可採用

預期 貴集團適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並預期將繼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現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入賬。貴集團將就其他應收款項採用一般方式。倘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貴集團將記錄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將根據其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述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準則。就租賃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對使用權（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即其作出租賃付款的義務）進行確認。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基本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類租賃分別入賬。

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的追溯方式來應用該準則。貴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目前正考慮是否選擇利用切實可行的替代方法及採用何種過渡方法和緩解措施。

董事預期該準則將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儘管董事持續評估採納影響，彼等現時認為最為顯著的變動乃與就經營租賃場地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所披露）分別約為人民幣690,946,000元、人民幣600,847,000元及人民幣489,463,000元。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即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貴集團可藉對被投資者人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則說明貴集團對該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如向貴集團給予當前能力指示被投資方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

若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一半以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直接或間接地），則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性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貴公司的損益。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而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不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採用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有任何直接確認的變動， 貴集團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應佔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是基於所轉讓資產的減值。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作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列報。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營運的非流動資產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中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的部分。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資料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資料。

所有於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分類為下述的公允價值級別：

第一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一種估值方法而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要性且可以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基於一種估值方法而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要性且不可以觀察

在過往財務資料重複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衡量分類，以釐定公允價值等級（以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作准）有否轉變。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與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列入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同類開支。

在各有關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

值虧損（商譽除外）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乃資本化作為替代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設備	19.00%至33.33%
電子設備	31.67%至33.33%
汽車	19.00%至20.00%
租賃物業裝修	20.00%至33.33%

倘其中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如認為適當即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及有很大機會能出售。歸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 貴集團有否保留所持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電腦軟件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一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商標及域名

已購買的商標及域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已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載列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入作為短期出售目的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財務狀況表，而公允價值淨額為正數變動，以其他收入及收益呈列。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在最初確認的日期和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的情況下指定。

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指即未分類因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指擬在不確定期限內持有且可能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經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作為其他全面收益，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中確認，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表內的其

他收入)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當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被重新歸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內)。通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將分別作為利息收入進行列報，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為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變動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項估值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於不久的將來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在極少見的情況下)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能夠或有意持有該等金融資產至可預見將來或直至到期，則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而來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該資產過往在權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在投資餘下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亦在資產餘下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倘資產其後獲確定減值，權益中錄得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手」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且(a)貴集團已出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雖未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出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出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貴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貴集團可能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能可靠估計，則表示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單一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相當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金額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屬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按單項計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經單項評估金融資產認為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資產重大與否均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整體評估有否減值。經單獨減值評估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並不包含於組合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即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所用的利率即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倘不可能於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予撇銷。

倘減值確認後的期間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減，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減。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則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值之間的差額減過往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在內的金額，並在損益表確認。

倘屬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降至其成本值以下。「大幅」以相對於投資的最初成本評估，「長期」以公允價值低於其最初成本的期間評估。倘存在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過往於損益表就該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由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增加的公允價值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需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數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的金融負債後續計量如下：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乃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以上兩者之部分，乃根據 貴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進行管理，其表現乃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乃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

經濟風險及特徵整體而言與主合約（負債部分）並無密切關係的附有嵌入式工具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發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內即時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在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和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且淨金額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目標公司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經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繳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關暫時差額將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將有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有關期間末，將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有關期間末前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令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於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會結算或收回的各未來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a)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提供服務

貴集團提供多種類型的課外教育服務以幫助學生提高其學業成績並使其合資格報考理想學校及大學，包括：(i) 優學項目的小班輔導；(ii) 優學項目的個性化輔導；(iii) 全日制備考項目；及 (iv) 英才項目。

套餐服務

倘以套餐方式訂購，若干課程乃以折扣或免費的方式提供。各課程均被認定為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每項履約義務。

由於客戶在接收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時即消費相關服務，因此履約責任於履行時即時確認。服務收益乃使用輸出法根據所提供的課程數即時確認，以衡量服務進度。

收取客戶墊款

貴集團通常自客戶收取短期墊款，並將有關墊款確認為合約負債。 貴集團預計，於合約開始時，客戶支付服務與 貴集團交付許諾服務予客戶之間的時間為一年或一年以內。

可變代價

倘客戶完成課程但未達至預定考試成績，若干合約可為客戶提供退款權。退款權可引致可變代價。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予退還的金額，因為該方法可最好地預測 貴集團將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估計可變代價的規定，以釐定可列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將予退還的金額列作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退還負債。收益確認會遞延，直至相關不確定性因素隨後消除。

(b)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c) 經營租約收益

貴集團就確認經營租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上文的經營租約會計政策。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貴集團運營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接獲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發出之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以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型釐定，有關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

以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加會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支出確認。由各有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就以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貴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於釐定報酬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之可能性會被評估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最佳估計之一部分。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報酬隨附而並無涉及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會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報酬之公允價值並會導致報酬的即時支出，除非當中亦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由於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未能最終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費用。如報酬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交易均被視作歸屬，惟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獲達成。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出現修改及符合獎勵的原始條款，所確認開支的最低限度金額為猶如該等條款並未獲修改時的金額。此外，倘出現任何修改會增加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或出現對僱員有利的任何修改，則將按於修改日期的計量確認一項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撤銷，則被視為已於撤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隨即予以確認。這包括未符合屬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撤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撤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可同時提議及宣派，原因為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提議及宣派時即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且計入各實體過往財務資料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所錄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時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計入損益。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合併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於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在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合約安排

中國營運實體主要從事提供K12課外教育服務，該等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疇，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

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通過結構性合約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控制權，並享有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貴公司於中國營運實體並無任何股權權益。然而，根據結構性合約，貴公司對中國營運實體有控制權，有權享有就其參與中國營運實體運營而產生的浮動回報，亦可通過其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視為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因而，貴公司將中國營運實體視作間接附屬公司。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合併列入過往財務資料。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即對有關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屬公允價值層級之第三級）需做出重大估計，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定適用的折現率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或會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為貴集團公允價值評估，監察投資需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時經濟環境及市況、被投資方進行的最近集資交易及被投資方的營運表現（包括現時收益增長趨勢及其他公司指定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的變動或改進，或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使得技術或商業過時；預期資產損耗、資產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貴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同類資產的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即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有關期間末予以審核。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提供K12課外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貴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以整體審閱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域資料

於有關期間，由於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內地產生且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內地，故 貴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5. 客戶合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指於有關期間經扣除退款及折扣後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有關客戶合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優學項目				
— 小班輔導		341,665	417,254	554,769
— 個性化輔導		319,767	368,208	458,694
全日制備考項目		92,422	96,850	99,981
英才項目		6,137	13,719	26,695
其他		—	100	1,562
		<u>759,991</u>	<u>896,131</u>	<u>1,141,701</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8,407	5,055	7,655
與若干項目相關之收入淨額		1,912	2,859	2,918
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	25	3,764	552	5,816
教室使用費		503	265	276
許可及諮詢收入		711	978	449
其他		117	129	1,744
		<u>15,414</u>	<u>9,838</u>	<u>18,858</u>

補貼收入乃地方政府授予卓越里程、上海楊浦卓越、廣州卓業及珠海思奇的補貼，作為其經營費用的補償及對當地經濟貢獻的鼓勵。該等補貼沒有未達成的條件或任何有關連的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工資及薪金		324,399	410,912	550,1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377	51,550	66,30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成本		1,225	393	25,960
		<u>366,001</u>	<u>462,855</u>	<u>642,414</u>
已提供服務成本*		444,377	519,812	658,951
折舊	13	21,296	15,736	24,611
無形資產攤銷	14	1,940	1,979	1,280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91,487	114,336	142,460
公允價值收益：				
於上述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入				
損益之股權投資	17	—	—	(19,427)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17	(4,320)	(2,184)	(13,8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4	(12,40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虧損**		(10)	12	1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00	—	—
利息收入**		(8,407)	(5,055)	(7,655)
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	25	(3,764)	(552)	(5,816)
淨匯兌差額**		1,786	1,668	(1,613)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	—	50

* 員工成本人民幣310,422,000元、人民幣372,492,000元及人民幣460,746,000元以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4,361,000元、人民幣10,593,000元及人民幣18,255,000元均計入合併損益表「已提供服務成本」。

** 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附註5)」或「其他支出」。

7. 董事薪酬

唐俊京先生於2010年8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行政總裁。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於2011年1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文輝先生於2011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雯女士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隆雨女士、吳穎民先生及薛鵬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干董事因其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收到該等附屬公司的薪酬。已計入 貴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各有關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3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79	4,435	4,9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	96	102
	<u>4,570</u>	<u>4,531</u>	<u>5,049</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隆雨女士	—	—	17
吳穎民先生	—	—	17
薛鵬先生	—	—	—
	<u>—</u>	<u>—</u>	<u>34</u>

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唐俊京先生（行政總裁）	1,501	30	1,531
唐俊膺先生	1,501	30	1,531
周貴先生	1,477	31	1,508
	<u>4,479</u>	<u>91</u>	<u>4,570</u>
非執行董事：			
徐文輝先生	—	—	—
李雯女士	—	—	—
	<u>—</u>	<u>—</u>	<u>—</u>
	<u>4,479</u>	<u>91</u>	<u>4,5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唐俊京先生（行政總裁）	1,503	32	1,535
唐俊膺先生	1,478	32	1,510
周貴先生	1,454	32	1,486
	<u>4,435</u>	<u>96</u>	<u>4,531</u>
非執行董事：			
徐文輝先生	-	-	-
李雯女士	-	-	-
	<u>4,435</u>	<u>96</u>	<u>4,53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唐俊京先生（行政總裁）	1,676	34	1,710
唐俊膺先生	1,648	34	1,682
周貴先生	1,623	34	1,657
	<u>4,947</u>	<u>102</u>	<u>5,049</u>
非執行董事：			
徐文輝先生	-	-	-
李雯女士	-	-	-
	<u>4,947</u>	<u>102</u>	<u>5,049</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相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於有關期間其餘兩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60	3,295	3,7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63	6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成本	242	78	284
	<u>2,833</u>	<u>3,436</u>	<u>4,092</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的數目載列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u>2</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貴集團亦無向該等高級管理層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就兩名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對貴集團的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之披露。該等購股權於歸屬期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有關期間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已計入上文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9. 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廣州卓業於2013年獲認可為軟件企業，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而隨後三年（自錄得經營利潤（抵銷往年所產生稅項虧損後）的首年開始）則享有50%適用稅率減免。因此，廣州卓業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2.5%的優惠稅率。

西藏卓業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成立，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9%的優惠稅率。

中山市嘉惠苑及中山關西獲認證為小微企業（「小微企業」），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20%的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企業所得稅已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41,881	24,598	25,239
遞延 (附註23)	(3,414)	3,155	12,135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總額	38,467	27,753	37,374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	—	(49)
	<u>38,467</u>	<u>27,753</u>	<u>37,325</u>

各有關期間按貴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08,984	85,923	112,7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152)	(9,648)
	<u>108,984</u>	<u>85,771</u>	<u>103,134</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7,246	21,443	25,783
指定省份及軟件企業之較低稅率	(3,136)	(679)	945
按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以10%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14,231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86	3,505	974
毋須繳稅的收入	(1,384)	(36)	(345)
不可扣稅的開支	1,170	798	5,694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4,910)	(790)	(85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464	3,512	5,126
	<u>38,467</u>	<u>27,753</u>	<u>37,325</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支出	38,467	27,753	37,374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稅項抵免	—	—	(49)

預扣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時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宣佈董事會決定出售貴集團於廣州市本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本營」）及廣州市微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微卓）所持有的全部股權。廣州本營從事提供社交媒體推廣服務，而廣州微卓從事中國中學投資控股。貴集團決定終止該等業務，因其計劃將資源集中在K12課外教育服務。出售廣州本營及廣州微卓已分別於2017年5月25日及2017年5月18日完成。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出售之最後協商正在進行，而廣州本營及廣州微卓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12月5日，貴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決定出售貴集團所持有的7個實體（即廣東卓越前程教育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動漫、東莞市前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市米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米特」）、廣州卓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百卓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廣州百卓」）及廣州市卓瑜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卓瑜」）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銷售事項的最終磋商正在進行中，該等實體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的出售組別。

出售組別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	19	11,064
銷售成本	-	-	(13,2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19
銷售開支	-	(92)	(359)
行政開支	-	(79)	(6,458)
融資成本	-	-	(695)
	<u>-</u>	<u>-</u>	<u>(695)</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152)	(9,648)
所得稅抵免	-	-	49
	<u>-</u>	<u>-</u>	<u>49</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的年內虧損	-	(152)	(9,599)
	<u>-</u>	<u>(152)</u>	<u>(9,599)</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13,162
無形資產	-	-	9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2,500	-
商譽	-	-	8,400
遞延稅項資產	-	-	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667	10,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44	7,663
其他流動資產	-	-	15,232
	<u>-</u>	<u>-</u>	<u>15,23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9,015	55,869
	<u>-</u>	<u>19,015</u>	<u>55,8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i>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0,122
長期貸款及其他借款	-	-	15,88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26,011
與出售組別直接有關的資產淨值	-	-	29,858

出售組別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	(5,156)	3,109
投資活動	-	6,000	(4,631)
融資活動	-	-	4,000
現金流量淨額	-	844	2,478

11. 股息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股息付款與貴公司於2014年宣派的股息有關。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股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卓越里程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220,000,000元。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上文附註2.1所披露的呈列基準導致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每股盈利的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5年12月31日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3,629	16,883	3,290	82,436	116,238
累計折舊	(10,844)	(12,414)	(2,573)	(59,078)	(84,909)
賬面淨值	<u>2,785</u>	<u>4,469</u>	<u>717</u>	<u>23,358</u>	<u>31,329</u>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785	4,469	717	23,358	31,329
添置	1,712	2,795	–	5,885	10,392
出售	(447)	(380)	–	–	(827)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1,585)	(2,605)	(272)	(16,834)	(21,296)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2,465</u>	<u>4,279</u>	<u>445</u>	<u>12,409</u>	<u>19,598</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4,022	18,126	3,290	88,321	123,759
累計折舊	(11,557)	(13,847)	(2,845)	(75,912)	(104,161)
賬面淨值	<u>2,465</u>	<u>4,279</u>	<u>445</u>	<u>12,409</u>	<u>19,598</u>
2016年12月31日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4,022	18,126	3,290	88,321	123,759
累計折舊	(11,557)	(13,847)	(2,845)	(75,912)	(104,161)
賬面淨值	<u>2,465</u>	<u>4,279</u>	<u>445</u>	<u>12,409</u>	<u>19,598</u>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465	4,279	445	12,409	19,598
添置	2,052	7,919	181	14,828	24,980
出售	(63)	(56)	(1)	–	(120)
計入已終止業務的資產 (附註10)	–	(4)	–	–	(4)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1,256)	(3,133)	(250)	(11,097)	(15,736)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3,198</u>	<u>9,005</u>	<u>375</u>	<u>16,140</u>	<u>28,718</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5,425	25,015	3,341	103,149	146,930
累計折舊	(12,227)	(16,010)	(2,966)	(87,009)	(118,212)
賬面淨值	<u>3,198</u>	<u>9,005</u>	<u>375</u>	<u>16,140</u>	<u>28,7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7年12月31日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5,425	25,015	3,341	103,149	146,930
累計折舊	(12,227)	(16,010)	(2,966)	(87,009)	(118,212)
賬面淨值	<u>3,198</u>	<u>9,005</u>	<u>375</u>	<u>16,140</u>	<u>28,718</u>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3,198	9,005	375	16,140	28,718
添置	6,998	11,689	165	46,557	65,409
出售	(36)	(83)	(7)	-	(126)
計入已終止業務的資產 (附註10)	(4)	(7)	-	(13,151)	(13,162)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3,514)	(6,450)	(191)	(14,456)	(24,611)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6,642</u>	<u>14,154</u>	<u>342</u>	<u>35,090</u>	<u>56,228</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1,239	34,242	3,267	135,585	194,333
累計折舊	(14,597)	(20,088)	(2,925)	(100,495)	(138,105)
賬面淨值	<u>6,642</u>	<u>14,154</u>	<u>342</u>	<u>35,090</u>	<u>56,228</u>

14. 無形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電腦軟件	域名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6,290	2,658	8,000	16,948
累計攤銷	(2,395)	(739)	(2,600)	(5,734)
賬面淨值	<u>3,895</u>	<u>1,919</u>	<u>5,400</u>	<u>11,214</u>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	3,895	1,919	5,400	11,214
添置	1,172	-	-	1,172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6)	(874)	(266)	(800)	(1,940)
於2015年12月31日	<u>4,193</u>	<u>1,653</u>	<u>4,600</u>	<u>10,446</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7,462	2,657	8,000	18,119
累計攤銷	(3,269)	(1,004)	(3,400)	(7,673)
賬面淨值	<u>4,193</u>	<u>1,653</u>	<u>4,600</u>	<u>10,4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域名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	4,193	1,653	4,600	10,446
添置	1,956	–	–	1,956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6)	(913)	(266)	(800)	(1,979)
於2016年12月31日	5,236	1,387	3,800	10,423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9,418	2,657	8,000	20,075
累計攤銷	(4,182)	(1,270)	(4,200)	(9,652)
賬面淨值	5,236	1,387	3,800	10,423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域名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	5,236	1,387	3,800	10,423
添置	2,482	–	–	2,482
計入已終止業務的資產 (附註10)	(981)	–	–	(981)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6)	(211)	(269)	(800)	(1,280)
於2017年12月31日	6,526	1,118	3,000	10,644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1,900	2,657	8,000	22,557
累計攤銷	(5,374)	(1,539)	(5,000)	(11,913)
賬面淨值	6,526	1,118	3,000	10,644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的投資 – 未上市實體	30,845	71,045	16,230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000	30,845	71,045
添置 (附註a)	31,988	66,719	750
出售 (附註b)	–	–	(17,438)
轉撥 (附註c)	–	(12,500)	(34,232)
應佔虧損	(7,143)	(14,019)	(3,895)
於年末	30,845	71,045	16,2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僅直接持有聯營公司的普通股。倘該等被投資者不會於預定時間前完成合資格[編纂]，則若干被投資者將向 貴集團授出贖回權。根據被投資者的現狀，贖回權並不重大。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投資3間、10間及6間聯營公司。

- (a)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購若干聯營公司及於現有聯營公司進行額外投資的合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988,000元、人民幣66,719,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該等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技術及服務。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 貴集團的關聯方出售三間聯營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6,938,000元，且並無錄得收益或虧損。
- (c) 廣州微卓於2016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於2017年5月以人民幣12,500,000元的代價出售於關聯方。於2017年6月， 貴集團於喪失海南雲江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終止確認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該投資已成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845,000元、人民幣71,045,000元及人民幣16,230,000元。儘管於部分投資中的相關持股低於20%，但其於彼等各自聯營公司董事會擁有20%或以上的代表權。據此，該等投資已被分類為聯營公司。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重大聯營公司。下表所列的聯營公司為由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投資。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內地。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海南雲江科技 有限公司 (「雲江科技」)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10	9.2044	不適用	開發及提供 教育技術

下表載列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6,026	121,065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306	562	不適用
流動負債	(2,995)	(8,448)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	-	106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337)	(113,285)	不適用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比例	10%	9.2044%	不適用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	14,334	10,427	不適用
收購之商譽	7,511	27,058	不適用
投資賬面值	21,845	37,485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95	19,292	不適用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1,431)	(145,158)	不適用

於2017年6月，貴集團於喪失雲江科技的重大影響力後終止確認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因為 貴集團的前任代表辭任董事一職，貴集團不再擁有委任雲江科技任何董事的權利。因此，雲江成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闡述 貴集團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總體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659)	(64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全面虧損總額	–	(659)	(642)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9,000	33,560	16,230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33
貸款予合營企業	–	–	5,093
匯兌調整	–	–	149
	–	–	5,275

向合營企業所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認為，該貸款被視為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	所佔百分比 投票權	利潤分成	主要業務
Gowise Education Holdings Pty Ltd.	每股註冊 資本1澳元	澳大利亞	50	50	50	物業管理及 投資

Gowise Education Holdings Pty Ltd.於2017年6月由Beststudy HK及Hyperproperty Pty Ltd.（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實體）成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闡述Gowise Education Holdings Pty Ltd.於調整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及於財務報表內進行賬面值對賬後的總體財務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
永久業權土地	5,093
貸款予關聯方	4,966
	<u> </u>
來自股東的貸款	(10,186)
	<u> </u>
資產淨值	<u> 65</u>
與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比例	50%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33
投資賬面值	33
已收股息	—
	<u> </u>

17. 其他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以下各項計量的短期投資：			
— 攤銷成本(i)	15,600	10,000	10,00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ii)	100,344	151,243	561,635
	<u> </u>	<u> </u>	<u> </u>
	115,944	161,243	571,643
	<u> </u>	<u> </u>	<u> </u>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iii)	—	8,500	64,581
	<u> </u>	<u> </u>	<u> </u>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為具有保證回報的理財產品及國債。該等均以人民幣計值。該等投資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其均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投資均無逾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40	22	14,068
理財產品	100,304	151,221	547,567
	<u>100,344</u>	<u>151,243</u>	<u>561,635</u>

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釐定。彼等根據所報市價（第一級：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按公允價值核算，而不扣除交易成本。

理財產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回報率分別介乎每年2.10%至5.00%、2.25%至3.10%及3.83%至5.10%。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概無法擔保，因此彼等合約現金流量並無資格為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因此，彼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等投資均無逾期。該公允價值乃按管理層判斷的預期回報折讓的現金流量，並被分類於公允價值等級第二級。

(iii) 非上市股權投資

非上市證券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計量，當中涉及無法觀察輸入數據，故分類於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三級。私人公司投資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載列於附註35。

(iv)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19,4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4,320	2,184	13,832
	<u>4,320</u>	<u>2,184</u>	<u>33,259</u>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營運開支	21,550	19,954	15,764
預付稅項開支	14,380	6,596	-
收購之預付款項	10,674	24,264	-
回購優先股的按金	121,954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9,644	23,125	32,913
來自付款渠道的應收款項	5,862	10,150	13,395
貸款予僱員	7,157	5,344	7,706
應收政府補助	2,234	-	2,846
員工墊款	4,183	3,874	1,861
應收利息	10	600	123
其他	736	1,243	2,625
	<u>208,384</u>	<u>95,150</u>	<u>77,2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結餘（貸款予僱員除外）為免息且無抵押品作擔保。

上述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9. 貸款予第三方

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第三方未償還結餘按年利率20%計息，為期4個月。本金及利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279	449,351	162,150
定期存款	146,000	76,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2,279</u>	<u>525,351</u>	<u>162,150</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512,022	504,325	157,168
美元	257	21,026	4,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2,279</u>	<u>525,351</u>	<u>162,150</u>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不相同，存款期限視乎貴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定期存款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8	46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	48	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	49,573	61,935	98,790
其他應付稅項	10,370	14,666	7,516
退還負債	3,234	3,920	4,287
經營活動之應付款項	5,113	5,853	11,312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應付款項	3,750	–	–
按金	1,071	1,354	2,196
其他	2,787	3,396	3,724
	<u>75,898</u>	<u>91,124</u>	<u>127,825</u>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平均期限為3個月。由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合約負債

下表提供與客戶合同有關的合約負債資料：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輔導費	<u>338,364</u>	<u>401,647</u>	<u>517,171</u>

合約負債主要涉及從合約學生收取的預收代價，其收入於透過提供服務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

合約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1,816	338,364	401,647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271,159)	(336,728)	(398,766)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已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u>337,707</u>	<u>400,011</u>	<u>514,290</u>
於年末	<u>338,364</u>	<u>401,647</u>	<u>517,171</u>

23.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	225	22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225	225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52	-	5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2	225	277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5,836	-	5,83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5,888</u>	<u>225</u>	<u>6,11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需計徵10%（或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的稅務條約規定的較低稅率）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應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預扣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時扣除。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的盈利將留存於中國內地，故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關投資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額總數（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88,973,000元、人民幣296,958,000元及人民幣73,07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 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820	9,806	–	16,626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u>413</u>	<u>3,226</u>	<u>–</u>	<u>3,639</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7,233	13,032	–	20,265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u>(169)</u>	<u>(9,276)</u>	<u>6,342</u>	<u>(3,103)</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7,064	3,756	6,342	17,162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u>(1,557)</u>	<u>733</u>	<u>(5,426)</u>	<u>(6,250)</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u>5,507</u></u>	<u><u>4,489</u></u>	<u><u>916</u></u>	<u><u>10,912</u></u>

並未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8,497	21,219	44,926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u>1,444</u>	<u>(2,648)</u>	<u>(2,052)</u>
	<u><u>19,941</u></u>	<u><u>18,571</u></u>	<u><u>42,874</u></u>

上述稅項虧損可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於對銷出現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供上述項目對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之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相互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0,265	17,162	10,91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225)	(277)	(6,113)
列入出售組別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附註10)	—	—	(49)
	<u>20,040</u>	<u>16,885</u>	<u>4,750</u>

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已透過發行優先股完成一輪融資。詳情請參閱下表：

	發行日期	購買價 (美元/股)	股份數目	總代價	
				美元	人民幣
A類優先股	2011年1月27日	0.1513	68,048,345	10,296,312	68,315,000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反攤薄

倘 貴公司在任何時候以每股普通股價格發行或出售任何普通股或普通股等價物，該價格低於公司修正普通股股份或普通股等價物發售價格當日生效的系列A系列轉換價格（於發行任何普通股等價物的情況下，將每股普通股的價格視為等於(x)該普通股等價物與任何反攤薄調整的價格之和），於轉換、交換或行使該等普通股等價物時，除以(y)該普通股等價物初始可轉換或可交換的普通股數目，則在每一該等情況下，緊接該發行之前即有效的A系列轉換價應調整為等於新發行價。每當發行普通股或普通股等價物時，應作出此種調整，並在緊隨發行後立即生效。在確定發行任何普通股等價物每股普通股的價格時，非現金代價的價值應根據該代價的公平市場價值確定。

(b) 轉換特徵

選擇性轉換。A類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隨時及不時將每股繳足A類優先股轉換為繳足無債務普通股，數目按A系列原始發行價除以當時生效的A系列轉換價計算。

強制轉換。(A)緊接合資格[編纂]（定義見下文）完成前或(B)在至少75%已發行A類優先股持有人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每股繳足A類優先股須獲轉換為繳足無債務普通股，數目按A系列原始發行價除以當時生效的A系列轉換價計算。

合資格[編纂]指在中國境外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交易所」）[編纂]普通股，(i)緊隨完成後，貴公司的市值不低於200百萬美元等值金額，且至少有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的最低百分比的股份按可自由兌換貨幣公開交易及(ii)投資者持有的普通股在任何禁售期屆滿後可全面流通。

(c) 贖回特徵

在不限制優先股持有人（「投資者」）可能擁有的下述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a)合資格[編纂]未能於完成認購及發行優先股四週年後完成（「[編纂]失敗觸發事件」）；(b)發生任何監管重大不利變動（「監管重大不利變動觸發事件」）或(c)發生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或最終普通股股東嚴重違反基本文件或在岸合同的任何事件（「重大違約觸發事件」），各投資者有權但無義務擁有全部但不少於貴公司贖回的所有優先股：(A)於發生[編纂]失敗觸發事件或監管重大不利變動觸發事件後，按下文第(i)及(ii)項所述價格（以較高者為準）：(i)就該等優先股份支付的原始代價，加上就優先股發行在外的每年（如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向投資者應付的所有累計及未付股息，再加上按原始代價乘以年回報率（前三年為15%、第四年為17%、後續年度為自認購及發行優先股完成當日（「完成日期」）起至全數支付該等股份的贖回價之日止期間按年複合的五年期中國國債利率）計算的溢價；及(ii)優先股（或因轉換而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普通股）的公平市值；及(B)於發生重大違約觸發事件後，按相當於就該等股份支付的原始代價，加上就優先股發行在外的每年（如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向投資者應付的所有累計及未付股息，再加上按原始代價乘以自完成日期起至全數支付該等股份的贖回價之日止期間按年複合的五年期中國國債利率計算的溢價之價格，惟自投資者發出行使其贖回權的書面通知後的前十二(12)個月內，相關原始代價並不計息。

(d) 清算優先權

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還資本時：

- (i) 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清盤所得款項總額除以在全面攤薄基準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總數乃屆時已生效的A系列轉換價格的三倍以上，則貴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應根據每名持有人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分派給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猶如A類優先股已於清盤前按當時適用的A系列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
- (ii) 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清算所得款項總額除以在全面攤薄基準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總數並未超過屆時已生效的A系列轉換價格的三倍，則貴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於向地位低於之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之資本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派付或分派之前，優先用作按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持有之優先股股份總數比例向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派付以下金額（在現有範圍內以現金支付）：(a)相當於A系列原始發行價格的125%乘以A系列優先股股份總數；及(b)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的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金額。

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還資本時，倘貴公司可供分派予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資產不足以全數支付該等持有人有權收取的全部資金，則所有可供分配予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資產須按照應付該等持有人的金額比例分配予該等持有人並作出支付，惟該等資產足以支付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完成向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分派後，貴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應按每人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的持有人（猶如A類優先股已於清盤前按當時適用的A系列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

貴集團不會將任何嵌入衍生工具自主體工具中分開並將整個工具作為金融負債，透過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合併收益表中。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30,242
公允價值變動	6	(12,403)
貨幣換算差額		<u>7,572</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25,411
貨幣換算差額		(2,773)
贖回		<u>(122,638)</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u>—</u>

A系列優先股包括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全部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貴集團於截至發行日期及各有關期間末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相關股份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於2015年12月18日，貴集團與A類優先股投資者訂立股份購回協議，購回所有已發行A類優先股，代價約為19,313,000美元，已隨後於2017年1月27日結清，金額相當於人民幣122,638,000元。A系列優先股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已於訂立該購回協議後終止，且該工具已自2015年12月18日起按攤銷成本計量。

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2015年1月1日
貼現率	20.28%
無風險利率	3.2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5%
波幅	44.22%

貼現率（稅後）乃透過截至各評估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估計。貴集團基於到期年限接近一年時間的中國政府債券截至評估日期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採用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可對沖私人持有股份出售前的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成本，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波幅乃根據截至評估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之隱含波幅釐定。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的可能性權重乃基於貴集團最佳估計。除上文採納的假設外，於評估日期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時亦計入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已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管理層認為，由於該責任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25. 政府補助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60	1,060	660
於年內收到的補助	3,764	152	5,156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附註5)	(3,764)	(552)	(5,816)
於年末	<u>1,060</u>	<u>660</u>	<u>-</u>

該等政府補助與自地方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而該等補貼乃 貴集團營運開支的補償及對當地經濟貢獻的鼓勵。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26. 股本

貴公司於2010年8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述者及重組外，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4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u>164</u>	<u>164</u>	<u>164</u>

27.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 花都卓越

於2015年9月9日，卓越里程自廣州市花都區卓雅諮詢服務部（普通合夥）收購花都卓越2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於該股權轉讓完成後，花都卓越成為卓越里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廣州米特

於2016年6月13日，卓越里程自米特非控股權益收購廣州米特4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0,000元。於該股權轉讓完成後，廣州米特成為卓越里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3) 廣州譽優

於2017年3月，卓越里程自張文怡女士收購廣州譽優3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10,000元。於該股權轉讓完成後，廣州譽優成為卓越里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於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完成重組後，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持有的股權被視為由 貴公司無償收購，非控股權益的全部餘額已轉入資本儲備。

(b) 成立附屬公司

(1) 廣州米特

於2015年6月30日，卓越里程連同閻志華先生、凌鯤先生、張志合先生、徐永鵬先生及李鳳亮先生分別注資人民幣57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元成立廣州米特，並分別擁有該公司57%及43%的股權。

(2) 廣州百卓及廣州卓瑜

於2017年3月20日，卓越里程及廣州百耀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51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元成立廣州米特，並分別擁有該公司51%及49%的股權。於2017年7月7日，廣州卓瑜由卓越里程及徐偉瑜先生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彼等的注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並分別擁有該公司55%及45%的股權。

(c) 注資

(1) 於2016年10月，卓越里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99,000元增至人民幣43,000,000元。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Tibet Zhuoben Investment Co., Ltd.、Tibet Zhuoyan Investment Co., Ltd.、Tibet Zhuomiao Investment Co., Ltd.及Tibet Zhuohe Investment Co., Ltd.的注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71,000元、人民幣10,134,000元、人民幣10,062,000元及人民幣9,534,000元。

於2016年10月，根據股東協議，卓越里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3,647,000元，該增加乃源於Tibet Zhuomiao Investment Co., Ltd.之注資。

(2) 於2017年6月，北京牛師幫（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分別由劉宇聰先生、史芳女士及王芬女士注資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92,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

(d)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及(ii)民辦非企業單位發展基金。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惟撥充資本後結餘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須適當的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相關機構淨收入不少於25%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乃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e) 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7年2月28日，卓越里程根據中國法律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州市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及董事會的批准，卓越里程的股權轉為44,902,1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

貴公司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9,032)	(49,053)	(68,085)
年內溢利	-	12,404	12,404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778)	-	(3,778)
於2015年12月31日	(22,810)	(36,649)	(59,459)
年內溢利	-	128,359	128,359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558	-	1,558
於2016年12月31日	(21,252)	91,710	70,458
年內溢利	-	1	1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082)	-	(4,082)
於2017年12月31日	(25,334)	91,711	66,377

28.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8月10日，Bestudy經營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集團之管理層、主要教師及其他僱員。該計劃於2011年8月10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Bestudy分別按每股人民幣0.20元、人民幣0.45元及人民幣0.50元的行使價向243名、253名及31名僱員授出12,162,200份、10,225,447份及2,992,18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於長達一至四年的歸屬期後開始，並於該計劃屆滿日期終止。每25%的已授出股份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獲歸屬，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因此，Bestudy計算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並確認為四年服務期內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權結算的薪酬成本。於2017年2月，由於集團重組，Bestudy普通股的可行使購股權已按相同比例（10份Bestudy購股權約相當於1份卓越里程購股權）被修改為卓越里程普通股的可行使購股權，其他歸屬期不變。鑒於廣州卓越里程佔據Bestudy所擁有全部業務中的絕大部分，故修改前後並無大幅增量價值。

於2017年6月20日，卓越里程以每股人民幣4.78元的代價向17名僱員授出1,134,367股股份，且並無服務期規定。因此，卓越里程計算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超出認購價的差額人民幣25,889,000元（每股人民幣22.90元）入賬列作於授出日期的以股權結算的薪酬成本。

以下為Bestudy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計劃：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0.34	19,701	0.33	16,957	0.32	14,788
年內已授出	—	—	—	—	—	—
年內已沒收	0.4	(2,744)	0.38	(2,169)	0.28	(308)
轉換為卓越 里程購股權*	—	—	—	—	0.33	(12,237)
購回已歸屬的 購股權	—	—	—	—	0.29	(2,243)
年內已屆滿	—	—	—	—	—	—
於12月31日	<u>0.33</u>	<u>16,957</u>	<u>0.32</u>	<u>14,788</u>	<u>—</u>	<u>—</u>

以下為卓越里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	—
轉換自Bestudy購股權*	3.22	1,255
年內已授出	—	—
年內已沒收	—	—
年內已行使	—	—
年內已屆滿	3.22	(1,255)
	<u>—</u>	<u>—</u>
於12月31日	<u>—</u>	<u>—</u>

* Bestudy的12,236,723份購股權轉換為1,255,091份卓越里程購股權。

於有關期間，Bestudy的購股權於交換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人民幣0.33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2016年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千元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7,828	0.20	2012-12-31至2021-12-31
5,657	0.45	2013-12-31至2021-12-31
1,303	0.50	2014-12-31至2021-12-31
<u>14,788</u>		

2015年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千元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8,556	0.20	2012-12-31至2021-12-31
6,610	0.45	2013-12-31至2021-12-31
1,791	0.50	2014-12-31至2021-12-31
<u>16,957</u>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 貴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卓越里程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僱員為購買股份已付之購買價差額為人民幣25,889,000元。

卓越里程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估算。下表列出用於估算公允價值的貼現現金流量輸入數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8.7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4.33%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27.60

計量公允價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下項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4
	<u>84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52
	<u>1,000</u>
以現金支付	<u>1,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00
已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844)
	<u>156</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u><u>156</u></u>

3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樓宇。樓宇租約磋商為二至十八年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100	111,384	118,1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3,838	422,270	337,143
五年以上	<u>177,008</u>	<u>67,193</u>	<u>34,142</u>
	<u><u>690,946</u></u>	<u><u>600,847</u></u>	<u><u>489,463</u></u>

31.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i) 於有關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31,4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u>(30,842)</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57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125,411	5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2,638)	(573)
外匯變動	(2,773)	—
	<u> </u>	<u> </u>
於2016年12月31日	<u> </u>	<u> </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直接與 分類為持作 出售之負債 相關之負債的 計息借款及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567
計入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的利息開支	<u>794</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6,361</u>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均為與 貴集團存在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雲江科技 (附註(i))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小禾時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小禾時代」)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霍爾果斯樂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樂學創業投資」)	由三名董事控制

附註：

(i) 前稱為北京雲江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更名為海南雲江科技有限公司。

由於雲江科技不再為 貴集團聯營公司， 貴集團自2017年6月29日起不再為雲江科技的關聯方，金融資產自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有關的未償還結餘

如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方有關的無固定還款日期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小禾時代	—	3,000	—

(c) 與關聯方交易

(1) 向關聯方銷售諮詢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雲江科技	—	—	388

上述服務的價格乃根據已公佈的價格及向貴集團其他客戶提供的條件釐定。

(2) 自關聯方購買教材及技術支援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雲江科技	3,200	—	—

購買教材及技術支援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購買價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3) 向關聯方轉讓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樂學創業投資	—	—	31,43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包括4間聯營公司（附註15(b)(c)）、一間未上市股權投資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在內的6筆股權投資轉讓予Lexue Venture Capital，總代價為人民幣31,438,000元，出售收益為人民幣152,000元（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878	8,759	10,9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4	221	26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71	80	805
	<u>8,313</u>	<u>9,060</u>	<u>12,029</u>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34.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8,500	64,5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100,344	151,243	561,635
	<u>100,344</u>	<u>159,743</u>	<u>626,216</u>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57,597	40,462	59,60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	15,600	10,000	10,0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000	-
借予第三方貸款	-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279	525,351	162,150
	<u>685,476</u>	<u>608,813</u>	<u>231,7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721	10,603	17,232
應付股息	573	–	–
應付租金	5,505	11,298	15,0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25,411	–	–
	<u>144,210</u>	<u>21,901</u>	<u>32,258</u>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列帳的短期投資	<u>100,344</u>	<u>100,344</u>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151,243	151,2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u>8,500</u>	<u>8,500</u>
	<u>159,743</u>	<u>159,743</u>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561,635	561,6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u>64,581</u>	<u>64,581</u>
	<u>626,216</u>	<u>626,216</u>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u>125,411</u>	<u>125,4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貸款的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第三方貸款、應付租金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雙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時所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第一級金融工具

已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活躍市場收市價釐定。根據市場報價（第一級：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未經扣除交易成本），使用其公允價值入賬。

(b) 第二級金融工具

非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則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使用了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輕了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一項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程會被列入第二級。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已利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假設無法取得可觀察市價或比率而估計。估值要求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到期時預期未來利息回報）。董事相信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及公允價值的相關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入賬）屬合理，並為各有關期間未最適用的估值。

(c) 第三級金融工具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三級工具為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利用可資比較交易法進行估計。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包括被投資方近期市場交易及其他風險等。貴集團釐定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被投資公司違約的可能性及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表現。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 上市股權投資	40	—	—	40
— 理財產品	—	100,304	—	100,304
	<u>40</u>	<u>100,304</u>	<u>—</u>	<u>100,3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 上市股權投資	22	—	—	22
— 理財產品	—	151,221	—	151,2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	8,500	8,500
	<u>22</u>	<u>151,221</u>	<u>8,500</u>	<u>159,743</u>

於2017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短期投資				
— 上市股權投資	14,068	—	—	14,068
— 理財產品	—	547,567	—	547,5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	—	—	64,581	64,581
	<u>14,068</u>	<u>547,567</u>	<u>64,581</u>	<u>626,216</u>

於有關期間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於年初	—	—	8,500
於損益表確認的總收益	—	—	19,427
購買	—	8,500	37,154
出售	—	—	(500)
於年末	—	<u>8,500</u>	<u>64,581</u>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讓，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貴集團有多種直接因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及批准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而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721	–	–	12,721	12,721
應付股息	573	–	–	573	573
應付租金	–	–	5,505	5,505	5,50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25,411	–	–	125,411	125,411
	<u>138,705</u>	<u>–</u>	<u>5,505</u>	<u>144,210</u>	<u>144,210</u>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603	–	–	10,603	10,603
應付租金	–	–	11,298	11,298	11,298
	<u>10,603</u>	<u>–</u>	<u>11,298</u>	<u>21,901</u>	<u>21,9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232	–	–	17,232	17,232
應付租金	–	–	15,026	15,026	15,026
	<u>17,232</u>	<u>–</u>	<u>15,026</u>	<u>32,258</u>	<u>32,258</u>

資本管理

貴集團政策為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保障未來業務的發展。

董事不斷審核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籌集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往年以來保持不變。

貴集團利用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567,637	520,461	701,226
資產總值	<u>920,152</u>	<u>974,540</u>	<u>1,038,993</u>
資產負債率	<u>62%</u>	<u>53%</u>	<u>67%</u>

37.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18年6月1日，卓越里程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00,000,000元。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0年8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其限制，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於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作為委託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繼續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1.2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修訂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獲有條件採納。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b)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

更改、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修訂。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本公司認為有利數量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該等股份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沒有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以經批准的任何方式及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機印簽署轉讓。於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所有移送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登記。倘股份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於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其亦可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或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和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但暫停辦理期間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一年不可超過60日）。

悉數繳足的股份不受轉讓限制（聯交所批准除外）及不受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於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章程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若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則非經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入設有價格上限。若經投標購入，所有股東均可以參與。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根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按既定時間付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於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撤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該大會上其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以上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

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早於寄發有關會議通知的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日。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去任期未屆滿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將須遵守輪選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董事發生下列情況，彼將會離職：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宣判精神錯亂，且董事會議決彼須離職；
- (iv)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全面債務重整協議；
- (v) 法例禁止或終止彼出任董事；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彼離職；
- (vii) 被相關區域（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出任董事；或
- (viii) 被所需過半數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於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於並無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於不論派息、表決、發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均附有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明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時，將不會就該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於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於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相關區域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以及於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於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但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則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直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證券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會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董事就服務應得的一般酬金，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就任何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短的董事而言）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於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上述酬金可發予身負本公司有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作為其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匯於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於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於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彼退任的或與之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條文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g)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控股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h)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職位外，董事可於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就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以任何形式的溢利獲發額外酬金。董事可於由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於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而避免或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彼的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如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何重大權益，必須於其可實際上如此行事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並無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弱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就該決議案點算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或由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的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使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類別整體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於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作出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受限於章程細則，本公司只可以經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表決的有權投票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當中須註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對照下，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發出正式通告。

由全體股東或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作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並於相關時將被視作如此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姓名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被視作就股份實繳股款論；及(b)如以舉手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倘為股東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而其實繳股款總額佔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依照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結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當年除外），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得到聯交所授權的較長期間。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於發出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大會則最少須於發出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且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特別指明外，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根據章程細則需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面交或按股東登記地址郵寄予股東或以（如為通告）廣告形式於報章刊登送達。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就此目的被視為其登記地址的香港地址。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送交任何股東。

倘於下列情況獲同意時，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文訂明者短，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程序事項除外。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並於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得排除使用兩用表格。任何發予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

2.6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出售及購買貨品）。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發予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限於相關區域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相關區域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相關區域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可以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同意。如得到股東授權，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部分的股份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及
- (c)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目前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結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於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全數結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有關每張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而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於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於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於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暫停辦理過戶手續），並可要求向其提供該名冊所有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制於該條例。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援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載於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於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於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且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於2010年8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無意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無意作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一切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於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財務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已履行謹慎責任及真誠地行事，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有關公司可購回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授權該購買的方法及條款，則須以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法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另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規定而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於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者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s.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展開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就下述行為提出異議：對少數股東構成超越權限、違法、欺詐（並由控制本公司的股東作出）的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的決議案（該大多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於持有該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宜的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外，預期董事亦應本着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妥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妥善存置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於接收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2017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於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未獲賦予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遵守其接收由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2017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所載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該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變更）起計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或(iii)於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於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除有限期的公司外，其適用於特別規定）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未能償還到期債項而將自動清盤，則公司會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申請法令以繼續於法院監督下清盤：(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法院的監督將有助公司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清盤，從而對分擔人及債權人有利。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而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於委任正式清盤人時決定其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未能就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於提出要約後四個月期間內，獲要約對象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要約人於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負責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要約人與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串通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寄發一封意見函，概述《公司法》的若干內容。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8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st Floor, Landmark Square, 64 Earth Close, P.O. Box 71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載於[編纂]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我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慶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於[編纂]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三路33號中華國際中心A座10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以代價約19.3百萬美元購回全部紅杉資本中國所持有的本公司68,048,345股A類優先股，代價已於2016年1月27日悉數結清。
- (b) 於2018年5月20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653,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 a. 向Elite BVI配發及發行27,674,101股股份；
 - b. 向Texcellence BVI配發及發行19,888股股份；
 - c. 向Jameson Ying BVI配發及發行70,512,742股股份；
 - d. 向Agile Gain Limited配發及發行6,051,179股股份；
 - e. 向Bingoose Limited配發及發行3,024,799股股份；

- f. 向Orange bear Limited配發及發行5,294,832股股份；
- g. 向Commqua Holding Co. Ltd.配發及發行46,366,566股股份；
- h. 向ChuangSi Education Management Co. Ltd.配發及發行3,000,915股股份；
- i. 向GDC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33,862,582股股份；及
- j. 向Soarise Bulex Limited配發及發行27,292,396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主要中國營運實體的歷史」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編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須待(1)[編纂]批准新股份[編纂]及買賣；及(2)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方可生效；
- (c) 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須待(1)[編纂]批准新股份[編纂]及買賣；及(2)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方可生效；

- (d) 待[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
- (1)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及實施[編纂]以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2)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倘[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3) 批准股份在主板[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批准、履行及簽立彼等認為就[編纂]而言屬必要和適當的一切行動、事項、契據、文件及事宜；
- (e)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有關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因[編纂]或供股或因根據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f)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數目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獲行使)，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g) 批准上文(e)段所載的一般授權藉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買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擴大。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編纂]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買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買，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買時應付高於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三十天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發行而須由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之[編纂]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可達約[編纂]股：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期。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之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及記名股東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6月18日之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專有權向各中國營運實體提供公司管理及教育服務，作為代價，中國營運實體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全部收入總額（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
- (b) 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及記名股東（擁有卓越里程99.92%股權）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6月18日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記名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以令其可就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視情況而定）；
- (c) 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及卓越里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6月18日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卓越里程據此可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認購權，以令其可就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卓越里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如適用）；
- (d) 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及記名股東（擁有卓越里程99.92%股權）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6月18日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將其於卓越里程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卓越里程及記名股東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的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各記名股東簽立日期為2018年6月18日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卓越里程的所有股東權利；
- (f) 相關記名股東的配偶承諾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6月6日或2018年6月18日的配偶承諾，據此，相關記名股東的配偶不可撤回地知悉並同意相關記名股東簽立結構性合約；
- (g) 香港[編纂]；
- (h) 不競爭契據；及
- (i) 彌償契據。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中國註冊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註冊人	編號	商標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卓越里程	20957667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卓越里程	20957358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卓越里程	20956954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人	編號	商標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卓越里程	20957350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卓越里程	20957434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卓越里程	13698415	卓越教育	2015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北京牛師幫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16910873	牛師幫	2016年7月7日	2026年7月6日
卓越里程	16119437		201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3日
卓越里程	13068603		2015年1月7日	2025年1月6日
廣州奇作教育諮詢 有限公司	14583435		2015年7月14日	2025年7月13日
廣州蜂背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15737048		2016年1月7日	2026年1月6日
卓越里程	13068614		2014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27日

(ii) 於香港待完成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註冊人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Beststudy Limited	304530087		2018年5月17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eststudy.com	卓越里程	2004年2月17日	2020年2月17日
beststudy.net	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2000年3月26日	2020年3月26日
zycourse.com	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2016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2日
zy.com	卓越里程	1998年2月26日	2020年2月25日
卓越教育.中國	廣州市卓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2年8月8日	2021年8月8日
卓越教育.cn	廣州市卓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2年8月8日	2021年8月8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之貿易或服務標志、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之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之初始期限應自[編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之初始期限應自[編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之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 (b)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之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後 ⁽¹⁾	
		股份數目 ⁽²⁾	概約股權百分比
唐俊京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唐俊膺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周貴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徐文輝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字母「L」指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俊京先生被視為於Elite BV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唐俊京先生亦被視為於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由於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俊膺先生被視為於Texcellence BVI（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唐俊膺先生亦被視為於唐俊京先生及周貴先生（由於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貴先生被視為於Jameson Ying BVI（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周貴先生亦被視為於唐俊京先生及唐俊膺先生（由於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徐文輝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AGILE GAIN LIM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編纂]「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及[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批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事宜或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編纂]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d) 董事概無在[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下述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已於〔●〕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以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配發股份，扣減任何稅款、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相關股份。

c. 參與者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均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d. 條款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即〔●〕）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計劃有效期間」）。

e. 授予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指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經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將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的名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不符的其他詳情，並將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方式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發出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起授出。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編纂]或其他[編纂]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

f.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27,292,396股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授權相關的股份，相當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1789]%（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g.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h. 股份所附權利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轉讓之日（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第一日）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轉讓之日（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第一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i.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j.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須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

程度以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k. 委聘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或會委聘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行使後用作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或(ii)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履行行使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履行其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工作。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股份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l.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且擁有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份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編纂]股份1,000股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編纂]者除外）。

就行使通知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就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就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進行轉讓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託人將不會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根據上一段由於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則已歸屬或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同意）。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n.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而已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o.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p.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或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b) 倘於任何時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不再為其僱員；
- 於僱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及／或
- 違反其僱用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限制性契約），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

q.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等值以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彌償。

r.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s.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變動而該變動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者，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持有相當於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的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t. 終止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u.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可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根據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編纂]及批准買賣作出申請。

w. 尚未歸屬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間）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如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將在本公司年報披露。

2.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8年〔●〕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有關其他參與者，並提供一種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成長及溢利帶來的貢獻補償彼等的途徑，並允許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的成長及盈利能力。

b.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現況

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允許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編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編纂]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編纂]日期前，預計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c.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向本公司於[編纂]日期前委任或擬委任之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者」），按照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會釐定有關數目的股份。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不時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

d.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自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即根據上市規則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接獲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滙入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滙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自要約日期起授出。

e.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列入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f. 最高股份數目及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

- (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被納入此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
- (iii)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納入經「更新」上限的計算。

本公司須就其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v)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必須被本公司所明確識別。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v)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因行使授

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過該個別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必須釐定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而就認購價的計算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於截至及包括該等建議提呈日期（「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a) 於相關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b) 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得到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所有該等條款。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h.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i. 歸屬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此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的股份可能須亦可能毋須受任何保留期的規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j. 行使前的業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於提呈購股權時向參與者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的一般規定。

k.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資格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

l. 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其僱用合約屆滿且沒有續約、或退休、或內部重組、或（倘承授人為一名董事）因輪席告退而卸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將有權在終止僱用當日（應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以該終止日期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者外的任何理由或其身故或因購股權計劃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於終止日期（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於終止日期後的有關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為其配額的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前提是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並無發生導致其終止僱用的任何事件）而不再為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

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通過決議清盤前一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就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立即及直至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及法院同意妥協或安排當日的較早者止期間屆滿，以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須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的情況。

p. 改變資本架構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其他類似證券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的重組本公司股本而變更（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其中交易方的交易代價則除外），則須

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a)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b)認購價及／或(c)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因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此致函董事會證實其認為該變更公平合理，惟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承授人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認購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已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且毋須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的情況下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q.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日期屆滿時；
- (iii) 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建議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的日期；
- (vi)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承授人被終止僱傭，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

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終止僱傭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vii) 承授人違反規則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會須將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r.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其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

s.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為有效。

t.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有關承授人須放棄投票表決。

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

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彌償契據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因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以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不合規事件的任何申索、處罰、罰金、損害賠償、損失、費用及開支以及責任而引致，且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可能須承擔及應付的稅項作出彌償。

3.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將由本公司支付1百萬美元的費用。

5.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編纂]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6. 約束力

如根據[編纂]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7. 雙語[編纂]

[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8. 籌備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而引致的初步費用約為4,645美元，且我們已支付該款項。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免責聲明

(a)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在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一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或名列[編纂]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編纂]及[編纂]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編纂]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各份[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副本；
- (b) [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編纂]日期起計第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在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編纂]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就[編纂]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公司於2018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k) 本公司於2018年〔●〕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l)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m)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